

# 注册目录服务 (RDS)-WHOIS2 审核

最终报告

RDS-WHOIS2 审核小组  
2019 年 9 月 3 日



## 目录

<b>1 执行摘要</b>	<b>6</b>
<b>1.1 概述</b>	<b>6</b>
1.1.1 简介	6
1.1.2 主题背景信息	6
1.1.3 审核范围	6
1.1.4 方法	7
1.1.5 结果概要	7
1.1.6 审核结论	9
<b>1.2 审核小组建议</b>	<b>11</b>
<b>2 审核背景</b>	<b>15</b>
<b>3 目标 1：评估 WHOIS1 建议实施情况</b>	<b>19</b>
<b>3.1 简介</b>	<b>19</b>
3.1.1 共识性决策	19
<b>3.2 WHOIS1 建议 1：战略重点</b>	<b>20</b>
3.2.1 主题	20
3.2.2 分析和结果	21
3.2.3 问题	27
3.2.4 建议	28
3.2.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30
<b>3.3 WHOIS1 建议 2：单一 WHOIS 政策</b>	<b>30</b>
3.3.1 主题	30
3.3.2 分析和结果	31
3.3.3 问题	33
3.3.4 建议	33
3.3.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33
<b>3.4 WHOIS1 建议 3：外展</b>	<b>34</b>
3.4.1 主题	34
3.4.2 分析和结果	34
3.4.3 问题	35
3.4.4 建议	35
3.4.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37
<b>3.5 WHOIS1 建议 4：合规</b>	<b>38</b>
3.5.1 主题	38
3.5.2 分析和结果	38
3.5.3 问题	41
3.5.4 建议	41
3.5.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43
<b>3.6 WHOIS1 建议 5-9：数据准确度</b>	<b>44</b>
3.6.1 主题	44

3.6.2	分析和结果	45
3.6.3	问题	55
3.6.4	建议	58
3.6.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59
<b>3.7</b>	<b>WHOIS1 建议 10: 隐私/代理服务</b>	<b>60</b>
3.7.1	主题	60
3.7.2	分析和结果	61
3.7.3	问题	62
3.7.4	建议	63
3.7.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65
<b>3.8</b>	<b>WHOIS1 建议 11: 公共接口</b>	<b>66</b>
3.8.1	主题	66
3.8.2	分析和结果	66
3.8.3	问题	67
3.8.4	建议	67
3.8.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69
<b>3.9</b>	<b>WHOIS1 建议 12-14: 国际化注册数据</b>	<b>70</b>
3.9.1	主题	70
3.9.2	分析和结果	70
3.9.3	问题	73
3.9.4	建议	73
3.9.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74
<b>3.10</b>	<b>WHOIS1 建议 15-16: 计划和年度报告</b>	<b>75</b>
3.10.1	主题	75
3.10.2	分析和结果	75
3.10.3	问题	76
3.10.4	建议	76
3.10.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77
<b>4</b>	<b>目标 2: 任何新事物</b>	<b>78</b>
<b>4.1</b>	<b>主题</b>	<b>78</b>
<b>4.2</b>	<b>分析和结果</b>	<b>78</b>
<b>4.3</b>	<b>问题</b>	<b>80</b>
<b>4.4</b>	<b>建议</b>	<b>80</b>
<b>4.5</b>	<b>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b>	<b>80</b>
<b>5</b>	<b>目标 3: 执法机构需求</b>	<b>81</b>
<b>5.1</b>	<b>主题</b>	<b>81</b>
<b>5.2</b>	<b>分析和结果</b>	<b>81</b>
5.2.1	执法机构调查	81
5.2.2	执法机构的其他意见	93
<b>5.3</b>	<b>问题</b>	<b>94</b>
<b>5.4</b>	<b>建议</b>	<b>94</b>
<b>5.5</b>	<b>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b>	<b>95</b>

<b>6 目标 4: 消费者信任</b>	<b>96</b>
<b>6.1 主题</b>	<b>96</b>
<b>6.2 分析和结果</b>	<b>96</b>
6.2.1 WHOIS1 最终报告	97
6.2.2 第三方使用	98
6.2.3 注册人作为用户	98
<b>6.3 问题</b>	<b>98</b>
<b>6.4 建议</b>	<b>99</b>
<b>6.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b>	<b>99</b>
<b>7 目标 5: 保护注册人数据</b>	<b>100</b>
<b>7.1 主题</b>	<b>100</b>
<b>7.2 分析和结果</b>	<b>100</b>
<b>7.3 问题</b>	<b>101</b>
<b>7.4 建议</b>	<b>101</b>
<b>7.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b>	<b>102</b>
<b>8 目标 6: ICANN 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流程</b>	<b>103</b>
<b>8.1 主题</b>	<b>103</b>
<b>8.2 分析和结果</b>	<b>103</b>
8.2.1 WHOIS 准确度政策实施	103
8.2.2 单一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工具	108
8.2.3 批量提交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工具	109
8.2.4 RDS (WHOIS) 信息的跨字段确认	109
8.2.5 有关监控和执行的政策衡量标准	110
8.2.6 GDPR 的资源影响	111
<b>8.3 问题</b>	<b>111</b>
<b>8.4 建议</b>	<b>111</b>
<b>8.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b>	<b>115</b>
<b>9 《ICANN 章程》</b>	<b>116</b>
<b>9.1 主题</b>	<b>116</b>
<b>9.2 分析和结果</b>	<b>116</b>
<b>9.3 问题</b>	<b>116</b>
<b>9.4 建议</b>	<b>117</b>
<b>RDS 审核小组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声明</b>	<b>118</b>
<b>附录 A: 术语表</b>	<b>121</b>
<b>附录 B: 职权范围</b>	<b>125</b>
<b>附录 C: GNSO 和 GAC 范围意见</b>	<b>144</b>

---

附录 D: 工作计划	147
附录 E: 情况简报	148
附录 F: 参与情况总结	150
附录 G: 执法机构调查	152
附录 H: 公众意见	158
附录 I: 相关研究的链接	159
<hr/>	
3.2 WHOIS1 建议 1 战略重点	159
3.3 WHOIS1 建议 2: 单一 WHOIS 政策	160
3.4 WHOIS1 建议 3: 外展	160
3.5 WHOIS1 建议 4: 合规	161
3.6 WHOIS1 建议 5-9: 数据准确度	161
3.7 WHOIS1 建议 10: 隐私/代理服务	163
3.8 WHOIS1 建议 11: 公共接口	164
3.9 WHOIS1 建议 12-14: 国际化注册数据	164
3.10 WHOIS1 建议 15-16: 计划和年度报告	165
目标 2: 任何新事物	165
目标 3: 执法机构需求	166
目标 4: 消费者信任	167
目标 5: 保护注册人数据	168
目标 6: ICANN 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流程	168
《ICANN 章程》	169
附录 J: 参考资料	170
<hr/>	

---

# 1 执行摘要

## 1.1 概述

### 1.1.1 简介

这是依照《ICANN 章程》第 4.6(e) 款进行的 RDS-WHOIS2 审核的最终报告。

### 1.1.2 主题背景信息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除了履行其它职责外，还负责制定与通用顶级域 (gTLD) 的创建和使用相关的政策。个人和组织可以在每个顶级域 (TLD) 中注册域名。每次注册都会保存一份注册记录，其中包含注册相关信息，包括注册人是谁及其联系方式。

该注册记录习惯上被称为“WHOIS”记录，但最近改称为注册目录服务 (RDS) 记录。ICANN 在创建之时就确立了必须公开 RDS (WHOIS) 数据库中的信息的要求，但随着人们对隐私权的重视，ICANN 很快也建立了非正式的隐私/代理机制，以满足人们的隐私愿望。这也导致欧洲数据保护专员致函表示公共目录违反了数据保护法律。

ICANN 董事会将根据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建议制定与 gTLD RDS (WHOIS) 有关的政策。目前的 RDS (WHOIS) 政策汇集了已颁布的政策、对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的合同义务以及互联网早期遗留下来的诸多实际上存在的政策。如需更全面、更详尽的 WHOIS 历史记录，请访问 ICANN 网站上的各个位置，包括[此处](#)和[此处](#)。

根据 ICANN 先前与美国商务部签订的协议及其最新的《章程》要求，ICANN 需要定期审核此 RDS (WHOIS) 系统。首轮审核于 2010-2012 年间进行，目前的审核是第二轮审核。

过去 15 年来，制定满足多利益相关方团体需求的统一、单一 RDS (WHOIS) 政策一直是 ICANN 内部讨论与争论的话题。第一 WHOIS 审核小组（以下称为 WHOIS1 审核小组）提出建议后，成立了一个负责研究 WHOIS 的专家工作组 (EWG)，并制定了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PDP)，旨在构建新的 RDS 政策框架以替代 WHOIS（称为下一代 gTLD RDS PDP）。2017 年中期，ICANN 开始着手处理遵循欧盟隐私条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的问题。GDPR 对 ICANN 及其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当前的 RDS (WHOIS) 管理体制以及继续公布 RDS (WHOIS) 信息的职能都有影响，特别是来自欧盟以及周边属于欧洲经济区的国家或在这些国家处理的个人数据。虽然《数据保护指令》95/46 下的前数据保护体制也一直禁止公布 WHOIS 中的个人信息，但新法规制定了更严格的强制性条款。

### 1.1.3 审核范围

对此社群提出了许多建议，既包括将该 RDS-WHOIS2 审核的范围限制在仅评估 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上，也包括纳入一系列除《章程》所规定事项之外的其他问题。

---

不过，正式确定审核范围是审核小组的责任。经过讨论之后，RDS-WHOIS2 审核小组决定，他们将审核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指南之外的所有《章程》规定，因为该指南已在下一代 gTLD RDS PDP 中考虑过了，并且认为它不是那么相关，特别是与 GDPR 的关系不大。此外，RDS-WHOIS2 审核小组也将自 WHOIS1 审核小组发布其报告后 ICANN 采纳的新政策纳入其审核范围，还决定对合同合规进行实质性审核，旨在：(a) 评估 ICANN 通过 ICANN 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流程执行与 RDS (WHOIS) 相关的现有政策时的效率与透明度，包括执行行动的一致性和相关数据的可用性；(b) 找出优先级较高的程序或数据缺口（如有）；以及 (c) 就该小组认为可有效填补缺口的具体可衡量措施（如有）提出建议。

显然，RDS-WHOIS2 审核小组并未将重点放在审核 ICANN 为了应对最新的欧盟 GDPR 条例所采取的行动上。因为这些行动正在进行中，其结果没有完全敲定，不适合在此时进行审核。但是，审核小组也意识到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并且可能会影响到与注册人数据有关的若干政策。在可以将 GDPR 及其对 RDS (WHOIS) 的影响作为考虑因素的情况下，RDS-WHOIS2 审核小组将其纳入了考虑范围。

## 1.1.4 方法

根据《ICANN 章程》的规定，特定审核小组最多可由代表七个支持组织 (SO) 和咨询委员会 (AC) 的 21 名成员组成。RDS-WHOIS2 审核小组由 10 名代表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成员以及 1 名代表 ICANN 董事会的成员组成。其他 SO/AC 拒绝参与此次审核。所有的会议（包括电话会议和面对面会议）都允许观察员参与，并且审核小组的所有文件和电子邮件清单都可公开查看。

WHOIS1 审核小组提出的 16 条建议被分为九个主题领域：战略重点、单一 WHOIS 政策、外展、合同合规、数据准确度、隐私/代理、RDS (WHOIS) 公共接口、国际化注册数据<sup>1</sup>以及实施规划/报告。为此，RDS-WHOIS2 审核小组成立了一个次级小组来处理每个主题。同时成立了其他次级小组来处理 WHOIS1 审核小组提出的建议之外的主题（执法机构、消费者信任、保护措施以及 WHOIS1 后政策和程序，以下称为“任何新主题”）。有关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流程的新主题由负责审核最初 WHOIS1 合规建议的次级小组处理。

每个次级小组对其各自的主题进行了分析，并起草了报告，其中包括任何新的建议。除了进行电子邮件讨论外，许多次级小组还通过召开电话会议来开展其工作。之后，整个审核小组对次级小组的文件和讨论结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在可能的情况下，所做决定都是通过协商一致做出的，并且所有建议最终都需要达成完全共识。

在发布此报告之前，RDS-WHOIS2 审核小组召开了 49 次约 90 分钟的电话会议和 4 次面对面会议（总共 10 天）。

## 1.1.5 结果概要

---

<sup>1</sup> WHOIS1 最终报告将有关国际化注册数据的章节标题错误地命名为“国际化域名”。正如报告本身所表明的那样，问题不在于由 DNS 和 WHOIS 处理（通过将其转化为 ASCII [域名代码]）的域名上，而是出在注册数据上，例如注册人姓名或邮寄地址。WHOIS 仅允许输入 7 位 ASCII，而非 IDN 域名也需要能够使用本地文字输入此类数据。



---

本章节简要介绍每个主题领域的问题和讨论结果。提出的所有相关建议的全文将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提供。

**战略重点：**WHOIS1 建议 1 要求 ICANN 将 RDS (WHOIS) 视为战略重点。该建议只得到了部分实施，因为它没有实现在 RDS (WHOIS) 中灌输主动监督和按计划改进的文化这一最初目标。

**单一 WHOIS 政策：**WHOIS1 建议 2 要求 ICANN 编制一个单一 RDS (WHOIS) 政策文件。这通过创建一个基于 Web 的文件并将其链接到各种文件上来完成；所有这些文件合起来就构成了 ICANN RDS (WHOIS) 政策。虽然这并不是 WHOIS1 审核小组的某些成员所预想的单一政策，但是它确实处理了建议并被认为得到了全面实施。

**外展：**WHOIS1 建议 3 要求 ICANN 开展外展活动（包括对 ICANN 外部的社群），以提升对 RDS (WHOIS) 的理解并提高消费者的知晓度。已创建了基于 Web 的重要文档，但是未与 ICANN 网站上的其他注册和 RDS (WHOIS) 相关部分很好地整合。开展了丰富的外展活动，但针对一般情况下不与 ICANN 合作的社群的外展活动较少。因此，该建议被认为得到了部分实施。

**合同合规：**WHOIS1 建议 4 要求 ICANN 根据最佳实践原则对其合同合规职能进行管理，并由一名专门的高级管理人员来监督该职能。自提出该建议以来，合同合规的情况已有重大改善，但也只得到了部分实施。

除了审核 WHOIS1 建议 4 的实施情况外，该次级小组还负责对[第 1.1.3 节审核范围](#)内所描述的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流程进行额外的研究。在此过程中，该次级小组发现了许多问题，并因此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

**数据准确度：**WHOIS1 建议 5-9 涉及与 RDS (WHOIS) 准确性相关的几个问题。通过实施这些建议，代表 ICANN 组织完成了大量工作，目前对该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不过我们对准确性问题的理解还有些许不足。虽然数据的语法准确度有所提高，但目前还不清楚对使用这些数据来识别和联系注册人产生了什么影响。GDPR 会使准确性问题更加模糊不清，因为它使得评估 RDS (WHOIS) 资源库中的数据是否准确变得愈加困难。其中两条建议被认为得到了全部实施，三条建议部分实施或未实施。

**隐私/代理：**WHOIS1 建议 10 触发了 GNSO 有关隐私和代理服务提供商的政策制定流程 (PDP)。该 PDP 已完成，而实施审核小组正在完成最后的实施工作。由于 ICANN 董事会已全面执行此建议，因此可以认为得到了全面实施。但因为 RDS-WHOIS2 审核小组无法评估实施效率，审核小组已要求 ICANN 董事会建议由下一轮的 RDS (WHOIS) 审核小组来处理此问题。另外还针对隐私/代理政策的实施被不当延迟的情况提出了备用建议。

**RDS (WHOIS) 公共接口：**WHOIS1 建议 11 要求创建一个单一的 RDS (WHOIS) 门户网站，并由 ICANN 进行运营，为社群提供所有 RDS (WHOIS) 查询的一站式服务。门户网站已创建，该建议被视为已全面实施。不过，次级小组还提出了一条后续建议，建议为门户网站制定衡量标准和/或服务水平协议，以确保其充分发挥作用。与 GDPR 有关的合规工作也削弱了门户网站的某些方面（因为注册管理机构不再是获取详尽 RDS [WHOIS] 信息的明确来源），针对这一情况，提出了建议来处理这一新问题。



**国际化注册数据：**WHOIS1 建议 12-14 涉及将国际化字符集用于注册数据（姓名、地址等）<sup>2</sup>。针对这些 WHOIS1 建议，开展了大量研究并启动了 PDP。但最终的政策和实践还未确定，因为这需要基于一个新的 RDS (WHOIS) 系统（采用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而此系统还未实施。因为要求的所有工作都已完成，此建议被视为已全面实施。与建议 10 隐私/代理一样，次级小组要求 ICANN 董事会建议让下一轮的 RDS-WHOIS 审核小组来审核实际的实施效率。

**计划/报告：**WHOIS1 建议 15-16 提出需要对 WHOIS1 建议的实施进行规划和报告。这些计划和报告已完成，但并未如预期那样完整或有用。因此认为这些建议得到了部分实施。

**任何新主题：**RDS-WHOIS2 审核小组对自 WHOIS1 审核小组公布其建议后通过的所有 RDS (WHOIS) 相关新政策和程序编制了详细目录并进行了检查。其中大部分都没有问题，但有一项需要提供进一步的建议，进一步的建议已包括在涉及 WHOIS1 建议的相关章节中。

**执法机构：**《ICANN 章程》要求每次 RDS-WHOIS 审核都要评估 RDS (WHOIS) 是否有效满足了执法机构的需求。已开展调查来评估这一情况，并尝试初步了解 GDPR 是否有可能对满足这些需求产生影响。总体而言，对执法机构而言，RDS (WHOIS) 似乎是一个重要的工具，初步意见表明，GDPR 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本报告的[第 5 节](#)详细说明了该调查的结果。

**消费者信任：**《ICANN 章程》还规定，每次 RDS-WHOIS 审核都需要评估 RDS (WHOIS) 是否提高了消费者的信任度。通过核查可用文档，特别是对 WHOIS1 如何处理此问题进行仔细审核，完成了这一评估。在此过程中考虑了 WHOIS 对最终用户和注册人的影响。没有提出任何新建议。

**保护注册人数据：**对注册人数据 RDS (WHOIS) 安全措施的评估着眼于隐私、是否适当保护注册人数据以防止其被访问或更改，以及合同中是否规定提供适当的违规通知。最初的 WHOIS 并未尝试处理注册人数据隐私问题，通过更改 RDS (WHOIS) 要求来遵守 GDPR 显然会改善注册人数据隐私问题。ICANN 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托管代理机构签订了合同，其中包括如何保护数据不受非正当访问或变更的各种要求。其中一份合同要求在违约时通知 ICANN，而其他合同则未提及。已提出了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

**《ICANN 章程》：**管辖 RDS-WHOIS2 审核的《章程》允许每个审核小组对《章程》的修订提出建议。RDS-WHOIS2 审核小组发现，审核注册人数据保护措施的要求以及提及 OECD 指南的章节有点多余。此外，目前的重点在隐私和 GDPR 上，因此提及自愿性 OECD 指南就不那么相关了。审核小组建议删除这两个部分，替换为更加通用的要求，以审核 RDS (WHOIS) 政策和实践在多大程度上保护注册人数据并满足适用的数据保护和跨境数据传输要求。

## 1.1.6 审核结论

ICANN 组织就 WHOIS1 审核小组提出的 16 条建议的实施情况编制的报告中称，所有 16 条建议都得到了全面实施。

---

<sup>2</sup> WHOIS1 报告将这些建议错误地分类在了“国际化域名” (IDN) 类别下。事实上，IDN 和传统域名都对国际化注册数据存在需求。

---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结论是：在 16 条建议中，有 8 条已全面实施，7 条得到了部分实施，一条没有实施。<sup>3</sup>

在对先前 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进行分析后，结合该审核小组的新审核结果和建议，RDS-WHOIS2 审核小组提出了 22 条新的建议（在下一节中概述）。

---

<sup>3</sup> 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从多个方面提及了该建议的意图，但 ICANN 组织最初评估时认为实际的建议不可行并且没有改变。

## 1.2 审核小组建议

本表中概述了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建议。

建议 Rx.n 是指针对首次 WHOIS 审核的建议 x<sup>4</sup> 提出的后续建议。建议 LE.n、SG.n、CC.n 和 BY.n 与当前审核小组根据其与其与执法、保护注册人数据、合同合规和管理特定审核的《章程》有关的调查完成的新工作有关。每条完整的建议以及相关审核结果和理由可在完整最终报告的相应章节中找到。

经董事会审批并满足所有前提条件之后，应尽快实施所有标记为“高优先级”的建议。需要根据 ICANN 的总体工作重点考量中或低优先级的建议，但不得无限期延迟。

每条建议取得的共识程度将由所有审核小组成员投票决定。自从这些建议提交给董事会后，代表 ICANN 董事会的成员选择投弃权票。出于个人原因，另一名审核小组成员选择停止参与审核小组的工作，审核小组裁定，此时在小组中纳入新成员已经为时过晚。因此，共识程度将根据剩下的九名小组成员的投票情况确定。

虽然优先级规定了审核小组的总体立场，但在考虑董事会批准和实施情况时，还需要考虑所有影响、可行性和实施指南。

编号	建议	优先级	共识程度
R1.1	为确保将 RDS (WHOIS) 视为战略重点，ICANN 董事会应建立一个前瞻性机制，来监测世界各地的立法和政策发展对 RDS (WHOIS) 可能产生的影响。	高	全面共识
R1.2	为支持此机制，ICANN 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组织分配任务，关注世界各地的立法和政策发展，并定期向 ICANN 董事会汇报最新情况。	高	全面共识
R1.3	ICANN 董事会在起草董事会 RDS 工作组的章程时，应确保工作组的工作具有必要的透明度（例如通过提供会议录音和会议记录），以使将来能够对其活动进行审核。	中	全面共识
R3.1	ICANN 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组织更新与 RDS (WHOIS) 相关的所有信息，并暗示与二级 gTLD 域名注册相关的其他信息。应对内容进行修改，以使信息易于获取和理解，并应提供关于何时以及如何与 ICANN 组织或签约方互动的详细信息。虽然与 ICANN 组织合同合规部互动（例如提交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时）并不是该建议的唯一关注点，但应予以特别关注。对该网页文档和指导性材料的修订不应仅在内部进行，而应让用户、潜在焦点小组参与进来，以确保最终结果完全满足要求。更改相关政策或流程时，应及时更新与注册人和 RDS (WHOIS) 问题相关的最终对外公布的文档。	中	全面共识

<sup>4</sup> 建议 R5.n、R12.n 和 R15.n 分别是针对原始 R5-9、R12-14 和 R15-16 建议的后续建议。

编号	建议	优先级	共识程度
<b>R3.2</b>	ICANN 董事会应根据社群意见指示 ICANN 组织确定没有定期与 ICANN 组织互动的群体，并且应通过 RDS (WHOIS) 外展来确定这些群体。然后制定一份 RDS (WHOIS) 外展计划，执行计划并进行记录。应做出持续的承诺，确保在 RDS (WHOIS) 政策或过程发生变更时，更广泛的社群能够获知这些变更。WHOIS 信息错误报告被确定为一个需要额外教育和外展活动的问题，可能需要特别关注。考虑欠服务地区的通信时，应包括 RDS (WHOIS) 外展。对外展活动的需要以及活动详情可能因《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的最终实施情况而异，目前无法详细说明。	高	全面共识
<b>R4.1</b>	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确保指示 ICANN 合同合规部使用从收到的信息错误投诉以及 RDS 准确度研究和审核中获得的数据，主动监控并履行与 RDS (WHOIS) 数据准确度有关的注册服务机构义务，以找出并处理系统性问题。应执行基于风险的方法来评估并了解信息错误问题，然后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缓解问题。	高	全面共识
<b>R4.2</b>	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确保指示 ICANN 合同合规部对照从收到的投诉和进行的研究（如 ARS）中获得的现有数据，找出未能根据 RAA 要求验证和确认 RDS (WHOIS) 数据的原因。找到原因后，应启动合规行动或审计流程，核查注册服务机构是否遵循了 RDS (WHOIS) 合同义务和共识性政策。	高	全面共识
<b>R5.1</b>	准确度报告体系旨在解决有关 RDS (WHOIS) 联系数据准确度的问题，其表明仍存在准确度问题，因此必须进行此类监督。ICANN 组织应继续通过 ARS 或类似工具/方法监督准确度和/或可联系性。	高	全面共识
<b>R10.1</b>	董事会应监督 PPSAI 的实施情况。如果 PPSAI 政策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ICANN 董事会应确保提议对 2013 RAA（或后续文档）进行修改，保证根据 RAA 规定的确认和验证要求，对使用附属注册服务机构的隐私/代理提供商进行的域名注册的基本注册数据进行确认和验证，除非已在注册服务机构层面对此类域名注册进行过此类确认或验证。	低	全面共识
<b>R10.2</b>	应推迟对 WHOIS1 建议 10 的实施效率进行审核。ICANN 董事会应建议在 PPSAI 政策实施之后由下一个 RDS (WHOIS) 审核小组开展审核。	低	全面共识

编号	建议	优先级	共识程度
R11.1	<p>ICANN 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组织制定有待追踪和评估的指标或 SLA 以确定查询的结果的一致性，并在所有 gTLD 和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中使用任何（现有或未来的）公共接口以对注册数据提供一站式访问。对于此类公共接口，应跟踪的具体指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DS (WHOIS) 字段返回空白的频率是多少？</li> <li>● 对于同一域名，数据（在整体上和对于每个 gTLD）显示不一致的频率是多少？</li> <li>● 该工具（在整体上和对于每个 gTLD）未返回任何结果的频率是多少？</li> <li>● 造成以上结果的原因是什么？</li> </ul>	低	全面共识
R11.2	ICANN 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组织确保公共接口针对合同签约方的每个 gTLD 域名注册显示所有适用的查询结果，包括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查询结果不同时显示多个版本。应更新此公共接口以处理任何政策或合同变更，确保提供全部的功能。	高	全面共识
R12.1	应推迟对建议 12-14 的实施效率进行审核。ICANN 董事会应建议由下一 RDS 审核小组在 RDAP 得到实施且启动对注册数据的翻译和音译之后开展审核。	低	全面共识
R15.1	ICANN 董事会应确保对 RDS-WHOIS2 审核小组所提建议的实施以最佳实践项目管理方法为基础，确保计划和实施报告清楚地说明进展，并采用适用的指标和追踪工具来评估有效性和影响。	中	全面共识
LE.1	ICANN 董事会应通过决议，让 ICANN 定期通过调查和研究收集数据，为日后评估 RDS (WHOIS) 在满足执法机构要求方面的有效性提供信息。这还有助于未来的政策制定（包括当前的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和相关工作）。	高	全面共识
LE.2	ICANN 董事会应考虑对定期与执法机构合作的其他 RDS (WHOIS) 用户执行这些调查和/或研究（如 LE.1 所述）。	高	全面共识
SG.1	<p>ICANN 董事会应要求 ICANN 组织与数据安全和隐私专家进行协商，确保与签约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在存在此类合同时包括隐私/代理服务）中包含有关保护注册人数据和在发生任何数据外泄事件时通知 ICANN 的统一和强制性要求。数据安全专家也应考虑并建议哪种程度的外泄事件需要发出此类通知。在进行这一审核时，数据安全与隐私专家应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或应该将 GDPR 条例（很多但并不是所有 ICANN 签约方都应遵守）作为 ICANN 要求的基础。ICANN 董事会应采取旨在影响此类更改的行动。ICANN 董事会应考虑是否应公开披露其收到的数据外泄通知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披露。</p>	中	全面共识

编号	建议	优先级	共识程度
CC.1	<p>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确保因 RDS (WHOIS) 联系人数据不正确（注册服务机构知道其不正确，且在注册到期应该删除时仍然不正确）而暂停的 gTLD 域名应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p> <p>(1) RDS (WHOIS) 记录中应包含“域名因数据不正确而被暂停”的注释；且</p> <p>(2) 带有该注释的域名在未更正数据之前不得恢复使用。</p>	高	全面共识
CC.2	<p>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确保所有 gTLD 域名注册目录条目均至少包含一组全面的注册人或管理联系人详细信息，这些信息可与根据 2013 年 RAA（或随后的任何版本）或适用政策完成新注册所必需的那些信息进行比较。</p>	中	全面共识
CC.3	<p>ICANN 董事会应采取措施，确保 ICANN 合同合规部有足够的资源来处理因遵循 GDPR 或其他法律/法规所需完成的额外工作而导致的工作量增加。</p>	高	全面共识
CC.4	<p>ICANN 董事会应建议 GNSO 采用一种基于风险的方法，以将测量、审计、跟踪、报告和执行要求纳入所有新的 RDS 政策中。</p>	低	全面共识
BY.1	<p>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扩展《ICANN 章程》第 4.6(e)(ii) 款中提及的“保护注册人数据”，将《ICANN 章程》第 4.6(e)(iii) 款（即 OECD 指南）替换成更通用的要求，以便 RDS (WHOIS) 审核小组评估 RDS (WHOIS) 政策和实践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适用的数据保护和跨境数据传输法规、法律和最佳实践的要求。</p>	中	全面共识



## 2 审核背景

注册目录服务 (RDS, 先前称为“WHOIS”) 是能够回答以下问题的系统: *谁负责域名?* 每年都有数以百万计的个人、企业、组织和政府注册域名。对于所有此类通用 TLD 注册 (而非 ccTLD 注册), 每位域名“注册人”必须提供关于其自身以及与其域名相关的联系人的信息。此等信息统称为“注册数据”或“WHOIS 数据”。但是, RDS (WHOIS) 并非单一的、集中运作的数据库。相反, 注册数据由被称为“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独立实体进行管理, 这些实体会与 ICANN 组织签订合同。

基于现有的共识性政策和合同, ICANN 组织承诺根据适用法律采取措施, 维护对通用顶级域 (gTLD) 准确注册 (WHOIS) 数据的及时访问。为此, ICANN 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对指定注册数据的访问权限, 让任何人都能查询 RDS (WHOIS), 获取关于各域名的注册人和相关技术联系人与管理联系人的信息。2018 年 5 月, ICANN 通过了一项促进遵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的临时政策, 由此, 将 RDS (WHOIS) 的访问限制在关于某些域名注册人和联系人的个人可识别信息的范围内。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目前正在审议未来应如何修订此临时政策。

《ICANN 章程》要求 ICANN 组织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 强制执行与 RDS 有关的政策, 同时探索结构变更, 以改进通用顶级域注册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对数据的访问, 并考虑保护此等数据的防护措施。ICANN 在履行其承诺方面的表现通过定期审核来衡量, 定期审核的目的是评估当前 gTLD RDS (如今的 WHOIS) 的有效性以及其实施是否符合执法机构的合理需求、促进消费者信任和保护注册人数据。审核流程最初通过《[义务确认书](#)》(AoC) (于 2009 年与美国商务部签署) 创建, 之后于 2016 年作为 IANA 管理权移交的一部分纳入《[ICANN 章程](#)》。此项审核以各项特定审核的组合为基础, 特定审核除注册目录服务 (RDS) 外还涉及以下主题: 问责制和透明度 (ATRT), 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 (CCT), 以及安全、稳定与弹性 (SSR)。

- WHOIS1 审核于 2012 年完成, 产生了 [16 条建议](#)。
- 第二次审核现在已由 RDS-WHOIS2 审核小组开展。本报告详述了 RDS-WHOIS2 审核小组提出的结果和建议草案。

RDS-WHOIS2 审核在开始时, 首先征召了合格志愿者加入审核小组。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 (SO/AC) 从众多应征的候选人中提名了若干候选人组成审核小组, 为 SO/AC 主席的讨论和决策提供信息。一名 ICANN 董事会成员加入了审核小组。在考虑审核范围之后, 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选择不参加审核。小组成员及其所属组织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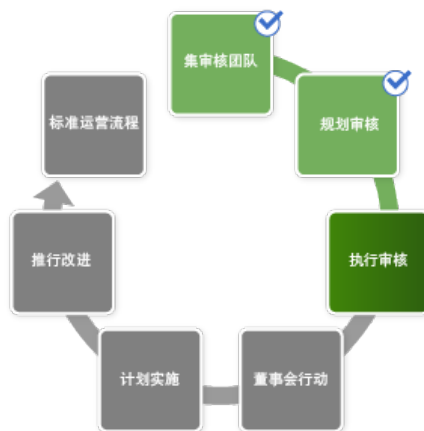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所属组织	地区
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主席)	男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北美地区
卡尔顿·萨缪尔斯 (Carlton Samuels)	男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德米特里·贝亚夫斯基 (Dmitry Belyavsky)	男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欧洲地区
凯瑟琳·保尔-博斯特 (Cathrin Bauer-Bulst) (副主席)	女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欧洲地区



孙莉莉（音译）(Lili Sun)	女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亚太地区
小托马斯 L. 瓦尔顿 (Thomas L. Walden, Jr.)	男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北美地区
埃里卡·曼恩 (Erika Mann)	女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欧洲地区
丝黛芬妮·裴琳 (Stephanie Perrin)	女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北美地区
苏珊·卡瓦古奇 (Susan Kawaguchi) (副主席)	女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北美地区
福尔克尔·格莱曼 (Volker Greimann)	男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欧洲地区
克里斯·狄思潘 (Chris Disspain)	男	ICANN 董事会	亚太地区

RDS-WHOIS2 审核小组得到了 ICANN 组织工作人员丽莎·菲弗 (Lisa Phifer)、爱丽丝·詹森 (Alice Jansen)、珍-巴蒂斯特·德鲁莱 (Jean-Baptiste Deroulez) 和杰基·特贝尔 (Jackie Treiber) 的大力支持。

RDS-WHOIS2 审核小组成员在遵循 ICANN 既定的特定审核流程的基础上共同开展了 RDS-WHOIS2 审核（下文详述）。



在此审核之前，SO/AC 领导人考量了[关于有限范围审核的提案](#)。2017 年下半年，组建的审核小组计划了此次审核，首先考量了该提案和 SO/AC 意见（见附录 C），然后就目标、方法和里程碑达成了一致意见。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商定目标简要总结如下，并在本报告中详细介绍。

1. 评估 ICANN 组织实施各项先前的目录服务审核 (WHOIS1) 建议（总共 16 条）的程度，以及各项建议的实施是否有效。
2. 审核自 WHOIS1 以来的变更，以评估对 RDS (WHOIS) 有效性的影响。
3. 评估目前 RDS (WHOIS) 的实施在多大程度上：
  - a. 符合执法机构对快速访问、准确和完整数据的合理需求；

- b. 促进消费者信任；以及
  - c. 保护注册人数据。
4. 评估 ICANN 组织通过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流程实施关于 RDS (WHOIS) 的现有政策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5. 确定《章程》第 4.6(e) 款“注册目录服务审核”中 RDS-WHOIS2 审核小组认为应更改、增加或删除的任何部分。

此外，RDS-WHOIS2 审核小组同意，此项审核的目标不包括：

1. 进一步审核 OECD 指南，
2. 审核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
3. 审核 WHOIS 协议，
4. 全面审核 GDPR 对 RDS (WHOIS) 格局的影响，或者
5. 审核 GDPR 实施的影响。

这些目标、方法和里程碑发布在 RDS-WHOIS2 职权范围（见附录 B）和工作计划（见附录 D）中。这些文档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提交至 ICANN 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第 2017.02.03.10 号决议，董事会受邀确保审核小组的范围和时间表符合《ICANN 章程》的要求。组建了一个董事会核心专家组，为审核小组提供关于工作范围、建议可行性和其他关键事项的意见。审核小组在完成职权范围和报告草案的过程中，也与董事会核心专家组进行了交流。

为开展此项审核，成立了由一名报告员和两到四名小组成员组成的次级小组，以研究与各个目标相关的实际情况，概述如下：

审核目标	分配至次级小组
1	WHOIS1 建议 1: 战略重点 WHOIS1 建议 2: 单一 WHOIS 政策 WHOIS1 建议 3: 外展 WHOIS1 建议 4: 合规 WHOIS1 建议 5-9: 数据准确度 WHOIS1 建议 10: 隐私/代理服务 WHOIS1 建议 11: 公共接口 WHOIS1 建议 12-14: 国际化注册数据 WHOIS1 建议 15-16: 计划和年度报告
2	任何新事物
3	执法机构需求
4	消费者信任
5	保护注册人数据
6	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政策（该次级小组与 WHOIS1 建议 4 次级小组合并）
7	《ICANN 章程》

---

根据 ICANN 组织简报和可用文档提供的信息，这些次级小组分析了此意见以确定可能的问题，然后制定建议（如有）来解决这些问题。

为确保完全透明，审核小组以开放的方式运作，所有审核小组的电话会议和现场会议均向观察员开放，并提供可公开访问的录音和笔录文稿。

---

## 3 目标 1：评估 WHOIS1 建议实施情况

### 3.1 简介

WHOIS1 审核小组提出的 16 条建议被分为九个主题领域（战略重点、单一 WHOIS 政策、外展、合同合规、数据准确度、隐私/代理、RDS [WHOIS] 公共接口、国际化注册数据以及实施规划/报告），并成立了一个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次级小组来处理各个主题。

各个次级小组的任务是调查、分析和起草建议（如有需要），以处理以下审核目标：

*根据 ICANN 使命和《章程》第 4.6(e)(iv) 款，审核小组将 (a) 评估 ICANN 组织实施各项先前的目录服务审核建议的程度（指出建议和实施步骤之间的差异，如有），(b) 评估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各项建议的实施有效地解决先前审核小组确定的问题或生成对 WHOIS (RDS) 的管理和发展有用的其他信息的程度，以及 (c) 确定是否应建议任何具体的可衡量步骤来改进通过先前审核小组建议取得的成效。这包括制定一个框架来衡量和评估建议的有效性，并将该方法应用于先前审核小组最初评估的所有 WHOIS 方面（如适用）。*

本节包含了各次级小组在评估 WHOIS1 建议的实施时产生的输出成果。

请注意，此项审核明确表示不会重点关注 ICANN 组织为响应 GDPR 而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正在 GNSO EPDP 中处理，结果没有完全敲定，因此无法在此对其进行审核。但是审核小组并未忽视问题，并在开展审核时承认 GDPR 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可能影响与注册人数据相关的若干政策。在某种程度上，RDS-WHOIS2 审核小组可以考虑 GDPR 及其对 RDS (WHOIS) 的影响，这些影响将在各个次级小组的章节中介绍。

#### 3.1.1 共识性决策

每条建议取得的共识程度将由所有审核小组成员投票决定。自从这些建议提交给董事会后，代表 ICANN 董事会的成员克里斯·狄思潘选择投弃权票。出于个人原因，代表 GAC 的托马斯·瓦尔顿 (Thomas Walden) 选择停止参与审核小组的工作，审核小组裁定，此时在小组中纳入新成员已经为时过晚。因此，共识程度将根据剩下的九名小组成员的投票情况确定。

## 3.2 WHOIS1 建议 1：战略重点

### 3.2.1 主题

由 WHOIS1 建议 1 战略重点次级小组评估的具体 [WHOIS1 建议](#) 如下所示：

#### **WHOIS1 建议 1：战略重点**

*建议 1.a — 建议将 WHOIS 的所有方面视为 ICANN 组织的战略重点*

*建议 1.b — 建议将 WHOIS 作为员工激励（包括首席执行官激励）和组织目标的基础*

*建议 1.c — 董事会应设立一个有首席执行官参与的委员会，以负责优先事项和关键行动*

- 实施本报告的建议；
- 随着时间的推移实现数据准确度目标；
- 跟进相关报告（例如 NORC 数据准确度研究）；
- 报告 WHOIS 所有方面（政策制定、合规以及协议的推进与 SSAC 和 IETF 的联络）的进展情况；
- 监督高级员工绩效的有效性以及 ICANN 合规部门有效地提供 WHOIS 成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来弥补任何差距的程度。

*建议 1.d — ICANN 应公开发布 WHOIS 各个方面目标的最新进展情况*

为支持其建议，WHOIS1 审核小组提出了以下结果：

“WHOIS 政策及其实施是《义务确认书》中强调的四个中心问题之一，其他三个问题分别是问责制和透明度、安全和稳定，以及消费者信任。将 WHOIS 与此类问题并列表明《义务确认书》的编制者（美国政府和 ICANN 高管）将其视为 ICANN 为互联网社群提供有效绩效和服务的四个晴雨表之一。其原因之一可能是，尽管 WHOIS 服务由 ICANN 签约方提供，但是 WHOIS 查询现已脱离域名供应链。WHOIS 的用户往往不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客户，而是执法机构或执行私法权利的人员，以及那些因某些原因寻求与注册人取得联系的人员。没有与提供 WHOIS 相关的收入流。许多业内人士将其视为成本，并且通常很难在注册服务机构网站上找到它。因此，对于许多 ICANN 签约方而言这不是优先事项 — 这些签约方为 ICANN 公司提供资金。但是，对于 ICANN 内部圈子之外的许多用户而言它是高优先级事项，但因为某种原因这些用户的需求迄今为止尚未被视为组织优先事项。”

为处理这一目标，该次级小组同意考虑两个首要问题：

- ICANN 组织是否已通过提供适当的资源和设立适当的程序，从正式角度将 RDS (WHOIS) 作为一个战略重点？
- ICANN 组织是否已从实质角度将 RDS (WHOIS) 作为一个战略重点？

此外，该次级小组确定了两个签入问题，以指导其工作：

- ICANN 组织是否已公开发布了 RDS (WHOIS) 各个方面目标的最新进展情况？
- 根据其他次级小组的发现，最新的投诉和其他合规程序对 RDS (WHOIS) 的准确性和功能造成了怎样的影响？

## 3.2.2 分析和结果

为便于引用，将 WHOIS1 的建议分为更小的部分，如下所述。各个部分遵循的结构是：1) 涵盖的建议部分（“WHOIS1 建议的原则”）；2) ICANN 主题专家 (SME) 提出的相关问题；3) 分析。在这项按部分进行的评估结束后，即可提供整体分析。

### 3.2.2.1 将 RDS (WHOIS) 作为战略重点

*“建议将 WHOIS 的所有方面视为 ICANN 组织的战略重点。它应作为员工激励和已发布的组织目标的基础。”*

#### 3.2.2.1.1 问题和请求的资料

- RDS (WHOIS) 是如何被纳入组织目标的？ICANN 组织五年运营规划是否包含对 RDS (WHOIS) 的任何具体提及，它们是在哪年被纳入该计划的？如果 RDS (WHOIS) 不再包含在 ICANN 组织运营规划中，那么它们是哪年被剔除的？制定的衡量标准是否与任何 RDS (WHOIS) 活动或成果相关联？在 RDS (WHOIS) 成果方面是否有与签约方相关的特定可衡量成果？
- ICANN 组织首席执行官如何遵循 ICANN 董事会的指示，以监督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与 gTLD RDS (WHOIS) 数据相关的合同条件的改进？首席执行官或其员工采取了哪些具体行动来促进对条件的改进（例如会议、外展、改进建议、促进旨在改进的社群对话）？是否有任何可以证明这些行动的文档（会议记录、内部或外部备忘录等）？
- ICANN 组织首席执行官如何遵循 ICANN 董事会的指示，以创建这些改进的适当报告和实施 ICANN 组织员工激励？相关员工合同中是否存在体现此等激励的标准条款，激励的结构是怎样的？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措施来激励 ICANN 组织员工实施战略重点建议？ICANN 组织员工向 ICANN 首席执行官或 ICANN 董事会报告 RDS (WHOIS) 改进的频率如何，报告采取什么形式？是否有任何可以证明合规的文档（内部报告、会议记录、备忘录等）？
- 是否有证据表明，鉴于其所服务的目标，将其作为战略重点对 RDS (WHOIS) 产生了积极影响？



此外，审核小组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ICANN 董事会/首席执行官 RDS (WHOIS) 委员会的记录，包括职权范围/章程、会议记录、工作计划、目标和输出成果。
- 可对次级小组的问题提供回复的任何其他书面资料（下文详述）。

### 3.2.2.1.2 分析

2012 年 11 月 8 日，ICANN 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建议 1 的行动计划：

*“a) 董事会同意，gTLD WHOIS 是 ICANN 的一个战略重点。*

*b) 根据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的建议 (SAC055)，董事会指示首席执行官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创建资料以启动 GNSO 政策工作，并视情况为合同谈判提供信息。工作组预计在 90 天内交付输出成果，在理想情况下将包括用于管理 gTLD 注册数据的稻草人模型。*

*c) 工作组的输出成果将构成问题报告的基础，以配合董事会发起的快速 GNSO 政策工作，该项工作有望产生共识性政策，这至少可以解决收集、维护和提供 gTLD 注册数据的目的以及相关的准确性、数据保护和访问问题。*

*d) 董事会还将呼吁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和员工视情况在合同谈判和注册合同中处理工作组的输出成果。*

*e) 首席执行官将监督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 gTLD 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与 gTLD WHOIS 相关的合同条件的实施改进情况。将制定关于这些改进的适当报告，首席执行官将负责适当的员工激励。*

*f) 董事会将在首席执行官激励计划中纳入 WHOIS 战略的绩效。”*

ICANN 组织指导文档中也反映了这些变化：

- ICANN 组织在其 2016-2020 年战略规划中将 WHOIS 作为其目标 2.1 的组成部分，以促进和协调健康、安全、稳定和有弹性的标识符生态系统。作为关键成果/成功因素之一，它列出了“全球接受、可靠、安全和可信赖的服务，以促进标识符注册数据的访问和更新”。该战略规划还承认相关的战略风险，即“标识符注册数据服务未能被标识符生态系统的用户接受或未能满足其需求”的风险。ICANN 组织还设定了作为公共利益管理者的目标 (5.1)，其中 WHOIS 是一个重要方面，但这里没有具体提及。还列出了“ICANN 社群未就与公共利益有关的最佳实践达成共识”这项相关风险。

在专门用于此流程的资源方面，ICANN 组织还向审核小组通报了 ICANN 组织全球域名分部 (GDD) 为 RDS 活动组合增加了整体协调、监督和管理角色。此角色：

- 监督 RDS 政策指定流程 (PDP) 和审核，以着眼于实施建议。



- 确定各项举措之间的协同机会，并探索利用这种协同作用实现成本节约、效益最大化和有效实施的方法。
- 协调活动，确保与总体方向和战略保持一致。
- 管理各个活动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确保简化和高效执行。
- 向社群提供所有 RDS 相关活动的整体报告。

这一角色体现在 RDS (WHOIS) 核心职能/服务和改进组合下 ICANN 组织最新的 2017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中，预算资源相对较低，为 0.6 全职人力工时 (FTE)。它列于“主动规划唯一标识符的使用变更并制定技术路线图以帮助指导 ICANN 活动”而不是相关的战略子目标 2.1 “促进和协调健康、安全、稳定和具有弹性的标识符生态系统”下。

ICANN 组织拟对五年计划做出的 2019 年更新列出了若干与 RDS (WHOIS) 相关的已计划的和过去的活动，例如发布准确性报告以及支持下一代 gTLD RDS PDP 和审核小组。<sup>5</sup> 它并未提及评估合规工作对 RDS 质量的影响。

但是，ICANN 组织先前的运营规划和预算并未包含衡量战略目标 2.1 是否成功实现的具体关键绩效指标或衡量标准。举例来说，[2016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sup>6</sup> 与 2017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一样，在战略目标 2.2 下列出了 RDS (WHOIS) 组合，并包含追踪已发布文件数量、培训课程数量和与 CTO 团队在培养技术能力方面的工作相关的其他活动的技术信誉指数。虽然毫无疑问这对于追踪技术能力培养是否取得成功是有用的，但是它似乎不能体现与 RDS (WHOIS) 有关的任何成就。

审核小组没有找到表明衡量标准或其他关键绩效指标 (KPI) 可以提供关于 RDS (WHOIS) 作为战略重点是否取得进展的可靠评估的证据。ICANN 组织提到了问责制指标，特别提及了指标 3.2，这项指标针对 ICANN 组织提供的数字服务的整体可用性，其中包括 RDS (WHOIS) 门户和查询工具。<sup>7</sup> ICANN 组织还提到了 ICANN 组织合同合规报告，该报告提供了 ICANN 组织合规团队的活动概述。<sup>8</sup>

如上文所述，ICANN 组织首席执行官还根据 ICANN 董事会的指示，监督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与 gTLD RDS (WHOIS) 相关的合同条件的实施改进。有关这些方面的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 8 节。我们注意到，首席执行官根据指示仅监督与具体方面有关的变更而非建议的所有变更。尽管如此，ICANN 事实上是在针对所有建议采取行动。

就本 ICANN 董事会指示未明确展望的发展而言，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特别是其 RDS (WHOIS) 规范<sup>9</sup>中规定了详细的 RDS (WHOIS) “政策”<sup>10</sup>。此 RDS (WHOIS) 政策规定了具体细节，例如要提供的数据字段、格式和访问端口。另请参见本报告的“单一 WHOIS 政策”部分（第 3.3 节）。

在回应会议记录、决议的书面记录等的请求方面，没有进一步的信息可用。

<sup>5</sup>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proposed-opplan-2016-2020-fy19-19jan18-en.pdf>，第 18 页及其后。

<sup>6</sup>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dopted-opplan-budget-fy16-25jun15-en.pdf>，第 40 页。

<sup>7</sup> <https://www.icann.org/accountability-indicators>

<sup>8</sup> 撰写之时最新可用的报告：<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compliance-update-mar18-en.pdf>。

<sup>9</sup> RAA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whois>) 规定了在缺少针对 RDS (WHOIS) 的全面共识性政策的情况下制定的合规要求。

<sup>10</sup> 有关收集、使用和披露注册人数据的合同要求不属于“政策”，因为它们不是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成果，而是合同谈判这一历史做法的结果。但是，它们只是表明需要在接受审核期间进行注册人数据管理。

## 3.2.2.2 ICANN 董事会委员会的创建

“为支持将 WHOIS 作为战略重点，ICANN 董事会应创建一个有首席执行官参与的委员会。”

### 3.2.2.2.1 问题和请求的资料

- ICANN 董事会是否已创建一个有首席执行官参与的委员会来负责 RDS (WHOIS) 和关键行动？如果是，该委员会是否召开了会议？是否对该委员会的活动进行了记录和存档？这些文档是否可供查看或分享？

此外，审核小组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ICANN 董事会/首席执行官 RDS (WHOIS) 委员会的记录，包括职权范围/章程、会议记录、工作计划、目标和输出成果

### 3.2.2.2.2 分析

2015 年 7 月 — 行动计划通过两年半以后 — ICANN 董事会成立了注册数据目录服务董事会工作组 (BWG-RDS)<sup>11</sup>，(i) 与 GNSO 就政策制定流程进行联络，以审查专家工作组 (EWG) 建议的模式并提出支持创建下一代注册目录服务的政策，(ii) 监督 ICANN 董事会为响应 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而采纳的行动计划所产生的其余项目的实施情况。ICANN 董事会任命 ICANN 组织首席执行官作为 BWG 的一名成员。

BWG-RDS 收到了一份概述其职责的章程，除了上文概述的两项以外，还包括可能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治理委员会向其提及的与 WHOIS 或注册数据目录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sup>12</sup>

没有提供与作为战略重点的 RDS (WHOIS) 有关的 BWG-RDS 会议记录或其他具体活动记录。ICANN 组织指出，大多数董事会工作组没有会议记录，因为他们不是决策机构。因此，没有可用的存档文档（无论是公开还是受限的文档）。

在 BWG-RDS 创建之前，根据上文提及的 2012 年董事会决议，建议的实施情况由 ICANN 组织监督。在 BWG-RDS 的特殊会议和活动方面，ICANN 组织提到了 ICANN 会议期间与 GNSO 理事会召开的定期董事会会议，与之相关的是，会上讨论了 GNSO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PDP。ICANN 董事会主席与 GNSO 理事会领导层之间就关于下一代 gTLD RDS PDP 的组织事项进行了书面沟通，可提供关于这些沟通的记录。此外，从 ICANN 会议上的干预可以清楚地看出，董事会（特别是个人成员）积极地关注了 PDP 的进展。

审核小组无法找到证据来表明董事会或 BWG-RDS 层面进行了超出 EWG 和下一代 gTLD RDS PDP 的有关 RDS (WHOIS) 和未来发展可能性的战略考量。除非 ICANN 董事会或董事会治理委员会特别向其提出这个问题，否则这也将超出 BWG-RDS 的任务范围。

## 3.2.2.3 委员会职责：建议的实施

<sup>11</sup>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minutes-2015-07-28-en#1.d>

<sup>12</sup>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charter-rds-28jul15-en.pdf>

---

“委员会应负责促进确保以下事项所需的战略重点：实施本报告的建议；”

### 3.2.2.3.1 问题

- ICANN 组织员工向 ICANN 组织首席执行官或 ICANN 董事会报告 RDS (WHOIS) 改进的频率如何，报告采取什么形式？是否有任何可以证明合规的文档（内部报告、会议记录、备忘录等）？
- 除了 WHOIS1 审核小组在其最终报告中特别建议的行动外，ICANN 组织是否采取了体现将 RDS (WHOIS) 作为战略重点的任何其他行动？如果是，采取了哪些行动？是否对这些行动进行了书面记录？

### 3.2.2.3.2 分析

ICANN 董事会收到了首席执行官每隔三月提供的关于 ICANN 关键组织活动的最新状态信息。这些最新信息包括 RDS (WHOIS) 改进。此外，ICANN 组织提供了有关建议实施的公开最新信息，也向 BWG-RDS 提供了这些信息。<sup>13</sup> 没有关于实施状态以及实施是否圆满完成的 BWG-RDS 或全体 ICANN 董事会讨论或决议的记录。

此报告草案发布后，审核小组被告知 BWG-RDS 将不再开展工作。

### 3.2.2.4 委员会职责：数据准确度

“委员会应负责促进确保以下事项所需的战略重点：

[...]

- 随着时间的推移实现数据准确度目标；
- 跟进相关报告（例如 NORC 数据准确度研究）；”

没有关于 BWG-RDS 跟进数据准确度改进工作的具体记录。请参见本报告第 3.6 节，了解关于这些工作的更多细节。

### 3.2.2.5 委员会职责：进度报告

“委员会应负责促进确保以下事项所需的战略重点：

[...]

- 报告 WHOIS 所有方面（政策制定、合规以及协议的推进/与 SSAC 和 IETF 的联络）的进展情况；”

没有关于 BWG-RDS 跟进报告改进工作的具体记录。请参见本报告第 3.10 节，了解关于这些工作的更多细节。

### 3.2.2.6 委员会职责：监督有效性

---

<sup>13</sup>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HO/WHOIS+Review+Implementation+Home>

“委员会应负责促进确保以下事项所需的战略重点：

[…]

- 监督高级员工绩效的有效性以及 ICANN 合规部门有效地提供 WHOIS 成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来弥补任何差距的程度（参见建议 4 了解有关合规的更多讨论）。”

### 3.2.2.6.1 问题

- ICANN 组织员工向 ICANN 组织首席执行官或 ICANN 董事会报告 RDS (WHOIS) 改进的频率如何，报告采取什么形式？是否有任何可以证明合规的文档（内部报告、会议记录、备忘录等）？

### 3.2.2.6.2 分析

根据 ICANN 组织的反馈，ICANN 董事会收到了首席执行官每隔三月提供的关于 ICANN 组织的关键组织活动（包括 RDS [WHOIS] 改进）状态的最新信息。没有提供任何文档来证明合规。

## 3.2.2.7 员工激励

“WHOIS 战略重点目标的推进应作为参与该委员会的 ICANN 员工（包括首席执行官）的员工激励计划的主要因素。”

### 3.2.2.7.1 问题和请求的资料

- RDS (WHOIS) 在 ICANN 组织员工激励（包括针对 ICANN 组织首席执行官的激励）中是如何实施的？ICANN 组织员工合同（包括首席执行官合同）中是否有将薪酬与 RDS (WHOIS) 实施或管理成果相关联的具体条款？
- 是否制定了 KPI？这些指标属于风险薪酬部分还是一般薪酬部分？可能与 RDS (WHOIS) 事项有关的整体薪酬、风险薪酬或其他薪酬的比例如何？
- RDS (WHOIS) 的哪些方面作为激励措施或组织目标的组成部分？这些方面是否可接受衡量？如果是，采用了什么衡量标准？可以分享结果吗？
- 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针对包括首席执行官在内的 ICANN 组织员工的激励措施的信息（[标准]合同条款、内部指南、备忘录、会议记录等）。

### 3.2.2.7.2 分析

ICANN 组织回应称，由于 RDS (WHOIS) 项目在 WorkFront 和 Halogen 管理系统中确定，其通过 ICANN 组织薪酬系统来激励员工，审核小组认为这些系统的作用是在组织内部安排员工管理事务。提供了构成年度规划组成部分的活动类型的详细示例，例如支持审核小组和政策制定流程。

ICANN 组织还解释说，ICANN 组织首席执行官的薪酬与战略规划中提出的 ICANN 组织战略目标的绩效挂钩，战略规划中提及了 RDS (WHOIS)。ICANN 董事会为首席执行官设定了具体目标，作为其年度绩效流程的组成部分。在设定首席执行官的目标时，考虑了组织的战略目标。没有关



于激励措施分项组成的详细信息，例如与 RDS (WHOIS) 绩效对合同薪酬的实际影响相关的信息。

ICANN 组织的员工薪酬惯例文件并未论述针对员工的具体激励措施，因此没有涵盖 WHOIS1 审核小组建议的与 RDS (WHOIS) 相关的激励措施。<sup>14</sup> 但是，如上文所述，规划中提供了转至战略目标和相关活动的链接。再次声明，没有关于激励措施对 ICANN 组织员工薪酬或其他福利造成的精确影响的详细信息。

因此，虽然 RDS (WHOIS) 已明确纳入薪酬，但无法提供关于其对激励措施的影响的更精确评估。例如，并不清楚未能及时遵守法律要求是否会对组织中任何个人的薪酬造成任何影响。缺乏可衡量的数据来追踪建议的实施情况可能表明 ICANN 组织员工激励建议存在某个特定缺点，因为似乎任何审核小组都无法正确评估实施情况。

### 3.2.2.8 年度报告

*“应在 ICANN 的常规报告渠道内向社群提供有关目标进展的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更新，并应涵盖 WHOIS 的所有方面，包括协议、政策制定、研究及其后续行动。”*

- 请参见本报告 [第 3.10 节](#)，了解更多信息。

### 3.2.3 问题

ICANN 组织和 ICANN 董事会明确采取了若干步骤来实施建议。一个关键要素（建立一个有首席执行官参与的专门董事会委员会）仅在这个过程的最后阶段才实施，但是最终的确实施了。

但是，根据董事会注册数据目录服务工作组的任务、ICANN 组织针对具体问题的反馈以及可用的总体文档，可以清楚地了解 ICANN 组织对战略重点性质的理解：它被解释为确保建议得到实施，启动政策制定流程，并支持与 RDS (WHOIS) 相关的其他社群行动。虽然这些行动代表了实现预期目标的第一步，但它们不能取代对具体社群行动中尚未明确解决的问题的战略前景和推进规划，这在围绕 GDPR 合规的问题中变得明显：

- ICANN 组织当前对 GDPR 合规的关注似乎表明新法规已让 ICANN 组织措手不及。鉴于 GDPR 已于 2012 年启动，并且一些全球性公司在法规获得批准后立即采取行动确保遵守法规，审核小组指出，ICANN 组织并未迅速采取行动确保遵守国家法律。在早期更加注重遵守现有数据保护法（例如，符合 95/46 号指令的欧盟国家法律）是有益的，并且符合 ICANN 组织遵守国家法律的义务。
- 未能满足遵守数据保护法的需要对组织和社群来说是一种风险，会影响其为注册数据制定完善战略规划的能力。在基于共识性政策、遵守法律并符合可接受的风险管理惯例的情况下，中央 RDS (WHOIS) 政策缺乏战略重点会影响其他几项政策。它还导致政策和程序的制定脱节，从而导致缺乏一致性。

<sup>14</sup>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muneration-practices-fy18-01jul17-en.pdf>

---

因此，虽然 ICANN 组织的战略规划和使命已力求体现将 RDS (WHOIS) 作为战略重点，但组织过多地关注合规和社群流程支持，而非在 ICANN 董事会和组织内提供真正的推进规划和战略职能。因此，建议未能实现其最初目标，即灌输积极监控和改进 RDS (WHOIS) 的文化。

## 3.2.4 建议

基于其分析，该次级小组的成员同意，此 WHOIS1 建议已部分实施。此处提供了更多建议，以解决上文确定的问题。

**建议注释：**建议 Rx.n 是指针对首次 WHOIS 审核的建议 x<sup>15</sup> 提出的后续建议。建议 LE.n、SG.n、CC.n 和 BY.n 与当前审核小组根据其与执法、保护注册人数据、合同合规和管理特定审核的《章程》有关的调查完成的新工作有关。

### 建议 R1.1

为确保将 RDS (WHOIS) 视为战略重点，ICANN 董事会应建立一个前瞻性机制，来监测世界各地的立法和政策发展对 RDS (WHOIS) 可能产生的影响。

### 建议 R1.2

为支持此机制，ICANN 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组织分配任务，关注世界各地的立法和政策发展，并定期向 ICANN 董事会汇报最新情况。

### 结果：

虽然采取了措施以使 RDS (WHOIS) 成为组织的战略重点，但是过去几年的行动记录，包括关于遵守数据保护要求的富有挑战性的情形表明，ICANN 组织并未及时采取行动解决相关的社群疑虑。另请参见[第 3.3 节](#)，了解关于 RDS (WHOIS) 政策制定行动的讨论。因此，此建议并未充分实施。

### 理由：

这些建议背后的目的是确保 ICANN 作为组织能够妥善地解决可能因法律或社群疑虑产生的未来政策问题。还有一点重要的是，考虑相关的非法律发展，例如软政策措施或官方机构提供的关于相关法律实施的指南。

所确定的问题最好通过改进对原始建议的实施来解决。出于这些目的，在重塑的建议中提出了更多要素，以向 ICANN 董事会和组织提供具体目标。

不处理建议的潜在影响可能进一步造成组织毫无防备，使组织不太可能及时承担其责任。鉴于组织面临富有挑战的流程，遵守数据保护条例和《章程》义务将花费大量额外时间，改进实施可帮助组织在将来更好地解决此类问题。

这些建议也属于审核小组的工作范围。

---

<sup>15</sup> 建议 R5.n、R12.n 和 R15.n 分别是针对原始 R5-9、R12-14 和 R15-16 建议的后续建议。

### **建议的影响：**

这些建议将影响董事会和 ICANN 组织领导层的工作。它将有助于提高组织的合法性和效率，确保其更好地准备迎接未来的挑战并满足社群（包括注册人、RDS 用户和签约方）的需求。它还将对 ICANN 组织造成影响，因为它将要求获取资源以执行必需的分析并定期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最新信息。

### **建议的可行性：**

鉴于 ICANN 董事会已经达成决议，将 RDS (WHOIS) 作为一个战略重点，这项经更新的建议也应可行。仍然存在一项风险，因为任何此类提供全球“政策扫描”的尝试都可能无法适当评估相关发展，就像 GDPR 和其他数据保护规则的情况一样：几年前就强调了与法律产生冲突的可能性，但是没有通过正常 ICANN 流程及时做出变更。

### **实施：**

实施应由 ICANN 董事会和领导层在 ICANN 组织员工的支持下进行。成功实施应包括制定一份针对 ICANN 董事会注册数据目录服务工作组的全面、清晰的章程，如果尚未制定章程，则应该制定。这应尽快实施，最迟在 6 个月以内予以实施<sup>16</sup>。这可能与正在进行的工作相吻合，以确保董事会、ICANN 领导层和代表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 EPDP 的 GNSO 之间进行迅速且有建设性的合作。工作组将需要获得 ICANN 组织提供的适当专用资源的支持，ICANN 组织应提供对全球政策发展的必需分析，并定期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最新信息，此类最新信息也可以与全体 ICANN 社群分享。

### **优先级：高。**

这些建议为 ICANN 组织的 RDS (WHOIS) 工作提供支柱，这项工作应通过一种具有战略性和连贯性的整体方法来推动。因此，这被视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请注意，经董事会审批并满足所有前提条件之后，应尽快开始实施所有标记为高优先级的建议。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 **建议 R1.3**

ICANN 董事会起草董事会 RDS 工作组的章程时，应确保工作组的工作具有必要的透明度（例如通过提供会议录音和会议记录），以使将来能够对其活动进行审核。

### **结果：**

由于没有关于先前 BWG-RDS 的任何活动记录，因此很难评估其完成的工作的前瞻性质。董事会应透明地开展其工作，并让社群参与其中，而非独立进行这些对整个社群内外至关重要的事项。

### **理由：**

鉴于 RDS (WHOIS) 以及相关活动的战略重要性，预计先前 BWG-RDS 或任何继任实体开展的工作将对未来审核及工作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有益，需要创建关于其活动的记录并向 ICANN 社群提供。

---

<sup>16</sup> 所有实施时间表的开始时间均为 ICANN 董事会接受建议之时。



#### 建议的影响：

这项建议会对参与任何 BWG 的 ICANN 董事会成员以及 ICANN 董事会支持员工产生影响，并增加其行政负担。

#### 建议的可行性：

该建议将对 ICANN 董事会和相关支持员工造成新的行政负担。然而，鉴于保存会议录音和会议记录的负担有限，但其实施不会过于繁琐，因此被认为是可行的。

#### 实施：

实施应由 ICANN 董事会员工的支持下进行。成功的实施应包括制定一份章程，在其中规定创建董事会工作组会议的录音或摘要以及相应会议记录的义务，董事会应达成决议尽快制定此章程，最迟在 6 个月之内制定。

#### 优先级：中。

此项建议旨在为董事会在关键领域的活动创建整体问责制和透明度，因此具有战略重要性。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 3.2.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GDPR 的实施表明，先前审核小组的建议具有特殊重要性。但是，其主要性质（激励 ICANN 组织在缺乏商业利益的情况下将 RDS [WHOIS] 作为优先事项，并针对不断变化的法律和政策采取前瞻性方法）是值得强调的。很明显，该激励并不够。因此，GDPR 对此方面没有特定影响；反之，GDPR 对其他方面的重大影响是其不会得到充分实施的一个征兆。

## 3.3 WHOIS1 建议 2：单一 WHOIS 政策

### 3.3.1 主题

由 WHOIS1 建议 2 单一 WHOIS 政策次级小组评估的具体 [WHOIS1 建议](#) 如下所示：

#### **WHOIS1 建议 2：单一 WHOIS 政策**

*ICANN 董事会应监督单一 WHOIS 政策文件的编制，并在与签约方的后续协议版本中予以引用。在此过程中，ICANN 应明确记录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合同以及 GNSO 共识性政策和程序中规定的当前 gTLD WHOIS 政策。*

该次级小组通过以下方式处理任务：

- 审核 ICANN 董事会收到 WHOIS1 最终报告后提出的意见，并根据行动计划处理建议
- 审核关于实施的 ICANN 组织员工报告
- 分析从 ICANN 董事会下达至 ICANN 组织的指示中产生的实施行动计划
- 评估来自 ICANN 组织员工报告的实施成果

### 3.3.2 分析和结果

董事会围绕 WHOIS1 最终报告开展的讨论表明，ICANN 董事会接受缺乏单一 RDS (WHOIS) 政策这一事实。他们进一步承认，当前政策框架并非如 SSAC 所认为的那样基于第一原则；并承认了收集和维持注册数据的目的。他们还清楚地知道 ICANN 环境中政策制定流程的轮廓；董事会只能提供临时政策指示，但永久共识性政策的制定属于支持组织的职权范围，在此情况下是由 GNSO 负责制定。

在 ICANN 董事会考虑单一 WHOIS 政策建议之后出现的行动计划中，ICANN 董事会推理说“…没有能解决审核小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的综合性 gTLD WHOIS 政策”而是“…存在一套由 ICANN 组织和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之间长期以来进行谈判而制定的现有合同条件，以及少量处理域名注册数据管理的某些方面的共识性政策”。所有“当前可用的条件和政策”都将得到管理并可从单一来源获取。

他们继续指出：“有关收集和维持 gTLD 注册数据的目的的基本问题尚未通过成功的政策 PDP 进行解决”。尽管如此，报告在脚注中承认，GNSO 先前试图实现此类政策指示。

单一 RDS (WHOIS) 政策文件的实施受到网页创建的影响，可以从该网页访问关于 RDS (WHOIS) 要求和条件（通常通过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合同中的合同义务暗指）以及 GNSO 制定的 gTLD 共识性政策的所有内容。此网站可通过[此处](#)访问。

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的董事会特殊会议上，ICANN 董事会接受了 SSAC 回应的本质内容（如上文所述）。其承认，WHOIS1 最终报告重新激起了围绕收集和发布注册数据的目的的基本政策指示的疑虑，并且是“启动应对长期存在的目录服务挑战的新方法”的催化剂。在其[决议 1](#)中，ICANN 董事会指示首席执行官“启动一项新方法，重新定义收集、维持 gTLD 注册数据和提供数据访问权限的目的，…作为新 gTLD 政策和合同谈判的基础…作为董事会启动的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组成部分。”

点击[此处](#)查看董事会决议。

该指令的实施使[下一代注册数据目录专家工作组 \(EWG\) 得以成立](#)。该 EWG 的任务旨在“重审并重新界定收集和维持 gTLD 注册数据的目的，考虑应当如何保护数据，提出下一代目录服务解决方案，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全球互联网社群的需求。”这句话解释为还应包括考虑提供 gTLD 注册 (WHOIS) 数据的访问权限。该 EWG 于 2014 年 6 月提交了其[最终报告](#)。

2015 年 4 月，ICANN 董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确认将 EWG 报告作为制定新的综合、统一的 gTLD RDS (WHOIS) 政策的指南和基础。它概述了其在接受 EWG 的报告后将采取的[后续步骤](#)。此行动可在[此处](#)查看。

该 EWG 的最终报告详细说明了建议用于构建 GNSO PDP 的模型和原则以及 RDS (WHOIS) 问题的一般争议性质。董事会组建了一个由部分董事会成员和 GNSO 理事会成员组成的协作小组，以便就行动的[三阶段框架](#)寻求共同基础。该小组基于此三阶段框架商定了初步问题报告，此报告将用于指导待定 GNSO PDP 的工作。

---

该[问题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GNSO [在动议中将三阶段 PDP](#) 作为下一代 gTLD 注册目录服务以替代 WHOIS PDP。该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开展工作。该 PDP WG 的章程可在[此处](#)查看。

对其路线图工作计划的第 1 阶段部分进行为期 27 个月的有争议的审议后，下一代 gTLD RDS PDP WG 会议[被暂停，直至获得进一步通知](#)（2018 年 4 月）。EPDP 启动后，下一代 gTLD RDS PDP 终止。可点击[此处](#)，查阅其工作文件。

尽管如此，在采纳单一 RDS (WHOIS) 政策方面存在着持续发展。鉴于 GDPR 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实施，并且预计将对域名注册数据的收集、访问和发布产生影响，ICANN 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提供了一份[临时规范](#)，旨在“允许 ICANN 以及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继续遵守现有的 ICANN 合规要求和社群制定的关于 GDPR 的政策。”通过此规范，ICANN 董事会宣布其将遵守 GDPR 要求，即使其“力求尽可能维护现有的 WHOIS 系统”。为此，[签约方和欧盟国家的诉讼主体现正针对临时规范的某些要素进行争论](#)。

随着已停止运作的 PDP WG 推翻了正常的注册数据政策制定流程，制定用于解决此问题的临时规范仍然是紧急情况下通过的由董事会制定的政策。它必须在一 (1) 年内通过 GNSO 授权的政策制定流程进行批准或修改，以供审批。GNSO 已经启动了一个 EPDP，该流程将考虑 ICANN 董事会批准的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希望由此可以产生单一 RDS (WHOIS) 政策。该[章程](#)为 EPDP 团队提供了关于待回答问题的非常具体的指南，以便输出成果被视为符合目的。

围绕 RDS (WHOIS) 政策，该审核小组需要回答的关于此快速发展的系列事件的主要问题是，此网页是否是“单一 RDS (WHOIS) 政策文件”的充分替代，其是否符合 WHOIS1 审核小组的初始建议 2？

**结果：**

RDS-WHOIS2 审核小组确认，旨在用于收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以合同方式规定义务的所有与 RDS (WHOIS) 相关的承诺以及 GNSO 制定的共识性政策和程序的网页已经可用。RDS-WHOIS2 还确认，该网页列出了若干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的有关 RDS (WHOIS) 的协议以及有关 RDS (WHOIS) 的 GNSO 共识性政策和程序。这些是那些政策和程序的详细信息的超链接。考虑到证据，董事会对行动计划中概述的 WHOIS1 审核小组建议的回应似乎已经执行。

第二，网页的内容和格式是否可以促进“清楚、简洁、沟通良好的 RDS (WHOIS) 政策”目标？

**结果：**

RDS-WHOIS2 审核小组认为，网站的内容显示了对 ICANN 所有与 RDS (WHOIS) 相关的内容的收集、管理和发布。这包括合同、共识性政策和其他周边事项。

第三，决定向 EWG 授权以及为其工作提供广泛指南是不是董事会启动单一 RDS (WHOIS) 政策框架方面有诚意的努力？而且，如果这履行了消除 RDS (WHOIS) 政策框架中的差距并从整体上解决分散的 RDS (WHOIS) 政策的承诺，其本身是不是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的历史和结构性框架的结果？

**结果：**

---

RDS-WHOIS2 审核小组认为，专家工作组章程提供的证据、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的最终报告以及后续审议和从这些审议中产生的已发布成果表明，ICANN 董事会对 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做出了回应。ICANN 董事会开始广泛重审分散的 RDS (WHOIS) 政策，目标是最终制定出单一 RDS (WHOIS) 政策。

最后，该次级小组将 EWG 最终报告作为新 gTLD 政策的输入信息（如适当，可以说是基础），考虑了[董事会的要求](#)和关于下一代 gTLD RDS PDP 的流程框架在制定 WHOIS1 审核小组设想的单一全面的 RDS (WHOIS) 政策方面是否有效。

#### 结果：

RDS-WHOIS2 审核小组认为，完整地执行计划可以产生出单一、综合的 RDS (WHOIS) 政策。在任何情况下，ICANN 董事会通过临时规范的额外好处都是从快速 PDP 中产生的共识性政策能产生单一的 WHOIS 政策。

### 3.3.3 问题

虽然 RDS-WHOIS2 审核小组认为网站是对 RDS (WHOIS) 相关政策的单一文件的充分替代，但该小组认为内容的组织可以进一步优化，以实现更好的导航和可读性。但是，随着 GDPR 实施不断取得进展，现有网站及其内容就会被束之高阁。这就是说，对其内容的重新组织没有实际意义，不再是积极的事项。

### 3.3.4 建议

无。

### 3.3.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ICANN 董事会的考量和关于 gTLD 注册数据的临时规范的出现是 GDPR 的直接结果，对注册数据的收集、发布和管理都会产生影响。EPDP 的章程对 EPDP 团队施加了具体义务，即具体解决 GDPR 合规问题。

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将受到这些发展的影响。

## 3.4 WHOIS1 建议 3: 外展

### 3.4.1 主题

由 WHOIS1 建议 3 外展次级小组评估的具体 [WHOIS1 建议](#) 如下所示:

#### **WHOIS1 建议 3: 外展**

*ICANN 应确保针对 WHOIS 政策问题进行跨社群外展（包括面向 ICANN 范围外在相关问题上拥有具体利益的社群开展外展），以及持续实施关于消费者意识的计划。*

该次级小组审核了所有的多“外展”资源，并具体关注:

- 确定存在不一致、错误和过时信息的领域
- 确定文档中的差距

该次级小组还审核了各项外展活动。

### 3.4.2 分析和结果

ICANN 组织制定了各种文件和资源，旨在针对与 RDS (WHOIS) 相关的问题为各个社群提供指导。根据 WHOIS1 审核小组的外展建议开展了一些指导活动，另有一些则作为其他流程的组成部分来开展。RDS (WHOIS) 问题与有关 gTLD 域名的其他资料混杂在一起。这是合理的，因为从注册人的角度来看，RDS (WHOIS) 只是与复杂的域名世界相关的其中一个方面。

该次级小组发现，与根据 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创建的 RDS (WHOIS) 门户网站相关的资料组织良好，信息水平合理。但是，资料非常广泛，所以不太清楚应该如何使用。此外，层级组织并不透明，无法轻易查看。子菜单中列有重要事项，但子菜单没有在顶级列出或暗示，导致没有实用的方法来发现此类资料。

ICANN 组织网站上提供的其他资料通常先于门户网站提供，并且没有尝试更新或整合此类资料。

举例来说，门户网站显示有一份名为“注册人的利益和责任”的文档。该文档包括两个部分 — “域名注册人的权利”和“域名注册人的责任”（注意，没有名为“利益”的部分）。这份文档以看似简单和清楚的语言编制，但其中隐含了复杂性（“您必须查看您注册服务机构的当前注册协议以及任何更新”。这听起来简单，但做起来却一点也不简单。）文档里只有一处明确提及了 RDS (WHOIS)，但是有多处暗示提及。

深入研究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后发现，里面提及了一份名为“注册人权利和责任”以及“注册人利益和责任”的文档。“权利和责任”是一份篇幅冗长且拘泥于法律条款的文档，只适用于 2009 RAA，并且已被“注册人的利益和责任”（如上文所述，该文档拥有“权利和责任”部分）取代。



---

另一个信息资源是一组注册人指导视频。它们位于 ICANN 组织网站上的一个专门针对注册服务机构（而非注册人）的完全独立的版块，不太可能被偶然发现。它们是低级别的介绍，做得相当好，但是现在内容已经十分过时，并且没有与 RDS (WHOIS) 门户网站集成。举例来说，如果要执行 RDS (WHOIS) 操作，它们会将用户指引至 Internic.net 而非公共接口门户网站 (whois.icann.org)。

第四个非凡的资源库位于 ICANN 组织网站上专门用于 ICANN 组织合同合规的版块。最后，[ICANN 在线学习](#)提供有入门指南，[ICANN 学习中心](#)提供有课程。

总之，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 3（提供了可用信息）得到了执行，但该信息未与其他 RDS (WHOIS) 相关信息很好地整合。WHOIS1 在对合同合规问题进行审核时指出，存在一个与提交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相关的特定问题，这个问题也应得到解决。

对于外展，已经针对 ICANN 组织内部社群开展了重要的外展活动。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对非 ICANN 群体开展了任何实质性的外展活动。RDS-WHOIS2 审核小组获悉，此类外展应由全球利益相关方合作部门完成，且 RDS (WHOIS) 是可能涉及的主题之一，但是没有专门解决此建议中描述的特定于 RDS (WHOIS) 的外展的记录。

有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对 RDS (WHOIS) 感兴趣但不属于 ICANN 组织附属机构的组织的存在情况如何？当然，公民社会消费者保护组织和政府消费者保护组织就属于这类组织。人们不禁要问，如果 ICANN 组织在该问题于 2017 年中期变成重要问题之前就与欧盟数据保护专员联系，整个 GDPR 问题是否会以不同的方式显露。执法机构是另一个可能通过外展接触的方面。最后，尽管 ICANN RDS (WHOIS) 门户网站针对的是寻求信息的注册人，但是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该考虑针对注册人进行更多积极的外展，特别是在与 GDPR 带来的变化有关的方面。

**结果摘要：**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 3 已经得到部分实施。

### 3.4.3 问题

有关 RDS (WHOIS) 的信息种类繁多，其中一些信息得到了很好的整合，而另一些则非常分散。此类信息必然在一定程度上与其他和二级 gTLD 域名相关的信息交织在一起。

与 RDS (WHOIS) 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涵盖多“代”，没有很好地整合。

此外，典型用户或注册人将无法轻易确定他们需要在何处寻求与 RDS (WHOIS) 相关的信息，并且确定多个位置中的一个并不能指引他们确定其他的位置。

引入术语“RDS”（有时是“RDDS”）来替代“WHOIS”加剧了这个问题。

就外展而言，几乎没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考虑或实施了任何针对非 ICANN 受众的外展活动。

### 3.4.4 建议

基于其分析，该审核小组同意，此 WHOIS1 建议已部分实施。此处提供了更多建议，以解决上文确定的问题。

### 建议 R3.1

ICANN 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组织更新与 RDS (WHOIS) 相关的所有信息，并暗示与二级 gTLD 域名注册相关的其他信息。应对内容进行修改，以使信息易于获取和理解，并提供关于何时以及如何与 ICANN 组织或签约方互动的详细信息。虽然与 ICANN 组织合同合规部互动（例如提交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时）并不是该建议的唯一关注点，但应予以特别关注。对该网页文档和指导性材料的修订不应仅在内部进行，而应让用户、潜在焦点小组参与进来，以确保最终结果完全满足要求。更改相关政策或流程时，应及时更新与注册人和 RDS (WHOIS) 问题相关的最终对外公布的文档。

#### 结果：

有关提供外展的建议得到了正确的解读，因为需要提供与 RDS (WHOIS) 相关的重要文档。尽管由此产生的门户网站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导航工具，但从总体来看这个门户网站已经非常好了。门户网站主页上当前的主题标题适用于寻求有关具体问题信息的人（即，他们已经了解了基本信息），但这些人也可以从针对寻求简介的新手或针对具体群体（例如当前注册人）的信息分类中获益。门户网站并未与其他注册人相关信息或先前的 RDS (WHOIS) 相关文档和教程工作进行很好的整合。与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相关的文档被标注为需要特别关注。

#### 理由：

原始建议在需要什么文档或者应该如何整合方面并不明确。尽管所开展的工作质量很高，但缺乏整合使其效果显著降低。尽管现在不清楚 RDS (WHOIS) 信息将在多大程度上可公开查看，但将始终收集此类信息，因此 ICANN 组织有义务清楚地进行记录。此外，如果要在将来的某个时间点对 RDS (WHOIS) 数据进行分层访问，则必须有大量文档来说明谁可以访问此类附加信息以及如何执行该过程。

#### 建议的影响：

所有 gTLD 注册人都应充分了解收集其数据的原因、数据的使用方式以及如何使用此类数据。类似地，可能对 gTLD 域名注册人或者如何与该注册人互动感兴趣的其他人，应该可以随时访问此类信息，并应明确，如果有问题需要解决，该如何寻求解决方案。

#### 建议的可行性：

所要求的文档和指导资料均为标准类型。

#### 实施：

一旦适度了解如何处理与 gTLD RDS (WHOIS) 相关的 GDPR，就应该开始实施。如果这项建议的实施推迟到 2020 财年之后，那么 ICANN 网站上现有的与 RDS (WHOIS) 相关的部分必须进行修改，以交叉链接 RDS (WHOIS) 门户网站、ICANN 合同合规、注册服务机构和 ICANN 学习中心等各个版块。

随着政策和流程的变更，相关的面向用户的文档也应进行修改。

优先级：中。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 建议 R3.2

ICANN 董事会应根据社群意见指示 ICANN 组织确定没有定期与 ICANN 组织互动的群体，并且应通过 RDS (WHOIS) 外展来确定这些群体。然后制定一份 RDS (WHOIS) 外展计划，执行计划并进行记录。应做出持续的承诺，确保在 RDS (WHOIS) 政策或过程发生变更时，更广泛的社群能够获知这些变更。WHOIS 信息错误报告被确定为一个需要额外教育和外展活动的问题，可能需要特别关注。考虑欠服务地区的通信时，应包括 RDS (WHOIS) 外展。对外展活动的需要以及活动详情可能因《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的最终实施情况而异，目前无法详细说明。

#### 结果：

几乎没有原始建议中描述的外展证据，此类外展仍然感觉有益。

#### 理由：

WHOIS1 审核小组清楚地了解对有关 RDS (WHOIS) 的非传统外展的需求。这项需求得到部分 ICANN 社群的进一步支持。但是，其他人明显缺乏洞察力来了解 GDPR 可能如何影响互联网社群，这证明了为何此类外展至关重要并且必须包含传统和非传统部分。

#### 建议的影响：

此类外展的潜在影响和覆盖范围将在第一阶段协商中确定。

#### 建议的可行性：

尽管实施原始建议的此类外展明显并未在很大程度上进行，但是没有理由认为建议的实施不可行。

#### 实施：

一旦适度了解如何处理与 gTLD RDS (WHOIS) 相关的 GDPR，就应该开始实施。实施不应成为一次性工作，而应持续进行。

#### 优先级：高。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 3.4.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GDPR 和其他数据保护法律将对此项建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时间表还不确定，继续公开提供 RDS (WHOIS) 信息的程度也不确定，即使在世界上没有制定数据保护法的国家/地区也是如此。为此，无法预计在此项建议获得 ICANN 董事会批准之前，是否会充分稳定地开始开展建议的外展工作。

## 3.5 WHOIS1 建议 4：合规

### 3.5.1 主题

由 WHOIS1 建议 4 外展次级小组评估的具体 [WHOIS1 建议](#) 如下所示：

#### **WHOIS1 建议 4：合规**

*ICANN 应确保依照最佳实践原则管理其合规职能，包括：资源配置和结构的完全透明；提供年度报告；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唯一职责是监督和管理 ICANN 的合规职能（向董事会委员会汇报）；提供管理和扩展合规团队活动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次级小组在评估此目标时尝试回答的问题包括：

- 当前的报告是否提供了上述详细信息？它们是否透明和完整？
- 当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是否恰当？这名人员向谁汇报工作？
- 合规团队是否具有必要的一切资源？

### 3.5.2 分析和结果

分析其结果时，此次级小组的目标是：

- 确定 ICANN 组织实施各项先前的目录服务审核建议的程度（指出建议和实施步骤之间的差异，如有）；
- 评估每项建议的实施在以下任一方面的有效程度：解决 WHOIS1 审核小组确定的问题，或处理产生的对 RDS (WHOIS) 的管理和发展有用的额外信息；
- 评估 ICANN 通过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流程执行与 RDS (WHOIS) 相关的现有政策时的效率与透明度，包括执行行动的一致性和相关数据的可用性。

下表列出了 WHOIS1 审核小组建议采纳的具体合规原则，此次级小组为评估这些原则的实施情况而提出的问题，以及我们得出的结果及对每项结果的分析。

WHOIS1 建议的原则	问题	结果和建议
<i>a. 其合规职能的资源配置和结构应完全透明。为实现这一目标，ICANN 应至少发布年度报告，详细说明以下与 ICANN 合规活动相关的事项：工作人员配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所公布目标的履行情况；组织结构（包括完整的报告和问责制）。</i>	当前的报告是否提供了上述详细信息？它们是否透明和完整？	合规团队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衡量标准和数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此外，他们还在 ICANN 会议期间抽时间与社群碰面，提供有关其工作的其他详细信息。这些报告非常有用，与 2012 年的报告工作相比有了明显改进。在阅读报告的过程中，很难对仍然存有疑问的问题做出评估。提交给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的

WHOIS1 建议的原则	问题	结果和建议
		<p>报告有 66% 为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合规团队工作量的最大部分是处理这些报告。根据报告的数据，尚不明确存在哪些问题领域，以及可以做出哪些改进来帮助合规团队完成其工作。ICANN 合同合规部将根据调查反馈、工作组和审核小组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也将推动变革的内部审核进入一个持续改进的循环周期。RDS-WHOIS2 审核小组对合规团队为征询社群意见所做的努力工作表示赞赏。信息错误工具的用户致函向审核小组反馈称，提交报告时，体验与得到的结果并不一致。</p> <p>合规团队向次级小组提供了其他信息。此信息将在全面合规审核中体现出来。</p>
<p><i>b. 该高级管理人员应直接并仅向 ICANN 董事会的一个分委会汇报。该分委会的成员应包括具备一系列相关技能的理事会成员，并且应包括首席执行官。</i></p>	<p>当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是否恰当？这名人员向谁汇报工作？</p>	<p>合规团队提供了该团队报告架构的组织结构图。虽然合同合规部和消费者保护部高级副总裁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但该建议明确表示“应直接并仅向董事会的一个分委会汇报”。</p> <p>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已经实施了建议的报告架构。董事会对此建议采取的行动表明，他们认为已实施的报告架构足以满足需求。目前，RDS-WHOIS2 审核小组认为该建议并未全面实施。WHOIS1 审核小组的初衷是确保此角色具有执行合规职能所需的独立性，而不会受到组织其他部门的限制。</p> <p>需要进行其他审核才能确定实现 WHOIS1 建议的初衷的可行性。</p>

WHOIS1 建议的原则	问题	结果和建议
c. ICANN 应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确保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拥有所需的流程和技术工具，从而高效、主动地管理和衡量其合规活动。审核小组指出，在新 gTLD 项目方面，这一点尤为重要，并且在任何新 gTLD 开始运作之前，所有相关的合规流程和工具应进行审核和改善，并在必要时开发新工具。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是否具有必要资源？	<p>似乎合规团队具有管理合规活动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过去数年来，他们已改进了技术并实施了新系统。ICANN 组织已为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提供了发展预算。当前，他们拥有 25 名员工，相比之下，WHOIS1 审核期间具有 6 名员工。自 WHOIS1 审核以来，他们已实施了一大批 WHOIS1 信息错误报告工具，并改进了单一输入的 WHOIS 信息错误工具。</p> <p>此 RDS-WHOIS2 审核小组认为，ICANN 合同合规团队拥有足够的资源，但未利用数据进行主动评估和执行。</p>

而且，合规团队似乎很少主动采取行动来发现并修复 RDS (WHOIS) 数据存在的问题。注册服务机构应负责向其注册人履行数据准确度合规要求。次级小组向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提出这方面的问题时，后者回复称，他们主动监督了 APAC 地区的 RDS (WHOIS) 确认审核工作。除此以外，被动执行似乎是一种常态。收到投诉单时，将对其采取行动并做出响应。这并非确保互联网安全性和稳定性的最佳方式。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确实具有通过域名滥用活动报告 (DAAR)<sup>17</sup> 访问其他数据源的权限。虽然 DAAR 数据并不权威，但全球各地都在利用此数据来增强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基于此项分析，次级小组确定了以下问题：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进行主动分析和执行将有助于提高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仅对报告的合规问题做出反应，将会错失发现系统性问题的机会。针对单一报告采取措施将无法从更宏观的角度了解需要更深入分析的问题。如果合规团队制定基于风险的执行策略，这将可以提高执行的效率和可衡量性。在自愿性合规不足以确保合规性时，采取基于风险的执行策略至关重要。一项此类策略包括采用严格、系统性的方法来确定风险并做出响应。必须确定并评估与不遵循政策或合同义务相关的风险。

进行此类风险评估时，将基于以下因素做出有关合规和执行的决定：

- 每项政策或合规要求的合规和执行行动的性质和程度。
- 需要采取哪些监督和信息收集机制。
- 审计和检查项目的重点和时间安排。
- 与为鼓励自愿性合规而采取的合规和执行活动相关的公众报告。

合规和执行活动应与相关风险相对应。应采用逐步升级的执行手段和严厉的执行响应来应对与违规关联的风险最高的情况。应重点针对风险最高的领域投入资源并采取行动。

<sup>17</sup> DAAR 是 ICANN 首席技术官办公室 (OCTO) 开展的活动 — 参见 <https://www.icann.org/octo-ssr/daar>。

- 违规的概率。
- 确定一个或多个实体不遵循政策或合同要求的可能性。
- 考虑过去的合规行动历史记录。

#### 违规的影响：

- 确定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性质和类型以及如何衡量这些影响。
- 哪些风险可以接受或令人难以容忍。
- 此外，可能还有必要委托独立、客观的第三方对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 实施：

合规和执行策略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实施方式。一些重要的标准如下：

- 应以一致的方式应用策略；
- 需要进行监视和数据收集，以检测违规事件并提供证据来支持执行行动；
- 应由拥有相应技能和经验的 ICANN 组织员工对数据进行审核和分析；
- 外部和内部合规行动报告至关重要。

此外，可能还有必要委托独立、客观的第三方对风险评估进行审核。此方法有助于确保执行机构高效、有效、正确地管理风险。

## 3.5.3 问题

[第 3.5.2 节](#) 阐述了一个与建议 4 有关的问题。

此外，[第 3.6.3.2 节](#) 还阐述了由数据准确度次级小组确定的与建议 4 有关的问题。

## 3.5.4 建议

基于其分析，该次级小组的成员同意，此 WHOIS1 建议已部分实施。

此处提供了更多建议，以解决建议 4 次级小组在[第 3.5.3 节](#) 以及建议 5-9 次级小组在[第 3.6.4 节](#) 中确定的问题。

### **建议 R4.1**

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确保指示 ICANN 合同合规部使用从收到的信息错误投诉以及 RDS 准确度研究和审核中获得的数据，主动监控并履行与 RDS (WHOIS) 数据准确度有关的注册服务机构义务，以找出并处理系统性问题。应执行基于风险的方法<sup>18</sup> 来评估并了解信息错误问题，然后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缓解问题。

---

<sup>18</sup> 基于风险的行动是指尽可能在采取行动之前执行风险评估。这种新做法将确保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会评估、审查、追踪、报告并执行所有政策。



### 结果:

如第 3.5.2 节中所述, 当前,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的责任主要是被动响应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 以及与 GDD 合作来处理 ARS 报告的结果。在采取方法以及发现可疑的系统性问题, 报告信息错误投诉, 进行 RDS 准确度研究或审核, 或提交 DAAR 报告以研究、分析并针对注册数据中的错误信息采取行动时, 合规团队可以做到更加主动。随着注册域名的数量日渐增多, 确保注册人数据的准确性已成为保证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关键。

### 理由:

ICANN DAAR 系统生成的数据是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可以利用的另一项资源, 他们进行的研究和分析当前并未采纳该数据。将 DAAR 数据作为许多输入来源 (包括上文在“结果”中引述的来源) 之一将为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提供不同的视角。虽然 DAAR 数据并不权威, 但全球各地都在利用此数据来增强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大量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也可能有助于解决系统性问题。通过此工具生成的报告可能预示广泛存在的问题, 而且, 利用这些报告可以帮助执行行动。在调查合规问题时, 应考虑以向 ICANN 提供意见的方式已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源。

### 建议的影响:

此建议可能会对注册人数据的准确性产生积极影响。除非需要制定新政策 (在此情况下可能需要启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否则合规团队可以实施此建议。如果未实施此建议, 将会削弱合规行动的有效性。随着系统性问题不断增加, 攻击的复杂程度逐渐上升,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需要更加有效的工具和检测信息来解决问题。此建议与 ICANN 的使命相符, 并属于审核小组的工作范围。

### 建议的可行性:

除非需要制定新政策 (在此情况下可能需要启动合同协商或 PDP), 否则合规团队应该不难实施此建议。

### 实施:

社群和 ICANN 组织将为此建议创建框架/制定政策。如果准确注册人数据记录的百分比提高, 则表示此建议取得成功。除了提供 DAAR 数据并准备进行评估以外, 当前并未针对此问题开展任何具体工作。经 ICANN 董事会批准后可以立即实施此建议。

### 优先级: 高。

共识程度: 全面共识。

### 建议 R4.2

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 确保指示 ICANN 合同合规部对照从收到的投诉和进行的研究 (如 ARS) 中获得的现有数据, 找出未能根据 RAA 要求验证和确认 RDS (WHOIS) 数据的原因。找到原因后, 应启动合规行动或审计流程, 核查注册服务机构是否遵循了 RDS (WHOIS) 合同义务和共识性政策。

### 结果:

如第 3.6.2.2 节中所述, 当前所有与 RDS (WHOIS) 准确度相关的合规活动都是独立并单独执行的。ARS 抽样检查 RDS (WHOIS) 记录以进行准确度测试, 审计项目抽样检查注册服务机构以进行审计, 通过追踪这些不同的行动似乎没有获得任何协同效应。



#### **理由：**

如果找到未能根据 RAA 要求验证和确认 RDS (WHOIS) 数据的原因，在这类情况下，后续审计将有助于解决与确定的注册服务机构有关的问题。

#### **建议的影响：**

未一致地遵循要求确认和验证 RDS (WHOIS) 记录中的数据的注册服务机构将会受到此建议的影响。如果找到未遵循 RAA 要求的原因，合规团队将对注册服务机构确认并验证 RDS (WHOIS) 记录的情况进行审计。这会对注册服务机构进行培训，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 ICANN 政策规定的要求，以及提高 RDS (WHOIS) 数据的准确度。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拒绝遵循 RAA，可以对此采取合规行动。如果未实施此建议，将无法发现系统性问题，会继续出现注册服务机构不遵循要求的情况。

此建议与 ICANN 的战略规划和使命相符，并属于审核小组的工作范围。

#### **建议的可行性：**

此建议将使审计项目更具针对性。ICANN 合同合规团队可能需要进一步评估各种资源以实施此建议。

#### **实施：**

注册人、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合同合规部将共同负责实施此建议。成功实施此建议将有助于降低针对受审计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的信息错误报告的百分比，并提高 RDS (WHOIS) 记录的准确度。当前未就此问题开展任何工作。经 ICANN 董事会批准后应立即实施此建议。

**优先级：** 高。

**共识程度：** 全面共识。

### **3.5.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当前尚不清楚合同合规部将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访问 RDS (WHOIS) 信息，或获取此类访问权限必须遵循哪些程序。根据 GDPR 的最终实施情况，合同合规部相比于 GDPR 颁布之前解决问题的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且/或所需资源（时间和员工）数量将会增加，可能会明显增加。拥有较少或无法访问注册人数据会对执行合规行动造成阻碍，导致工作量显著增加。这可能采取行动，通过增加加员工或资源来做出补偿。

实际上，尚不清楚合同合规部是否能够确认 RDS (WHOIS) 信息。如果他们必须向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请求信息，他们将无法保证返回的信息是数据库中的实际信息。只有能够直接访问数据库（和之前一样），他们才能为自己的内容提供有力证据。

## 3.6 WHOIS1 建议 5-9：数据准确度

### 3.6.1 主题

由 WHOIS1 建议 5-9 数据准确度次级小组评估的具体 [WHOIS1 建议](#) 如下所示：

#### **WHOIS1 建议 5-9：数据准确度**

**建议 5** — ICANN 应确保向既有注册人和潜在注册人就 WHOIS 数据准确度的要求进行全面、主动的沟通。同时，作为一项组织目标，ICANN 应使用一切手段提高 WHOIS 数据准确度，包括所有国际化 WHOIS 数据。

**建议 6** — ICANN 应采取适当措施在 12 个月内将属于“重大错误和完全错误”（根据 2009/10 年度的《NORC 数据准确度研究》所确定）准确度组的 WHOIS 注册的数量减少 50%，并在下一个 12 个月内再减少 50%。

**建议 7** — ICANN 应每年编制并发布一份准确度报告，报告中重点关注属于“重大错误和完全错误”准确度组的 WHOIS 注册的测定减少量。

**建议 8** — ICANN 应确保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之间形成一个清楚、明确且可强制执行的合同协议链，以要求提供并维护准确的 WHOIS 数据。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ICANN 应确保对不遵守其 WHOIS 政策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实施清楚、可强制执行且分级别的处罚。这些处罚应包括在情节严重或连续出现不合规的情况下取消注册和/或取消委任。

**建议 9** — 董事会应确保合规性小组制定衡量标准，以追踪每年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WDRP) 通知对注册人的影响；衡量标准应该用于如上文第 (1) 项所述，董事会将针对 gTLD WHOIS 服务的目的启动一项政策，这将有助于推动隐私/代理开发和发布绩效目标背后的原则，以逐渐提高数据准确度；如果这不可行，董事会应确保制定和实施一项替代的有效政策，以可衡量的方式实现提高数据质量的目标。

为实现此审核目标，次级小组同意调查以下事项：

- 2013 RAA 中“WHOIS 准确度项目规范” (WAPS) 的实施进展。
- WHOIS 准确度报告体系 (ARS) 项目的进展以及信息错误的减少程度。
- 使用隐私/代理服务的 RDS (WHOIS) 数据的准确率。
- 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当 RDS (WHOIS) 联系数据大部分被隐藏（非公开）时，能否衡量数据准确度？

---

## 3.6.2 分析和结果

WHOIS1 建议 5-9 可以分为 3 个级别：

- 注册人培训：建议 5 明确要求 ICANN 将对准确 RDS (WHOIS) 数据的要求传达给既有注册人和潜在注册人，并将注册人权利和责任文档分发给所有新注册人和续约注册人。
- 合同要求：在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之间形成一个清楚、明确且可强制执行的合同协议链，以要求提供并维护准确的 HOIS 数据。
- 准确度提高：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属于“重大错误和完全错误”准确度组（根据 2009/2010 年度的《NORC 数据准确度研究》所确定）的 RDS (WHOIS) 数据量。还应以可衡量的方式每年报告上述减少情况，并制定 ICANN 合同合规部使用的衡量标准，以追踪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WDRP) 的影响。

自 WHOIS1 审核以来，ICANN 组织为提高 RDS (WHOIS) 准确度实施或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建立了一个 RDS (WHOIS) 信息网站作为政策文件资料，向注册人提供关于 RDS (WHOIS)、他们的权利和责任的培训，并允许互联网用户提交 RDS (WHOIS) 数据信息错误投诉。
2. 2013 RAA 引入了注册服务机构的合同义务，以在注册人进行注册、域名转让或信息变更后 15 天内确认和验证 RDS (WHOIS) 数据。
3. ICANN 正在制定 WHOIS 准确度报告体系 (ARS)，以主动识别可能存在信息错误的 gTLD 注册数据；使用自动化工具搜寻，并将可能存在信息错误的记录转发给 gTLD 注册服务机构以使其采取行动。
4. ICANN 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WDRP) 是一项共识性政策，现已生效。该政策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每年向注册人提供当前 RDS (WHOIS) 信息，提醒注册人审核其数据，并作出任何更正。

### 3.6.2.1 建议 5 的实施审核

建立了一个 RDS (WHOIS) 信息网站作为政策文件资料，向注册人提供关于 RDS (WHOIS) 的培训。在该网站上，他们可以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责任，互联网用户还可在此提交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ICANN 在 RDS ([WHOIS](#)) [信息网站](#)和 2013 RAA 中明确规定了以下注册人责任：

#### 域名注册人的责任：

1. 必须遵守注册服务机构发布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规定的所有适用政策。
2. 必须审核当前与注册服务机构签署的《注册协议》及其更新条款。
3. 必须自行承担域名注册和使用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 必须提供准确的信息以便在 WHOIS 等目录中发布，并在此等信息有任何变更时及时更新。
5. 必须在十五 (15) 日内对注册服务机构的询问作出回应，并确保使用最新的注册服务机构帐户数据。此外，若选择自动续用域名注册，您还必须确保提供最新的付款信息。

2013 RAA 要求每个注册服务机构将有关注册人福利和责任规范的内容发布在网站上，和/或提供相关链接。ICANN 的合同合规团队会检查确认注册服务机构是否发布了这些信息，如果没有，他们会进行跟进以确保注册服务机构遵守相关规定。

2013 RAA 明确指出，注册人故意违反上述 RDS (WHOIS) 准确度政策将导致注册的域名被停用和/或取消。

RDS (WHOIS) 准确度政策在 2009 RAA 和 2013 RAA 中均有明确规定；因此，所有新注册人和续约注册人都应承担上述责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WHOIS1 建议 5 已得到充分实施。但是，需要进一步评估该实施的有效性。

### 3.6.2.2 建议 6 的实施审核

为处理建议 6（和建议 7），ICANN 启动了[准确度报告体系 \(ARS\)](#) 项目，旨在“主动识别存在信息错误的 gTLD 注册数据，使用自动化工具搜寻，将可能存在信息错误的记录转发给注册服务机构以便其采取行动，并公开报告所采取的措施以促进改进”。

根据 [SAC058 报告](#)中所述的确认类型（语法、可操作性和身份），将 ARS 设计为分三个阶段实施。

- (1) [第 1 阶段](#)：语法准确度

- (2) [第 2 阶段](#): 语法 + 可操作性准确度
- (3) 第 3 阶段: 语法 + 可操作性 + 身份准确度

第 1 阶段已在 2015 年 8 月完成，评估了 RDS (WHOIS) 记录的格式（即，记录的格式是否正确？电子邮件地址中是否存在“@”符号？电话号码中是否有国家/地区代码？）

第 2 阶段通过评估记录中的信息的功能，审核了 RDS (WHOIS) 记录的语法和可操作性准确度（即电子邮件是否送达？电话是否拨通？邮政邮件能否送达？）。在第 2 阶段中，每 6 个月发布一份新报告，详细说明不合规项的主要类型、地区间 RDS (WHOIS) 准确度的趋势和对比、《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版本和 gTLD 类型。最新的第 2 阶段第 6 周期报告已于 2018 年 6 月发布<sup>19</sup>。

第 3 阶段尚未开始。根据 ICANN 组织的[最新更新](#)，由于身份验证或确认存在成本和可行性问题，因此 ICANN 目前没有采用这种方式。

值得一提的是，只使用了一个 RDS (WHOIS) 记录样本进行准确度测试。两阶段抽样方法旨在提供样本，以便对各相关小组进行可靠估计，例如 ICANN 地区、新 gTLD 或早期 gTLD，以及 RAA 类型。根据 ARS 报告的进一步详细说明，在每个报告周期开始时准备了两个样本：

- (1) 100,000-200,000 条 RDS (WHOIS) 记录的初始样本
- (2) 10,000-12,000 条记录的初始样本的子样本，之后用于准确度测试

子样本记录可能属于 2009 RAA 或 2013 RAA。根据 2009 RAA，不要求收集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但是，2013 RAA 所要求的 RDS (WHOIS) 联系数据记录比 2009 RAA 所要求的更完整，并且格式要求更具体。最终，准确度测试设计为，仅按照根据 2009 RAA 要求制定的一系列基本要求对经分析的子样本中的所有记录进行评估。

在此审核过程中，RDS-WHOIS2 审核小组主要专注于评估第 2 阶段 ARS 结果。所有 ARS 第 2 阶段报告均可在[此处](#)访问。下表按地理区域显示了 ARS 从 2015 年 12 月到 2018 年 6 月的语法和可操作性准确度结果。

---

<sup>19</sup> 如后文所述，ARS 已因为 GDPR 而被暂停。

	6月18日	12月17日	6月17日	12月16日	6月16日	12月15日
北美						
语法	89.70%	89.4%	88.3%	85.7%	82.8%	83.9%
可操作性	74.40%	84.9%	81.2%	77.0%	80.2%	73.2%
拉丁美洲						
语法	84.80%	80.7%	78.1%	67.0%	64.7%	56.9%
可操作性	78.60%	70.2%	74.2%	68.0%	71.6%	72.7%
非洲						
语法	45.20%	45.2%	46.1%	31.3%	29.3%	29.8%
可操作性	38.00%	35.2%	51.6%	49.5%	64.6%	57.0%
亚洲/澳大利亚/太平洋岛屿						
语法	74.30%	73.9%	68.8%	37.0%	45.0%	39.5%
可操作性	32.70%	37.5%	42.1%	51.9%	57.6%	49.4%
欧洲						
语法	75.90%	73.0%	74.5%	65.4%	60.6%	58.8%
可操作性	35.00%	41.9%	59.3%	55.6%	63.1%	59.8%



	6月18日	12月17日	6月17日	12月16日	6月16日	12月15日
总体						
语法	82.20%	81.5%	79.3%	66.6%	67.2%	67.2%
可操作性	55.50%	63.4%	65.4%	65.1%	70.2%	64.7%

ICANN 的合同合规团队通过接收已识别语法和可操作性错误的报告和跟进签约方解决不合规问题，从而支持 ARS 的工作。然而，ARS 流程面临的一个挑战是，从调查所有样本到提供可能存在信息错误的记录以供 ICANN 合同合规部跟进之间大约需要 6 个月的时间。随后，合同合规部可能需要数月时间来获取特定投诉单。这会导致发送给 ICANN 合同合规部的某些记录已过时。因此，由于以下某个原因，超过 50% 的 ARS 生成的投诉单在第一次通知之前即已结案：

- ARS 抽样检查的数据与投诉单处理之时的数据不同，
- 处理投诉单时域名已不再注册，
- 处理投诉单时域名已被停用或取消，
- 格式问题涉及 2013 RAA 过渡域名，或
- 域名通过已知隐私/代理服务注册。

对于经过了第一次或后续通知的剩余投诉单，超过 60% 的投诉单导致域名停用或取消。

第 2 阶段衡量标准总结如下：

**第 1 周期：**在 10,000 个子样本记录中，创建了 2,688 份投诉单。1,324 份投诉单在第 1 次通知之前结案。对于经过了第一次或后续通知的 1,362 份投诉单，60.1% 的相关域名被停用或取消，28.2% 的投诉单导致注册服务机构更改或更新 RDS (WHOIS) 数据。四家注册服务机构收到了因创建的投诉单发出的违规通知。在这四家机构中，有一家注册服务机构被停业，之后终止协议。

**第 2 周期：**在 12,000 个子样本记录中，创建了 4,001 份投诉单。2,481 份投诉单在第 1 次通知之前结案。对于经过了第一次或后续通知的 1,524 份投诉单，60.6% 的投诉单相关域名被停用或取消。25.4% 的投诉单导致注册服务机构更改或更新 RDS (WHOIS) 数据。没有注册服务机构收到因创建的投诉单发出的违规通知。

**第 3 周期：**在 12,000 个子样本记录中，创建了 4,552 份投诉单。2,662 份投诉单在第 1 次通知之前结案。对于经过了第一次或后续通知的 1,897 份投诉单，65% 的相关域名被停用或取消。21.5% 的投诉单导致注册服务机构更改或更新 RDS (WHOIS) 数据。没有注册服务机构收到因创建的投诉单发出的违规通知。

**第 4 周期：**在 12,000 个子样本记录中，创建了 4,681 份投诉单。2,669 份投诉单在第 1 次通知之前结案。对于经过了第一次或后续通知的 2,012 份投诉单，69.5% 的相关域名被

停用或取消。16.3% 的投诉单导致注册服务机构更改或更新 RDS (WHOIS) 数据。没有注册服务机构收到因创建的投诉单发出的违规通知。

**第 5 周期:** 在 12,000 个子样本记录中, 创建了 4,639 份投诉单。截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 2,150 份投诉单在第 1 次通知之前结案, 938 份投诉单在至少一次通知之后结案。鉴于 ARS 项目因 GDPR 而暂停, 仍有 1,550 份投诉单有待处理。

**第 6 周期:** 在 12,000 个子样本记录中, 创建了 5,600 份投诉单。截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 1,152 份投诉单在第 1 次通知之前结案, 18 份投诉单在至少一次通知之后结案。仍有 4,431 份投诉单有待处理。

下表显示了第 2 阶段不同周期之间的对比情况。

		第 1 周期	第 2 周期	第 3 周期	第 4 周期	第 5 周期	第 6 周期
样本记录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创建的投诉单		2,688	4,001	4,552	4,681	4,639	5,600
第 1 次通知之前结案的投诉单		1,324	2,481	2,662	2,669	2,150	1,151
第一次通知之前结案的投诉单的结案原因	处理投诉单时的 WHOIS 数据与抽样的 WHOIS 数据不同	40.9%	59.7%	60.1%	49.7%	56.9%	14.8%
	处理投诉单时域名未注册	30.4%	12.5%	7.7%	18.2%	24.4%	72.1%
	处理投诉单时域名被停用	16.4%	13.6%	7.9%	11.8%	10.2%	12.9%
	已知隐私/代理服务	0.5%	3.1%	6.3%	7.0%	7.2%	0.0%
	2013 “过渡”域名存在	5.6%	9.9%	14.3%	13.3%	1.2%	0.0%

		第 1 周期	第 2 周期	第 3 周期	第 4 周期	第 5 周期	第 6 周期
	WHOIS 格式问题						
至少一次通知之后结案的投诉单		1,364	1,524	1,897	2,012	938	18

		第 1 周期	第 2 周期	第 3 周期	第 4 周期	第 5 周期	第 6 周期
至少一次通知之后结案的投诉单的结案原因	第一次或后续通知之后域名被停用或取消	60.1%	60.6%	65%	69.5%	79.7%	83.3%
	第一次或后续通知之后 RDS (WHOIS) 数据被更改或更新	28.2%	25.4%	21.5%	16.3%	12.2%	11.1%
	注册服务机构已纠正 RDS (WHOIS) 格式	1.7%	6.1%	7.2%	6.0%	1.5%	0.0%
	经注册服务机构验证, 抽样的 WHOIS 数据准确无误	6.6%	4.9%	3.9%	5.9%	5.5%	5.6%
注册服务机构收到违规通知	4	0	0	0	0	0	0
注册服务机构被停业或终止协议	1	0	0	0	0	0	0

从 ARS 第 2 阶段和 ICANN 合同合规衡量标准来看, 审核小组发现了以下几点:

1. 即使不进行身份准确度检查, ARS 项目也是激励相关注册人和注册服务机构提高 RDS (WHOIS) 数据质量的有效方法。但是, 只有抽样检查 (暴露) 的注册才会受到影响。
2. 对于经过了第一次或后续通知的投诉单, 超过 60% 的相关域名被停用或取消, 大约 20% 的投诉单导致注册服务机构变更或更新 RDS (WHOIS) 数据。基于这些事实, 域名空间中确认的 RDS (WHOIS) 数据准确率仍然很高 (30~40%)。如果同时进行身份准确度检查, 信息错误率可能更高。

3. 在 WHOIS ARS 项目第 2 阶段的整个过程中，由于 WHOIS 记录在此期间已被更改，ARS 生成的投诉单结案但未采取行动的比例同样很高（约 40%）。据了解，从调查样本记录到提供可能存在信息错误的记录以供 ICANN 合同合规部跟进之间的时限最长为 6 个月。与 ICANN 合同合规部的进一步沟通表明，ICANN 合同合规部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处理 ARS 生成的投诉单。因此，有时需要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来处理投诉单。尽管如此，审核小组在充分了解抽样域名的 RDS (WHOIS) 更新比例高的问题方面仍有一些困难，因为没有证据表明所有域名都同样具有较高的更新比例。
4. 与 [2018 年第 3 季度注册的 3.424 亿个域名](#) 相比，ARS 项目仅抽查了 RDS (WHOIS) 记录的一小部分 (70,000)。因此，对整个 gTLD 域空间中 RDS (WHOIS) 数据质量的改进仍然非常有限，但 ARS 的目的其实并不是提高准确度，而是对其进行报告。

考虑到 ARS 没有按计划充分实施，我们认为 WHOIS 建议 6 已部分实施。

### 3.6.2.3 建议 7 的实施审核

虽然没有提供专注于衡量重大错误和完全错误减少量的年度 RDS (WHOIS) 准确度报告，但除了 ARS 之外，ICANN 还分别制定并发布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和 [2016 年](#) WHOIS 改进年度报告，其中概述了所有 RDS (WHOIS) 政策相关工作阶段的进展情况。

2013 年 WHOIS 改进年度报告强调了 2013 RAA 协商的结论、RDS (WHOIS) 信息网站的建立以及 ICANN 合同合规部职能的增强，这是 ICANN 在履行改进 RDS (WHOIS) 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的第一年。

在 2014 年 WHOIS 改进年度报告中，除了介绍其他并行的行动事项的进展外，还引入了 ARS 项目。ARS 试点研究的结果揭示，2013 RAA 下的注册服务机构与之前版本 RAA 下的注册服务机构相比，在电子邮件地址方面拥有更好的准确率。这一改进可能直接源于 2013 RAA 中规定的新确认和验证要求。报告指出，随着更多的注册服务机构和 gTLD 注册转用新 2013 RAA 要求，准确率必定会继续提高。

在 2015 年 WHOIS 改进年度报告中，引入了一个被称为“WHOIS QR”的质量审核流程。2014 年，ICANN 启动了 WHOIS QR，目的是确定注册服务机构是否持续遵守 2009 和 2013 RAA 规定的 RDS (WHOIS) 准确度义务，重点关注由于域名被停用而结案的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ICANN 组织员工会定期进行内部监督，以确保注册服务机构在取消域名停用后遵守其义务。以下是 2015 年 [合同合规部报告](#) 中关于 2015 年 WHOIS QR 的简明摘要。

*“2015 年，合同合规团队继续进行了 WHOIS 质量审核 (QR) 监督工作。WHOIS QR 审核了之前结案的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确保其持续遵守合同义务。2015 年，从 1 月至 6 月期间进行了 1,209 次 WHOIS QR 审核，其中 32 次需要重新发送给注册服务机构；与去年对注册服务机构的后续跟进相比下降了 50%。2015 年 WHOIS QR 工作导致因不合规项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了一条违规通知”*

在 2016 年 WHOIS 改进年度报告中，强调了从《义务确认书》(AoC) 到新《ICANN 章程》的转变。最初由 AoC 确定的 RDS (WHOIS) 义务被新《ICANN 章程》中规定的义务所取代。这些《章程》要求 ICANN 定期对 RDS (WHOIS) 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使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强制执行相关政策。根据该报告，RDS (WHOIS) 关于数据准确度和记录格式的投诉仍然是 ICANN 在 2016 年解决的最常见的注册服务机构合规问题。

WHOIS 改进年度报告全面介绍了 RDS (WHOIS) 政策制定方面的改进，其中包括对 RDS (WHOIS) 准确度产生积极影响的若干工作阶段。但是，这些年度报告中并未说明那些属于 RDS (WHOIS) “重大错误和完全错误” 准确度组的域名注册的测定减少量。

根据对合规性和[数据准确度次级小组](#)所提问题的书面答复，ICANN 合同合规部门会采取一些主动措施来提高 RDS (WHOIS) 准确度，包括审计项目和 WHOIS 质量审核。我们认为，审计项目（在建议 9 中进一步讨论）仅基于样本，而且 WHOIS 质量审核只是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的后续行动。审核小组认为这些主动措施不足以监督域名空间中的 RDS (WHOIS) 准确度。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WHOIS1 建议 7 已部分实施。

### 3.6.2.4 建议 8 的实施审核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具有若干 RDS (WHOIS) 义务，包括：

1. 在端口 43 和通过网络提供免费的公共 RDS (WHOIS) 服务，并以所需格式和按照某些服务水平要求显示输出内容；
2. 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交所有必需的 RDS (WHOIS) 数据元素；
3. 及时获取、保留和更新数据元素；
4. 托管数据元素；
5. 根据所需的批量访问协议提供 RDS (WHOIS) 数据的批量访问权限；
6. 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在发现信息或通知可能存在错误时，纠正错误之处；以及
7. 向注册人提供年度 RDS(WHOIS) 数据提醒。

同样，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也有关于 RDS (WHOIS) 的合同义务，包括：在端口 43 和通过网络提供免费的公共 RDS (WHOIS) 服务，并以所需格式和按照某些服务水平要求显示输出内容。

2013 RAA 包括适用于注册服务机构、注册人和分销商的有关 RDS (WHOIS) 的额外强制规定和制裁，包括在注册服务机构未回应 RDS (WHOIS) 错误信息报告的情况下取消认证。《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包括增强的 RDS (WHOIS) 义务。现行的 gTLD 续约协议包括增强的 RDS (WHOIS) 义务。在某种程度上，ICANN 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具有可强制执行的合同协议链。

但是，关于 2013 RAA 中概述的注册服务机构确认和验证 RDS (WHOIS) 数据的合同义务，只有在存在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或 ARS 生成的信息错误投诉单时才会强制执行。此外，虽然 ARS 生成了数千份信息错误投诉单，但这些投诉单很少导致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违规通知。

因此，我们认为 WHOIS1 建议 8 已部分实施。



### 3.6.2.5 建议 9 的实施审核

该 [2013 年 WHOIS 改进年度报告](#) 表明，董事会关于处理建议 9 的决议提供了一种替代方法来实现该建议的预期结果，这参考了建议 5-7 的实施。由于审核小组尚不清楚董事会提出此替代方法的理由，RDS-WHOIS2 审核小组仍然审核了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WDRP) 的实施情况。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WDRP) 经 ICANN 批准作为 2003 年共识性政策 3，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每年向注册人提供当前的 RDS (WHOIS) 信息，并提醒注册人，若提供虚假的 RDS (WHOIS) 信息，可能会导致其域名注册被取消。因此，注册人必须审核其 RDS (WHOIS) 信息，并根据需要进行纠正。

WDRP 是旨在提高 RDS (WHOIS) 数据准确度的额外措施。所有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遵守与其赞助的所有顶级域名注册（委任其注册的注册）相关的 WDRP。如果 RDS (WHOIS) 信息是正确且最新的，则注册人就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注册人确实需要更新 RDS (WHOIS) 信息，那么，注册服务机构将指导其注册人如何进行更新。值得注意的是，隐私和/或代理服务下的注册也受 WDRP 的约束。

根据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WDRP\) 的实施 - 2004 年 11 月 30 日](#)，共有 254 家注册服务机构（当时所有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的 70%）回复了“WHOIS 数据提醒政策调查和合规性审计”，只有 44%（254 家中的 111 家）的受访注册服务机构发送了 WDRP 通知。对于发出 WDRP 通知的受访注册服务机构，大多数注册服务机构覆盖了赞助下的所有注册中 50% 或更少的注册，并且许多 WDRP 通知无法送达。除了这些问题之外，仍有至少数千个 WDRP 通知导致注册人数据发生变化。虽然有证据（来自 ARS 和其他地方）表明 WDRP 具有积极影响，但我们仍无法衡量其有效性。

除了 2012 年 2 月 25 日的[常见问题解答网页](#)之外，ICANN 在接下来的几年中没有提供任何关于 WDRP 实施的进一步更新。自 2012 年以来，WDRP 合规性作为 2009 和 2013 RAA 众多规定中的一项进行了审计；更多详细信息可在[合同合规部审计项目页面](#)查看。根据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和 [2016 年 \[2\]](#) 的 ICANN 合同合规部注册服务机构审计报告，在每轮审计中，都只审计了选定（或抽样）的注册服务机构。除了发现超过 20%-35% 的注册服务机构未遵守 WDRP 之外，没有关于这些合规缺陷或注册服务机构补救工作的更多详细信息。但是，审计报告指出，大多数已确定的注册服务机构能够完全弥补各审计报告中提到的缺陷。

目前尚不清楚 WDRP 对提高 RDS (WHOIS) 准确度有何影响。鉴于实施 WHOS1 建议 5-7 并未对 RDS (WHOIS) 数据质量改进进行基于衡量标准的评估，我们认为 WHOIS1 建议 9 尚未实施。

### 3.6.3 问题

RDS (WHOIS) 准确度仍然是 ICANN 要解决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除了 ICANN 的举措和政策制定之外，RDS (WHOIS) 还需要注册人和注册服务机构开展更积极的改进工作。在研究了迄今为止的所有实施行动和 RDS (WHOIS) 改进之后，仍然存在需要缩小的差距，以满足之前的 WHOIS1 审核数据准确度建议。

### 3.6.3.1 RDS (WHOIS) 身份准确度检查尚未实施

对于用于联系注册人的 RDS (WHOIS) 数据，需要确保准确无误。如何确定 RDS (WHOIS) 记录中显示的数据是否准确？可能存在看似正确（即具备有效且可行的姓名及地址、电子和/或实体信息）但未必准确（即与注册、管理或拥有该域名的人/实体不对应）的联系信息。

在采纳 2013 RAA 之前，注册服务机构无需确认或验证 RDS (WHOIS) 数据。2013 RAA 包括确认某些 RDS (WHOIS) 数据字段以及验证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号码的义务。除了 2013 RAA 中规定的这些合同义务之外，ICANN 还启动了 ARS 项目，以主动识别错误的 RDS (WHOIS) 数据，以便进行改进。

但是，2013 RAA 中的 WHOIS 准确度项目规范和 ARS 项目均未提及 RDS (WHOIS) 数据的身份准确度。RDS (WHOIS) 记录可能符合 RAA 要求并通过 ARS 检查，但仍然属于 2009/10 年《NORC 数据准确度研究》定义的“重大错误”和“完全错误”准确度组。仍旧缺少用于确认和验证 RDS (WHOIS) 数据（包括身份准确度检查）的实用方法。

实际上，注册服务机构（或分销商）是确认和验证 RDS (WHOIS) 数据的最佳人选。根据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WDRP\) 的实施 — 2004 年 11 月 30 日](#) 所述，一家注册服务机构指出，其内部会计系统中包含最准确的联系信息。该注册服务机构写道，“我们已经相当成功地使这些数据保持最新，因为有意维护自己域名的注册人会使自己的账单信息保持准确。”另一家注册服务机构还建议在任何给定的 RDS (WHOIS) 记录中显示“账单联系信息”。

已经出现了一些验证 RDS (WHOIS) 数据的最佳实践。经过多年与 Avalanche（一个网络钓鱼团体）的斗争，2009 年 4 月，西班牙注册服务机构 Interdomain 开始[要求填写通过手机发送的验证码](#)，成功迫使 Avalanche 停止使用 Interdomain 注册欺诈域名。

### 3.6.3.2 有理由相信在很大程度上低估 RDS (WHOIS) 信息错误问题

多年来，RDS (WHOIS) 已经成为了一个免费的公共查询服务。尽管 ICANN 鼓励 ICANN 社群向 ICANN 提交有关 RDS (WHOIS) 数据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投诉，但公众没有资源来判断 RDS (WHOIS) 数据的准确度，更不用说确定 RDS (WHOIS) 数据是否与域名的注册人相对应。根据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表](#) 所列，公众只能在给定域名的 RDS (WHOIS) 记录中报告缺少信息、地址不正确、没有此人或实体等问题。

此外，正如在建议 6 的实施中所分析的，抽样域名中已确认的 RDS (WHOIS) 数据错误率仍然很高 (30~40%)。ARS 项目只检查了整个 gTLD 域名空间中的一小部分。因此，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很大程度上低估了 RDS (WHOIS) 信息错误问题。

### 3.6.3.3 仅被动地执行了有关 RDS (WHOIS) 准确度的合同义务

自 2015 年以来，向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提供了已确定语法和操作错误的 ARS 项目报告，以便进行跟进。从 [2016 年](#)和 [2017 年](#)的 ICANN 合同合规部年度报告来看，关于注册服务机构遵守 RDS (WHOIS) 准确度要求的最常见问题是：

1. 注册服务机构未能按照 2013 RAA 中 WHOIS 准确度项目规范 (WAPS) 的要求验证或确认 RDS (WHOIS) 信息。
2. 注册服务机构未区分 WAPS 中使用的术语“验证”（即证实或更正）与“确认”（即确保数据符合标准）。
3. 注册服务机构要求其分销商证实 ICANN 所收到被投诉域名的 RDS (WHOIS) 信息准确度，而不是提供注册人的证实。
4. 注册服务机构未能针对更新的或更改的 RDS (WHOIS) 信息提供支持性文件。
5. 注册服务机构未能在收到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停用域名，注册域名持有人也未能按照 WAPS 的要求作出回应。

换言之，已确定的注册服务机构通常未遵守有关 RDS (WHOIS) 准确度的合同义务。此处得出的结论也符合建议 6 实施审核的结果。

根据对建议 8 的审核，只有在存在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或 ARS 生成的信息错误投诉单时才会让注册服务机构执行确认和验证 RDS (WHOIS) 数据的合同义务。同样地，只要相关 RDS (WHOIS) 记录未被 ARS 确定为信息错误，或 RDS (WHOIS) 用户未提出投诉，就不会对伪造 RDS (WHOIS) 数据的注册人产生任何影响。这些措施不足以提高数据准确度。

### 3.6.3.4 使用隐私和代理服务的域名的 RDS (WHOIS) 准确度尚属未知

关于使用隐私和代理服务的域名的 RDS (WHOIS) 准确度，ICANN 的标准是公开的 RDS (WHOIS) 中列出的信息（即服务提供商的联系方式）是否准确，而不是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收集的基本客户数据是否准确。这偏离了 RDS (WHOIS) 数据用户的期望。

实际上，ARS 项目并未涉及到基本的隐私/代理服务客户数据。根据 [ARS 合同合规衡量标准](#)，所有与已知隐私/代理服务相关的投诉单均在第 1 次通知之前结案。

根据 [ICANN 的书面简报](#)，尽管 ICANN 合同合规部收到并处理了有关使用隐私/代理服务的域名的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但此类投诉的比例未知。在没有针对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全面实施认证系统的情况下（参见 [第 3.7 节](#)），ICANN 合同合规部认为很难在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中自动准确识别使用隐私/代理服务的域名。

因此，该审核小组并不清楚使用隐私/代理服务的域名联系信息的准确度。

### 3.6.3.5 准确度报告体系表明存在 RDS (WHOIS) 准确度问题

根据之前小节的分析，对于 ARS 生成的在第 1 次通知之前结案的投诉单，从 ARS 第 2 阶段的第 1 至第 4 周期<sup>20</sup>，75% 以上的投诉单因 RDS (WHOIS) 记录更新、域名停用和取消等原因未采取任何行动就结案了。对于 ARS 生成的经过了第 1 次或后续通知的投诉单，超过 60% 的相关域名随后被停用或取消了，大约 20% 的投诉单导致注册服务机构更改或更新了 RDS (WHOIS) 数据。基于上述事实，RDS (WHOIS) 数据质量问题显然仍旧存在。

### 3.6.4 建议

根据此分析，RDS-WHOIS2 审核小组同意：

WHOIS1	实施情况	理由
建议 5	全面实施	但是，提高 RDS (WHOIS) 准确度的有效性仍有待评估。
建议 6	部分实施	因为 ARS 项目仍在进行中，并且最初提议作为第 3 阶段的身份准确度检查尚未实施。
建议 7	部分实施	因为 WHOIS 改进年度报告中缺少“重大错误”和“完全错误”率。
建议 8	部分实施	由于仅在存在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或 ARS 生成的信息错误报告时才会执行，因此审核小组认为这不是一种主动执行与 RDS (WHOIS) 准确度相关的合同义务的方法。
建议 9	尚未实施	因为还没有通过 WDRP 或其他替代政策对 RDS (WHOIS) 总体数据质量改进进行基于衡量标准的评估，以实现建议 9 中提高数据质量的目标。

#### 建议 R5.1

准确度报告体系旨在解决有关 RDS (WHOIS) 联系数据准确度的问题，其表明仍存在准确度问题，因此必须继续进行此类监督。ICANN 组织应继续通过 ARS 或类似工具/方法监督准确度和/或可联系性。

#### 结果：

ARS 是唯一可监控现有 RDS (WHOIS) 数据质量的主动措施。根据第 3.6.3.2 节的分析，ARS 披露的当前数据质量问题证实，即使不进行身份准确度检查，整个 gTLD 域名空间中的 RDS (WHOIS) 数据错误率仍然很高 (30~40%)。报告的最常见原因是注册服务机构未能在第一时间确认和验证 RDS (WHOIS) 数据。

#### 理由：

RDS (WHOIS) 数据准确度被 WHOIS1 审核小组确定为改进的一个主要方面，拟议的建议 5-9 旨在以系统性和可衡量的方式提高 RDS (WHOIS) 数据质量。无论 RDS (WHOIS) 数据是否可公开访问，数据质量都是满足其处理目的的关键。根据审核小组开展的执法机构需求调查的结果，RDS (WHOIS) 未能满足其需求，错误数据是最常见的突出问题。ARS 因临时规范而被暂停，ARS 的恢复或发展方向取决于制裁此类处理的相应 EPDP 措施。EPDP 结束后，必须继续实施数

<sup>20</sup> 在第 5 和第 6 周期中确定的信息错误记录因临时规范和 ARS 的暂停未能得到充分处理。



据质量监督机制（ARS 或其他类似工具/方法）。重点不仅应放在可联系性上，还要放在可靠性上（与注册人一致）。强烈建议每年对任何改进做出衡量。

#### 建议的影响：

ARS 项目团队、接收 ARS 生成的投诉单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人以及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可能）将受到此项建议的影响。如果此项建议成功实施，ARS 生成的未采取行动即已结案的投诉单的比例可能会减少。如果不实施此项建议，检测或处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从而削弱 ARS 的好处。目前，ARS 项目是提高 RDS (WHOIS) 准确度的一项重要工作。但是，考虑到有大量 ARS 生成的未采取行动即已结案的投诉单，改善 ARS 方法将有助于提高 ARS 的有效性。

#### 建议的可行性：

对于每一个由 ARS 生成的投诉单，ARS 项目团队都与已确定的注册服务机构开展了密切合作。为了实施这个建议，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来检查 ARS 生成的未采取行动即已结案的投诉单，以确定和分析根本原因。根据共同的根本原因，ARS 团队、ICANN 合同合规部以及注册服务机构（如有需要）可能需要进行调查并采取行动。审核小组承认，根本原因分析会增加受影响方的工作量，但他们相信这项工作可行且易于控制的。

#### 实施：

综上所述，ICANN 组织有责任实施此项建议。

优先级：高。

共识：全面共识。

下列其他章节提供了更多建议，以解决上文确定的问题。

问题	解决问题的建议
3.5.4.1 RDS (WHOIS) 身份准确度检查尚未实施	当前暂无提议
3.5.4.2 有理由相信在很大程度上低估了 RDS (WHOIS) 信息错误问题	外展 R3.1、R3.2 合规性 R4.2、CC.4
3.5.4.3 仅被动地执行了有关 RDS (WHOIS) 准确度的合同义务	合规性 R4.1、CC.2
3.5.4.4 使用隐私和代理服务的域名的 RDS (WHOIS) 准确度尚属未知	隐私/代理 R10.1

### 3.6.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自从 GDPR 生效以来，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修订了 RDS (WHOIS) 中的个人联系信息，在许多情况下，法人的联系信息也已修订。根据 ICANN 组织的最新简报，ARS 并未访问非公开



的 RDS (WHOIS) 数据, ARS 也因临时规范而被暂停。ARS 的恢复或发展方向取决于制裁此类处理的相应 EPDP 措施。此外, 个人联系信息的修订还阻碍了社群报告 RDS (WHOIS) 信息错误问题。

## 3.7 WHOIS1 建议 10: 隐私/代理服务

### 3.7.1 主题

由 WHOIS1 建议 10 隐私/代理 (P/P) 服务次级小组评估的具体 [WHOIS1 建议](#) 如下所示:

#### **WHOIS1 建议 10: 隐私/代理服务**

*该审核小组建议, ICANN 应启动流程来监管和监督隐私和代理服务提供商。*

- ICANN 应在与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协商的情况下制定这些流程。
- 这项工作应注意到现在在 GNSO 内部进行的对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所采用的现有做法的研究。
- 该审核小组认为, 实现此目标的一种可能的方法是通过适当的方式针对所有代理/隐私服务提供商建立一个认证系统。在此过程中, ICANN 应该考虑确定或维持隐私和代理服务之间的区别具有哪些益处(如有)。
- 此流程的目标应该是, 根据国家法律, 针对这些服务的运作制定清楚、一致和可执行的要求, 并在具有冲突但合法利益的利益相关方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这至少应包括隐私、数据保护、执法、有关执法的行业以及人权社群。
- 举例来说, ICANN 可以使用激励措施和逐级制裁措施来鼓励代理/隐私服务提供商获得认证, 并确保注册服务机构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接受来自未经认证的提供商的注册。
- ICANN 可以针对违反要求的代理/隐私服务提供商制定一系列分级和可执行的处罚措施, 并制定清晰的路径对出现重复、连续或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提供商取消认证。

请注意:

1. 2013 RAA 引入了一项关于隐私和代理注册的规定, 要求注册服务机构通过附属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遵守关于此类注册的某些要求, 以作为实施此建议的第一步;
2. 隐私/代理服务认证问题 (PPSAI) 实施审核小组 (IRT) 当前正致力于实施此建议, 这也将包括此类服务的非附属提供商。

该次级小组同意, 这项审核应包含通过 RAA 规范和 PPSAI 政策制定流程 (PDP) 完成的工作, 以及商定的细节是否符合 WHOIS1 建议 10。

## 3.7.2 分析和结果

WHOIS1 建议 10 指出，建议考虑下方表格中列举的若干特定目标。下方表格中还列出了该次级小组对各目标得出的初步结果。

WHOIS1 建议 10 目标	次级小组的初步结果
1. 清楚地标记 RDS (WHOIS) 条目，以表明注册是由隐私或代理服务进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这是一项包含在 PPSAI 工作报告中的要求。</li> <li>⊙ 出于政策统一之目的，此要求也可以包含在一致标签和显示政策中，该政策必须相应地进行修改。</li> </ul>
2. 提供关于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的全面的 RDS (WHOIS) 联系信息，且这些提供商应可联系和做出回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在 PPSAI 工作组报告中。提供商必须提供全面的数据，并可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联系和做出回应。回应执法机构要求的时间框架的最终细节仍在审议中。</li> </ul>
3. 采用商定的标准化传达和揭示流程与时间框架；（这些信息应明确发布，并主动告知这些服务的潜在用户，以便他们根据个人情况做出明智的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DP 最终报告包含的该基础共识性传达和揭示流程模型符合针对 IP 和执法机构的这一目标。</li> <li>⊙ 在 RAA 规范第 2.4.5 条下部分定义。</li> </ul>
4. 注册服务机构应披露其与任何代理/隐私服务提供商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在 PPSAI 工作组报告中。</li> <li>⊙ 在 RAA 规范第 2.3 条下部分定义。</li> </ul>
5. 针对各提供商维持专门的滥用联系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RAA 规范第 2.4.1 和 2.4.2 条下部分定义。</li> <li>⊙ 已经得到实施审核小组的同意。</li> </ul>
6. 对客户联系信息进行定期尽职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由 PPSAI WG 处理： “该工作组建议根据 2013 RAA 准确性计划规范（不时更新）中概述的要求对 P/IP 服务客户数据进行确认和验证。此外，如果某 P/IP 服务提供商是某注册服务机构的附属机构且该注册服务机构已对 P/IP 客户数据进行了确认和验证，则 P/IP 服务提供商无需对信息进行相同的再验证。”</li> <li>⊙ 在 WG 建议的实施完成之前，对此建议的有效性进行审核是不可行的。但是，根据 2013 RAA 准确性计划规范对注册数据质量和注册域名持有人的可联系性产生的积极影响，RDS-WHOIS2 审核小组预计，采纳其关于隐私/代理服务的原则将符合此目标。</li> </ul>
7. 维护注册的隐私性和完整性，以防隐私/代理提供商出现重大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授权数据托管包含在 PPSAI 工作组报告中。</li> <li>⊙ 在 RAA 规范第 2.5 条下部分定义。</li> </ul>
8. 针对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如何在隐私/代理环境中管理这些权利和责任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RAA 规范第 2.4.4、2.4.5 和 2.4.6 条下部分定义。</li> <li>⊙ 关于代理注册的有效性和保护他人权利方面的这些权利和责任的清楚程度如何？</li> </ul>

WHOIS1 建议 10 目标	次级小组的初步结果
	<p>◎ 2013 RAA 对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权利和责任进行了非常明确的规定。</p> <p><i>3.7.7.3 任何打算向第三方授予域名使用权的注册域名持有人仍然是登记在册的注册域名持有人，并负责提供自身的完整联系信息，提供并更新准确而充足的技术和管理联系人信息，以确保能够及时解决任何与该注册域名相关的问题。根据本条规定授予注册域名使用权的注册域名持有人应负责因注册域名误用所致的任何损害，但该注册域名持有人在七 (7) 日内向提供了合理的可提起诉讼的损害证据的损失方披露被许可人提供的当前联系信息和被许可人身份的情况除外。</i></p> <p><i>如果代理服务提供商拒绝披露联系信息，则其应承担域名的所有责任。</i></p> <p><i>如果代理服务提供商披露了联系信息，则由获得使用权许可的注册人承担所有责任。</i></p>

### 3.7.3 问题

在变更关于隐私和代理注册的 RAA 2013 规范和隐私与代理服务认证问题 PDP 工作组 (WG) 根据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开展的由 GNSO 启动的政策工作之间，原始建议得到了全面实施，但是有关 PDP 建议的实施工作仍在继续。

RDS-WHOIS2 审核小组没有发现任何表明原始建议的任何部分未得到 PDP WG 审议的证据。因此，对于由 WHOIS1 审核小组的原始建议产生的任何问题（未通过 PPSAI PDP 的建议直接解决），已批准 PPSAI PDP 最终报告的社群、GNSO 理事会和董事会确定不予纳入。

该次级小组得出结论称，无需对 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提出新的建议。但是，由于 IRT 工作尚未结束且似乎出现了进度延迟，该次级小组已确定以下问题。

**问题 1:** WHOIS1 审核小组在建议中提议使用激励措施和惩罚措施设置不具约束力的选项，以鼓励服务提供商采纳并在实施后强制执行此政策。应鼓励 ICANN 和 IRT 讨论激励措施，因为当前对计划的预想实施的关注看似完全依赖于惩罚措施和费用。RDS-WHOIS2 审核小组关注的是，ICANN 的当前意图是仅通过向提供商收取与 ICANN 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应支付的费用相当的认证费用和年度费用来为隐私/代理服务提供资金。RDS-WHOIS2 审核小组认为，此类费用可能会对该计划的总体目标产生反作用。由于 GDPR 的影响，此类服务的使用预计将会减少，因此这些新的政策要求将产生成本障碍，并且可能导致提供商对认证计划的采用率较低。

**问题 2:** 由于 ICANN 针对 GDPR 为签约方制定了临时规范要求，因此此类服务的市场将可能开始收缩。但是，RDS-WHOIS2 审核小组目前无法评估 GDPR 数据校订要求对隐私服务的确切影响。可能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

**问题 3:** 除了根据 PDP 建议（因 GDPR 而推迟实施认证计划）的授权完成对拟议建议的法律审核外，RDS-WHOIS2 审核小组不知道任何其他需求。RDS-WHOIS2 审核小组指出，法律审核目前由于未知因素而被推迟，ICANN 组织员工目前没有对这些因素进行解释。法律审核的结果可能会影响该政策的部署。

**问题 4:** 由于经审核的隐私/代理研究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一致信息，因此 RDS-WHOIS2 审核小组无法确定使用隐私或代理服务的域名是否具有更高的滥用性注册倾向。这可能有益于在将来的审核中考虑对此类服务的使用和域名滥用之间的关系（如有）。此类审核还应考虑 PPSAI 计划（一旦实施）对使用此类服务的滥用性注册产生的全部影响。此类审核将取决于适当的数据收集，以追踪使用隐私服务的域名的任何滥用趋势。

这些问题与[第 3.7.2 节](#)中所述信息之间不存在直接联系，因为它们引用的问题并未包含在任何具有约束性的建议中。

## 3.7.4 建议

虽然 RDS-WHOIS2 审核小组认为建议 10 已全面实施，但是值得注意的是，PPSAI IRT 未能及时完成其工作可能导致 WHOIS1 审核小组设想的政策延期完成。因此，RDS-WHOIS2 审核小组提出了以下建议，在 IRT 完成其工作后这些建议可能过时。

### 建议 R10.1

董事会应监督 PPSAI 的实施情况。如果 PPSAI 政策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ICANN 董事会应确保提议对 2013 RAA（或后续文档）进行修改，保证根据 RAA 规定的确认和验证要求，对使用附属注册服务机构的隐私/代理提供商进行的域名注册的基本注册数据进行确认和验证，除非已在注册服务机构层面对此类域名注册进行过此类确认或验证。

#### 结果:

PPSAI PDP 建议有望确保对此类确认和验证要求进行扩展，以涵盖隐私和代理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注册信息。由于缺乏针对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的认证系统，WHOIS ARS 项目生成的关于已知隐私/代理服务的所有错误问题单均在第一项通知之前关闭。RDS-WHOIS2 审核小组从现有注册服务机构的做法中了解到，注册服务机构通常已经包含了此类流程（即使没有此类要求），但是这并不是所有认证注册服务机构都采用的标准做法。

#### 理由:

如果 IRT 没有制定出实施政策，那么对于通过不按此方式行事的注册服务机构进行的注册，对注册数据进行确认和验证这一政策漏洞仍将继续存在。虽然 ICANN 不能对非附属、未经认证的提供商采取强制措施，但是对 RAA 增加此类要求可以为大量服务消除这个问题。这项建议并非旨在要求针对相同的域名注册重复进行确认或验证，而仅仅是为了确保 RAA 下针对注册服务机构的当前要求不能通过使用非附属的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来规避。

---

**建议的影响：**

确保使用隐私服务进行的注册能提供更好的数据质量和提高潜在联系信息所有者的可联系性。这将要求修改 RAA。

**建议的可行性：**

RAA 的修改流程在 RAA 中进行了设想。它仅仅是将现有做法扩展到所有使用注册服务机构附属机构提供的隐私服务进行的注册。

**实施：**

通过 ICANN 和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双边协议使用 RAA 修订流程。

**优先级：**低。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建议 R10.2**

应推迟对 WHOIS1 建议 10 的实施效率进行审核。ICANN 董事会应建议在 PPSAI 政策实施之后由下一个 RDS (WHOIS) 审核小组开展审核。

**结果：**

PDP 流程已经完成其工作，政策现在处于实施阶段。

**理由：**

由于在实施之前不可能进行政策有效性审核，因此该工作应推迟进行。

**建议的影响：**

这将便于对政策的有效结果进行更好的评估。

**建议的可行性：**

易于实施：此建议将由下一个 RDS-WHOIS 审核小组（在其组建后）来实施。

**实施：**

此建议将由下一个 RDS-WHOIS 审核小组（在其组建后）来实施。

**优先级：**低。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 3.7.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该审核小组目前无法评估 GDPR 对隐私/代理服务的使用和可用性的影响，因为尚无充分的数据可用于做出决定。RDS-WHOIS2 审核小组指出，在当前实施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下的隐私考量的过程中，GDPR 和类似的隐私制度似乎已经为受影响的注册人提供了此类服务的许多益处，从而减少了对防止公开披露私人信息的额外服务的明显需求，而这可能会使整个隐私/代理服务认证计划过时。但是，在今后对此政策的有效性进行审核时必须一并评估此类影响。



## 3.8 WHOIS1 建议 11：公共接口

### 3.8.1 主题

由 WHOIS1 建议 11 公共接口次级小组评估的具体 [WHOIS1 建议](#) 如下所示：

#### **WHOIS1 建议 11：公共接口**

*建议对 Internic 服务进行全面检查，以为消费者提供更佳的可用性，包括显示全部 gTLD 域名（无论这些 gTLD 运行的是简略或详细 WHOIS 服务）的完整注册人数据；运营改进应包括加强服务推广，以提高用户知晓度。*

在注意到上述建议的目标的情况下，次级小组同意审查运营改进，包括加强服务推广以提高用户知晓度。具体而言，次级小组同意审查以下问题：

- 鉴于旧的 InterNIC 服务仍然保持不变，在董事会的指示下创建和部署 RDS (WHOIS) 微网站是否符合这一建议？
- 通过微网站提供的 RDS (WHOIS) 查询服务（公共接口）是否提供对所有 gTLD 域名的所有注册人数据的清晰可靠的访问？
- ICANN 为提高用户对公共接口的认识开展了哪些推广工作？
- 公共接口是否提供了有关如何向 ICANN、支持注册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人通知数据准确度问题的清楚说明？

### 3.8.2 分析和结果

通过在“[whois.icann.org](#)”提供新门户，此建议已得到全面实施。在 2017 年的六个月中，共进行了超过 400 万条查询，这表示使用量非常大。

ICANN 组织简报指出，公共接口 99% 的时间都是可访问的（即可从互联网访问公共接口的时间），但没有追踪有关使用情况的其他统计信息。

个别团队成员提出了最近几个月通过公共接口访问 RDS (WHOIS) 数据不太可靠的问题。他们提到，签约方为防止用户通过公共接口访问数据实施了超时或速率限制。

根据 ICANN 组织提供的信息，追踪公共接口的其他使用数据（例如导致查询失败的原因）可能不太现实。

ICANN 组织指出，甚至无法精确计算查询失败的次数。由于当前的 WHOIS 协议并不强制执行任何标准的错误处理，因此必须推断出失败情况。由于当前没有计算或追踪失败率，因此没有关于失败原因和失败频率的可用信息。

ICANN 合同合规部积极监控注册服务机构 RDS (WHOIS) 可用性，并且如果 RDS (WHOIS) 不符合 RDS (WHOIS) 服务水平协议 (SLA) 要求的范围，将向注册服务机构发送合规通知。在注册管

---

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审计过程中，也对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基于网络的 RDS (WHOIS) 服务进行了测试。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的结果为空或只提供极少数据，那么网页字段可能为空。如果返回的结果采用无法识别的格式，这也可能导致空白字段。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用户都可以查看表格下方显示的原始记录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用户发现 RDS (WHOIS) 记录存在任何问题，鼓励用户提交投诉单。显示查询结果的页面提供有提交投诉单的链接。

### 3.8.3 问题

WHOIS1 公共接口建议旨在确保查询 RDS (WHOIS) 记录的任何人都可以从一个来源轻松查询。InterNIC 没有进行大修，但提供了一个公共接口作为额外资源。没有迹象表明 InterNIC 的作用已经降低，或具有替代设施。

但是，公共接口没有确定其整体有效性的衡量标准。衡量标准和 SLA 可用于解决这个问题并可主动检测不合规的情况。缺乏可追踪的衡量标准来确保工具提供应该提供的数据或者一致地提供数据，这限制了对实施进行全面评估并妨碍了实施的有效性。

由于缺乏关于失败和原因的衡量标准，因此也无法分析近几个月查询请求中的失败率是否有所增长。我们在使用下面提及的工具时发现了几条错误消息：

- 在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的 WHOIS 服务器中并未找到所查询的二级域。（确认该域名已在注册管理机构注册）
- 抱歉，因查询量过大，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的 WHOIS 服务器已经发出频率限制信息，或已在未发送回复的情况下关闭了本次连接。请稍后再次尝试查询。
- 查询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的 WHOIS 服务器时，ICANN 收到“超时”通知。

审核小组还指出，签约方可以有正当理由合理地限制第三方访问其 RDS (WHOIS) 数据的能力。例如，此类签约方可能希望防止第三方滥用，确保其服务的稳定性以及可能出现的其他原因。限制签约方自身的限制可能过于严格，并会妨碍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或预防滥用。尽管 WHOIS 门户需要以专业方式考虑和处理通过公共接口实施的滥用行为，但签约方不应采取限制速率的做法。

审核小组进一步指出，由于签约方实施 GDPR 临时规范，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解释现在可能产生由相同域名的 RDS (WHOIS) 返回不同注册数据的结果。例如，注册管理机构可能修改注册服务机构显示的数据，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没有或不显示的联系信息。由于只会显示两个可能结果中的一个，因此，对公共接口中 RDS (WHOIS) 数据的访问已变得不太可靠。

### 3.8.4 建议

---

基于其分析，该审核小组同意，此 WHOIS1 建议已全面实施。但是，为解决上面确定的问题并确保未来的可用性，同时提出了以下建议。这些建议应适用于当前的公共接口以及日后的任何替代方案。

### 建议 R11.1

ICANN 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组织制定有待追踪和评估的指标或 SLA 以确定查询的结果的一致性，并在所有 gTLD 和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中使用任何（现有或未来的）公共接口以对注册数据提供一站式访问。对于此类公共接口，应跟踪的具体指标包括：

- RDS (WHOIS) 字段返回空白的频率是多少？
- 对于同一域名，数据（在整体上和对于每个 gTLD）显示不一致的频率是多少？
- 该工具（在整体上和对于每个 gTLD）未返回任何结果的频率是多少？
- 造成以上结果的原因是什么？

#### 结果：

当前公共接口 (whois.icann.org) 没有可用于确定其有效性的衡量标准。因此，很难确定是否可以和/或需要改进有效性，以及要实现此等改进需要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 理由：

衡量标准和 SLA 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并主动识别可能影响服务提供的不合规或实施问题。

建议的重要性只能在实施后进行适当评估，因为目前尚不清楚查询失败的普遍性如何。轶事证据表明存在查询问题。通过制定有助于识别系统性问题或不合规的衡量标准，该建议符合 ICANN 的战略规划和使命，因为它有助于培养健康、有弹性和安全的标识符生态系统。此建议符合审核小组的范围。

#### 建议的影响：

该建议将通过确定签约方在服务提供方面的潜在问题来影响 RDS (WHOIS) 服务 SLA 和数据可访问性。ICANN 合同合规部将受到的影响是，接收额外的工具来验证是否符合合同服务水平。由于制定了这些衡量标准，查询失败的次数减少，因此 RDS (WHOIS) 用户将受到积极影响。

#### 建议的可行性：

审核小组认为此项建议是可行的。已在收集用于分析的基本日志数据，根据此数据制定衡量标准不应产生重大运营或技术影响。

#### 实施：

最初，ICANN 社群应（通过公众意见或其他机制）定义应追踪哪些衡量标准。根据这项决定，ICANN 组织应分析服务生成的日志目前是否为这些衡量标准提供了充足的数据，并在必要时（并且在法律上可能）扩展生成的日志。在日志的基础上，ICANN 应定期制定建议的衡量标准，以便 ICANN 合同合规部进行分析。这将使他们能够主动调查失败原因，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或建议补救措施。此建议应由现有团队实施，主要不是为了启动合规行动，而是为了提供进一步审查的数据…但是，如果注意到与合规相关的问题，则应对其采取行动。

优先级：低。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 **建议 R11.2**

ICANN 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组织确保公共接口针对合同签约方的每个 gTLD 域名注册显示所有适用的查询结果，包括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查询结果不同时显示多个版本。应更新此公共接口以处理任何政策或合同变更，确保提供全部的功能。

#### **结果：**

如上文提到的，由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对 GDPR 的解释以及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不同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查询可能使相同域名的 RDS (WHOIS) 返回不同的注册数据，具体取决于查询在何处执行。

#### **理由：**

必须维护公共接口以适应此等变化，确保其继续显示所有公共可用的 RDS (WHOIS) 输出数据，而不论哪项资源更完整或更具权威性。此项建议旨在向公共接口用户提供更完整的查询结果。

#### **建议的影响：**

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之间显示不同的结果可能使用户产生一定程度的混淆，但是最终，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将使公共接口用户受益。

#### **建议的可行性：**

将需要评估此项建议是否符合适用法律。

#### **实施：**

法律评估完成后，ICANN 可直接实施此项建议。此建议应由当前负责维护公共接口的团队予以实施。

**优先级：** 高。

**共识程度：** 全面共识。

## **3.8.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使 ICANN 在通过其公共接口门户公开展示个人信息方面产生法律问题。某些影响已经存在，例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结果不一致。因此，ICANN 必须及时了解当前和未来的法律和技术要求，并保持公共接口面向用户正常运行。

## 3.9 WHOIS1 建议 12-14: 国际化注册数据

### 3.9.1 主题

由 WHOIS1 建议 12-14 国际化注册数据次级小组评估的具体 [WHOIS1 建议](#) 如下所示:

#### **WHOIS1 建议 12-14: 国际化注册数据<sup>21</sup>**

*建议 12 — ICANN 应在此报告发布后六个月内组建一个工作组，以确定适当的国际化域名注册数据要求并评估可用解决方案（包括 ccTLD 实施的解决方案）。数据要求至少应适用于所有新 gTLD，工作组应考虑如何鼓励在整个 gTLD 和 ccTLD 领域（在自愿基础上）采用一致的方法。工作组应在组建后一年内提供报告。*

*建议 13 — 最终数据模型（包括对注册数据进行翻译或音译的任何要求）应在 ICANN 董事会批准工作组的建议后 6 个月内纳入相关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如果在对此类协议进行下次修订时没有及时敲定这些建议，则此时应在针对新 gTLD 项目的协议中以及对现有协议进行续约时为此目的明确预留位置。*

*建议 14 — 应制定衡量标准，采用明确定义的合规方法和目标，维护并衡量国际化注册数据和采用 ASCII 的相应数据的准确性。*

### 3.9.2 分析和结果

#### 3.9.2.1 与建议 12-14 相关的董事会行动

董事会指示首席执行官组织员工:

1. 组建一个工作组，在评估 SSAC 或 GNSO 提出的任何相关建议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国际化域名注册数据要求；
2. 在考虑 GNSO 启动的任何关于翻译/音译的 PDP 的结果以及 IETF 网络可扩展互联网注册数据工作组正在制定的标准化替代协议的基础上，制定一个数据模型，其中包含有关注册数据的翻译或音译的（任何）要求；
3. 在 ICANN 董事会通过工作组的建议后 6 个月内，在相关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纳入数据模型，或者在 gTLD 项目协议和现有协议中明确预留位置；
4. 评估可用的解决方案（包括正由 ccTLD 实施的解决方案）；

<sup>21</sup> WHOIS1 报告将这些建议错误地分类在了“国际化域名”(IDN)类别下。事实上，IDN 和传统域名都对国际化注册数据存在需求。



5. 定期提供关于国际化注册数据 (IRD) 技术发展的最新信息，包括此类技术发展的预计时间表或路线图，以便 ICANN 社群（特别是国际化域名 [IDN] gTLD 申请人）可以全面准备在其运作中实施 IRD 功能；
6. 使用自动化工具进行调查，以确定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服务中潜在的错误国际化 gTLD 域名注册数据，并将潜在的错误记录转发至 gTLD 注册服务机构，供其采取行动。

### 3.9.2.2 与建议 12 相关的结果

ICANN 董事会通过了行动计划，以响应 WHOIS1 最终报告（该报告指示 ICANN 组织员工实施这些建议）。随后，开展了一系列相关工作来实施 WHOIS1 审核小组建议。

具体包括：

- 由一个专家工作组确定有关提交和展示国际化注册数据的要求。
- 委托开展了一项研究，以评估有关国际化注册数据的可用解决方案。
- 实施了一项政策制定流程 (PDP)，以确定是否需要对联系信息进行翻译或音译。如果需要，则指定负责进行转换的人员。

创建了 WHOIS1 审核小组国际化注册数据 (IRD) 专家工作组<sup>22</sup>。

IRD 工作组提出了两项总体要求，供社群考量：

- 应仅要求注册人以他们擅长的语言或文字输入注册数据；
-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所有数据元素应定义有关国际化注册数据的要求，并以所使用的语言和文字进行标记。应始终通过数据元素来提供此信息。

董事会要求 GNSO 理事会审核 IRD 最终报告产生的更广泛的政策影响，因为它们与有关 RDS (WHOIS) 问题的其他 GNSO 政策制定工作相关。他们至少应将 IRD 最终报告作为输入信息转发至有关用于替代 WHOIS（已被终止）的下一代注册目录服务的 GNSO PDP。据推测，在实施与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有关的 EPDP 结果时将用到 IRD (<https://gns0.icann.org/en/correspondence/crocker-to-bladel-11may16-en.pdf>)。

**结论：**审核小组认为建议 12 已实施。另请查看与建议 13 相关的结果。

### 3.9.2.3 与建议 13 相关的结果

由于在 2013 年修订文件时没有最终确定注册数据的翻译和音译要求，因此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RA) 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中都可以看到预留位置：

<sup>22</sup>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bm/briefing-materials-1-08nov12-en.pdf>



RA-2013, 规范 4 (<http://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agreements/agreement-approved-09jan14-en.docx>) 规定: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在 ICANN 要求采用其他协议之前,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根据 RFC 3912 通过端口 43 运行可用的 RDS (WHOIS) 服务, 以及在 <whois.nic.TLD> 运行基于网络的目录服务, 按照以下格式提供至少对以下元素的基于公共查询的免费访问。ICANN 保留指定替代格式和协议的权利, 并且根据此类规范,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实施此类替代规范。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该在 ICANN 提出要求后一百三十五 (135) 日内实施一个支持访问域名注册数据的新标准 (SAC 051), 前提是具备以下条件: 1) IETF 制定一项标准 (即, 至少作为 RFC 2026 中规定的拟议标准 RFC 发布); 以及 2) 在注册管理机构整体运作背景下, 其实施在商业上是合理的。

RAA-2013,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WHOIS) 规范 (<https://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aa/approved-with-specs-27jun13-en.htm#whois>) 规定: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在 ICANN 要求采用其他协议之前, 注册服务机构将根据 RFC 3912 通过端口 43 运行可用的 WHOIS 服务, 以及基于网络的目录服务, 按照此规范第 1.4 条规定的格式提供至少对《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第 3.3.1.1 条至 3.3.1.8 条所规定元素的基于公共查询的免费访问。ICANN 保留指定替代格式和协议的权利, 并且根据此类规范, 注册服务机构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实施此类替代规范。

在 IETF 发布与 IETF 网络可扩展互联网注册数据服务工作组规定的基于网络的目录服务有关的拟议标准、标准草案或互联网标准及其任何修订之后 (如 RFC 2026 中的规定), 注册服务机构应在 ICANN 提出要求后 135 天内实施任何此类标准 (或其任何修订) 中规定的目录服务。注册服务机构应在 ICANN 国际化注册数据工作组 (IRD-WG) 开展工作以及完成后续工作之后, 在获得 ICANN 董事会批准后 135 天内, 根据 ICANN 发布的规范实施国际化注册数据发布指南。

ICANN 董事会通过了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5-09-28-en#1.b>) 此处所列的建议:

第 2015.09.28.02 号决议: 董事会通过关于最终报告中所述的对联系信息进行翻译和音译的 GNSO 理事会政策建议。

---

第 2015.09.28.03 号决议：首席执行官或其授权指定人员应按照指示制定并完成关于这些建议的实施规划，并继续与 GNSO 实施审核小组和社群就实施工作进行沟通和合作。

ICANN 董事会在其理由中指出：

但是，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 当前正在作为 WHOIS 的替代品推出，并且它 [RDAP] 与不同的文字完全兼容。

IETF 根据建议 12 的结果中所列的要求制定了 RDAP 协议。RDAP 协议在 RFC 7480-7484 (<http://datatracker.ietf.org/wg/weirds/documents/>) 中有所描述。ICANN 开展的与 RDAP 协议相关的工作可在此网页查看：<https://www.icann.org/rdap/>。

**结论：**审核小组认为建议 13 已实施。另请查看与建议 12 相关的发现。建议的实施取决于 RDAP 的进展情况。

### 3.9.2.4 与建议 14 相关的结果

对于 WHOIS1 审核小组的第三条 IRD 建议（即，应制定衡量标准以维护并衡量国际化注册数据和采用 ASCII 的相应数据的准确性），这目前正作为准确度报告体系 (ARS) 的组成部分来执行 — <https://whois.icann.org/en/whoisars/>。

ARS 项目第 1 和 2 阶段**没有**与国际化注册数据的准确性相关的特殊要求，因为根据 ARS 研究方法，数据不可用。

审核小组发现，当国际化注册数据可用于研究时，ARS 制定的衡量标准和度量指标是适当的。

**结论：**审核小组认为建议 14 已实施。

### 3.9.3 问题

该次级小组进一步确定了以下问题：当前合同中的商业可行性条款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不实施 RDAP。但是，由于当前落实任何 GDPR 可能需要实施 RDAP，因此，这一问题将减至最小。

### 3.9.4 建议

基于其分析，该审核小组同意，这些 WHOIS1 建议已全面实施。开展了在没有基于 RDAP 的 RDS (WHOIS) 系统的情况下所能开展的一切工作。但是，由于并未完全实施，因此需要提出后续建议。

### 建议 R12.1

应推迟对建议 12-14 的实施效率进行审核。ICANN 董事会应建议由下一 RDS 审核小组在 RDAP 得到实施且启动对注册数据的翻译和音译之后开展审核。

#### 结果：

当前的 RDS (WHOIS) 系统中没有实际的国际化注册数据，因此无法以务实的方式对建议 12-14 的实施进行审核。由于缺乏请求方和财务支持，因此即使在 RDAP 实施之后，国际化注册数据仍然可以等待实施。

#### 理由：

仍然需要提供国际化注册数据。当所有先决条件都就绪后，开展一项后续审核即可完成对建议 12-14 的实施审核。

#### 建议的影响：

在 RDAP 投入使用之前，建议没有产生任何影响。当 RDAP 开始使用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将受到影响，因为他们将不得不以国际化格式和 ASCII 格式处理用户的国际化注册数据，并自行实施部分翻译/音译。注册人将受到影响，因为他们将能够提供国际化数据。尽管国际化数据有望减少错误，但是 ASCII 数据的准确性也可能因自动翻译/音译而降低。准确度报告体系 (ARS) 将受到影响，因为将出现提供错误信息的新的可能性（例如，国际化数据和 ASCII 数据不匹配），并且将有必要让母语人士参与国际化数据的确认工作。

#### 建议的可行性：

鉴于所有必要的工作都已经完成，在 RDAP 得到实施且国际化注册数据可用时，此建议也应可行。

#### 实施：

要全面实施建议，需要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实施 RDAP 协议并开始收集国际化注册数据。成功实施的对象是 RDS (WHOIS) 服务的所有受众。RDAP 实施工作已部分开展，但到目前为止这项实施还非常有限，并且将不会与建议相抵触。实施所需的期限预计超过 12 个月。

优先级：低。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 3.9.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国际化注册数据应使用相同的原则来处理，因此 GDPR 可能产生的影响与关于当前可用的（非国际化）RDS (WHOIS) 数据的影响相同。

## 3.10 WHOIS1 建议 15-16: 计划和年度报告

### 3.10.1 主题

由 WHOIS1 建议 15-16 次级小组评估的具体 [WHOIS1 建议](#) 如下所示:

#### **WHOIS1 建议 15-16: 计划和年度报告**

*建议 15 – ICANN 应在提交 WHOIS 审核小组最终报告（该报告概述了 ICANN 将如何推进实施这些建议）后 3 个月内，提供一份详细而全面的计划。*

*建议 16 – ICANN 应至少每年提供一次书面状态报告，陈述对此 WHOIS 审核小组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最迟应在 ICANN 公布第 15 条建议中提及的实施规划一年后，公布第一份报告。所有这些报告应包含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所有基本事实、数据和分析。*

为实现此审核目标，次级小组同意：

- 与其他次级小组相互核对该行动计划是否正确处理了 WHOIS1 建议；
- 评估已发布的 RDS (WHOIS) 年度报告的有效性（所提供信息的相关性、基本事实的质量）。

### 3.10.2 分析和结果

#### 3.10.2.1 详细而全面的计划

ICANN 董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通过了[行动计划](#)，以实施 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该行动计划概述了 ICANN 董事会为处理各项 WHOIS1 建议提议的行动事项以及这些行动事项背后的理由。为实施建议 15，根据[关于 WHOIS1 建议 15-16 的书面实施简报](#)，董事会同意应将 gTLD RDS (WHOIS) 作为战略重点。董事会指示首席执行官将 RDS (WHOIS) 改进工作计划纳入到运营规划中。他们还指示首席执行官提供用于开展这些活动的资源和预算，并提供关于实施这些活动和相关工作的年度公开报告。

从 2013 财年运营规划开始，RDS (WHOIS) 工作就已体现在 ICANN 的年度运营规划中。在 [2013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中，WHOIS 项目是 ICANN 内预算排名第四的项目（969,000 美元），仅次于 IDN 变体管理项目（1,250,000 美元）、新合规系统/CRM（1,200,000 美元）、增强多语言策略（980,000 美元）。WHOIS 项目下列出了各种 RDS (WHOIS) 举措，其中包括 WHOIS1 审核小组建议的实施情况，涉及提高准确度的措施、报告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的研究以及其他 RDS (WHOIS) 准确度举措的路线图。关于 RDS (WHOIS) 协议的技术工作以及与 ICANN 合同合规部活动和报告的整合也包含在其中。

[2014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的报告形式完全不同，其中并未明确指出为 RDS (WHOIS) 项目分配了多少资源和预算。RDS (WHOIS) 工作在 ICANN [2015 年](#)、[2016 年](#) 和 [2017 年](#) 年度运营规划和预算中的“WHOIS 核心职能/服务和改进组合”中均有体现。它也包含在 [2018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

---

算，目标 2.1 “促进和协调健康、安全、稳定和具有弹性的标识符生态系统”下的“注册数据服务 (WHOIS) 组合”中。

年度运营规划是整个 ICANN 组织的业务计划，而 RDS (WHOIS) 改进只是该计划的一部分。年度运营规划和预算中不包含行动计划中列出的行动事项的实施细节。关于 WHOIS1 建议实施的工作计划、交付项和报告分散在不同的行动事项（例如 RDS [WHOIS] ARS 项目）中，有些已纳入到其他 RDS (WHOIS) 举措和政策制定中。

### 3.10.2.2 年度状态报告

RDS (WHOIS) 年度报告中概述了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ICANN 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第一份 [WHOIS 改进年度报告](#)。该报告概述了 WHOIS1 建议和实施活动，以及每项实施活动的交付项链接。之后，单独制定了关于 [2014 年](#)、[2015 年](#) 和 [2016 年](#) WHOIS 改进的年度报告，其中概述了所有与 RDS (WHOIS) 政策相关的工作阶段的活动。在每份年度 WHOIS 改进报告中，所有关于董事会批准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活动均提供了交付项链接。

WHOIS 改进年度报告概述了 RDS (WHOIS) 政策制定工作，可作为 RDS (WHOIS) 改进工作情况的良好参考。根据建议 16 的内容，到目前为止，所有已发布的 WHOIS 改进年度报告均以活动而非成果为基础，且不含相关图片和分析。此外，也没有审核针对 WHOIS1 建议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有效性。

2016 年度 WHOIS 改进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发布，从那以后就没有发布年度报告了。根据 ICANN 组织提供的[关于运营规划和年度报告的解释](#)，由于 2016 年度报告显示，所有 WHOIS1 建议已全部实施，因此没有追踪 WHOIS1 建议实施进展的进一步年度报告。

### 3.10.3 问题

行动计划中列出的行动事项分成了不同的实施路线，因此年度 WHOIS 改进报告也对应不同实施路线的一系列活动。也就是说，根据建议 16 的内容，年度 WHOIS 改进报告更多地基于活动而非成果，并且没有足够的基本事实、图片和分析。此外，如[第 4 节](#)详述，许多 WHOIS1 建议均已得到充分实施。但是，有些需要延长时间（例如，[第 3.7 节，隐私/代理](#)）。有些还未完全达到 WHOIS1 建议的意图（例如，[第 3.6 节，数据准确度](#)），或不符合 WHOIS1 建议的目标（例如，[第 3.2 节，战略重点](#)）。

ICANN 组织指出，由专职 ICANN 组织员工监督和追踪 WHOIS1 建议的实施进展，ICANN 组织会一直致力于改进其实施追踪工具。尽管如此，WHOIS1 建议行动计划和实施报告还是没有遵循组织良好的项目管理方法。例如，很难追踪某些特定审核建议的实施情况，缺乏对实施是否体现了每项建议的意图的审核，并且没有审核有效性或可衡量成果。

### 3.10.4 建议

基于该分析，审核小组同意，WHOIS1 建议 15 和 16 已部分实施。此处提供了另一项建议，以解决上文确定的问题。



### 建议 R15.1

ICANN 董事会应确保对 RDS-WHOIS2 审核小组所提建议的实施以最佳实践项目管理方法为基础，确保计划和实施报告清楚地说明进展，并采用适用的指标和追踪工具来评估有效性和影响。

#### 结果：

请参见[第 3.10.3 节，问题](#)。

#### 理由：

此建议背后的意图是确保关于此审核小组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的计划和报告具有实用性和有效性。

#### 建议的影响：

鉴于实施规划和年度报告是 ICANN 的常规活动，此建议将不会给 ICANN 带来额外的工作量。虽然指标追踪将影响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ICANN 合同合规部等，但整个社群将从此项建议的实施中受益。

根据新《章程》第 4.5 款，ICANN 正在制定年度审核实施报告，这将讨论第 4.6 款要求的所有审核流程的实施状态。该报告将追踪 ICANN 对此类审核结束后审核小组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的最终报告中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下称“年度审核实施报告”）。

#### 建议的可行性：

具有挑战性的部分将作为每项待追踪的建议的设计指标。

#### 实施：

该审核小组制定的建议概述将成为规划和实施报告设计的基础。组织应考虑进行影响评估，以衡量实施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建议的意图且有效。

#### 优先级：中。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 3.10.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GDPR 对建议 R15.1 没有直接影响。GDPR 的影响体现在 RDS-WHOIS2 审核小组提出的其他具体建议中。



## 4 目标 2：任何新事物

### 4.1 主题

“次级小组 2 — 任何新事物”的任务是调查、分析和起草建议（如有需要），以处理以下审核目标：

根据 ICANN 使命和《章程》第 4.6(e)(ii) 款，审核小组将通过 (a) 盘点先前 RT 完成其工作后对 WHOIS 政策和程序所作的更改，(b) 使用该清单找出当前 WHOIS 中小组认为应审核的重要新领域（如有），以及 (c) 确定是否应建议任何具体的可衡量措施来提高这些新领域的有效性，以此评估当前 WHOIS（现有的 gTLD RDS，包括对先前 RT 评估的当时 RDS 的累积更改）的有效性。

为实现此目标，次级小组审核了盘点的政策和程序，找出当前 RDS (WHOIS) 中需要审核的重要新领域（如有）。次级小组计划仅针对这些重要的新领域回答以下问题：

- 这些部分是否已正确实施？ICANN 组织员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哪些挑战？
-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是否及时实施了这些部分？
- 是否应采取任何可衡量的措施以使这些新政策和程序更有效？

此外，欧盟 GDPR 和全球其他数据保护法将影响所有 RDS (WHOIS) 政策，包括此次级小组盘点的内容。在 ICANN 实施临时模型以遵守 GDPR 后，随着诉讼结果公诸于众，将需要再次审核所有 RDS (WHOIS) 政策，以确定需要更改的部分。

### 4.2 分析和结果

新的/更新的政策或程序	此次审核考虑的问题	次级小组的结果和建议
网站 (whois.icann.org) 上新的 RDS (WHOIS) 页面	这些部分是否已正确实施？ ICANN 组织员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哪些挑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议已纳入关于外展和公共接口的报告。</li></ul>
<a href="#">注册服务机构域名转移政策 (IRTP)</a>	这适用于隐私/代理服务吗？ 这些部分是否已正确实施？ 注册服务机构是否满意？ IRT 关于 PPSAI 的结果是否令人满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发现问题。</li><li>由于 GDPR 的实施，可能需要更改。</li></ul>
<a href="#">附加 WHOIS 信息政策 (AWIP)</a>	这是合规性问题吗？ 注册服务机构是否满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发现问题。</li></ul>
新 gTLD <a href="#">URS 政策</a> 、 <a href="#">程序</a> 及 <a href="#">URS 政策规则</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正在 RPM PDP 中讨论。</li><li>无特定的 RDS (WHOIS) 问题。</li></ul>
<a href="#">到期注册恢复政策 (ERRP)</a>	注册服务机构没有网站时如何公布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 <a href="#">ERRP 第 4.1 节</a>解决。</li></ul>

新的/更新的政策或程序	此次审核考虑的问题	次级小组的结果和建议
<a href="#">详尽 WHOIS PDP 和最终报告</a> (参见第 7.1 节) <a href="#">.COM、.NET 和 .JOBS 的详尽 RDDS (WHOIS) 过渡政策</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 GDPR 和 RDAP 的实施而停滞。</li> </ul>
<a href="#">注册管理机构 RDDS 标签和显示一致性政策</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没有针对此项政策的衡量标准。</li> <li>次级小组 1 建议 4 涵盖此问题。</li> </ul>
<a href="#">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 (PPSAI) 最终报告</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次级小组 1 建议 10 涵盖此问题。</li> </ul>
<a href="#">联系信息的翻译和音译 PDP 及最终报告</a> , 和 <a href="#">国际化注册数据专家工作组最终报告 (2015 年)</a>	工作已完成。产生了什么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次级小组 1 建议 12-14 涵盖此问题。</li> </ul>
<a href="#">审核 ICANN 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程序 (2014 年)</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立了新的实施建议小组, 建议了新的触发因素。</li> <li>由于 GDPR 的实施, 可能需要更改。</li> <li>多方对结果不满意。</li> </ul>
<a href="#">实施建议小组审核 ICANN 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现有程序的最终报告 (2016 年)</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NSO 投票表决通过最终报告, 但由于多方对结果不满意, 成立了新的小组。</li> <li>新触发因素未被视为有效。</li> <li>由于 GDPR 的实施, 可能需要更改。</li> </ul>
<a href="#">RDS/WHOIS 数据留存规范弃权书</a> 和 <a href="#">讨论文件</a>	注册服务机构是否满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数据留存是一个 RDS (WHOIS) 问题。</li> <li>弃权书应用缓慢, 但是有用的。由于 GDPR 的实施, 可能需要更改。</li> </ul>

根据次级小组的分析, 该次级小组的主要结果如下:

- 自 2012 年以来制定了许多政策和程序。
- 其中有些并没有清楚的衡量标准。
- 该次级小组需要处理涉及合规问题的若干事项。
- WHOIS1 建议次级小组已经处理了若干事项。
- 消费者信任次级小组处理了分销商缺乏透明度的问题。
- 审核小组应提供一般意见 (在整体报告的支持下), 回复: 对与隐私法冲突的处理不满意。
- 此报告的执行摘要指出, 此次审核尚未处理 GDPR 的当前影响。

---

## 4.3 问题

对事实进行分析后，次级小组确定了以下问题：

-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并未审核一些新政策，也没有追踪衡量标准，因此不知道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是否遵守政策，也无法评估政策的有效性。

## 4.4 建议

审核小组得出结论，目前不需要就这一目标提出任何建议，而是需要针对 WHOIS1 关于外展和公共接口的建议的实施提出建议。

## 4.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GDPR 对本节所述的大多数政策和程序都有影响。绝大多数将在 EPDP 结束后或其他被指定负责解决 GDPR 相关问题的小组进行政策审核或政策实施考量时进行处理。目前的 WHOIS2-RDS 审核未详细处理这些问题。

## 5 目标 3：执法机构需求

### 5.1 主题

“次级小组 3 — 执法机构需求”的任务是调查、分析和起草建议（如有需要），以处理以下审核目标：

*根据 ICANN 的使命和《章程》第 4.6(e)(ii) 款，审核小组将通过以下方法评估目前 WHOIS（当前的 gTLD RDS）的实施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执法机构对快速可及、准确和完整数据的合法需求：(a) 确立本次审核中使用的“执法机构”的工作定义；(b) 确定一种方法，用于确定目前 WHOIS 政策和程序满足这些执法需求的程度；(c) 确定满足这些需求方面的高优先级差距（如有），以及 (d) 建议小组认为对于填补差距具有重要作用的具体可衡量措施（如有）。请注意，此审核不会解决如何确定哪些执法机构请求实际上有效。*

为实现此目的，次级小组同意考虑当前和新兴技术并纳入：

1. 网络犯罪调查和实施；
  2. 数据保护法和实施；
  3. 注册服务机构为根据 RAA 保留数据所需的事项；
  4. 执法机构对所需事项的清楚指示；以及
  5. 执法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对程序 and 要求的更好了解。
- 已通过民意调查的形式进行了此项调查。

### 5.2 分析和结果

#### 5.2.1 执法机构调查

调查收到了 55 条回复，其中许多回复是代表国家/地区做出的。例如，对于欧盟成员国，今年早些时候提出了一项为执法机构提名一名 RDS (WHOIS) 国家专家的请求，该专家被要求回应调查。

调查收到了来自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中国香港、印度、伊朗、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中华台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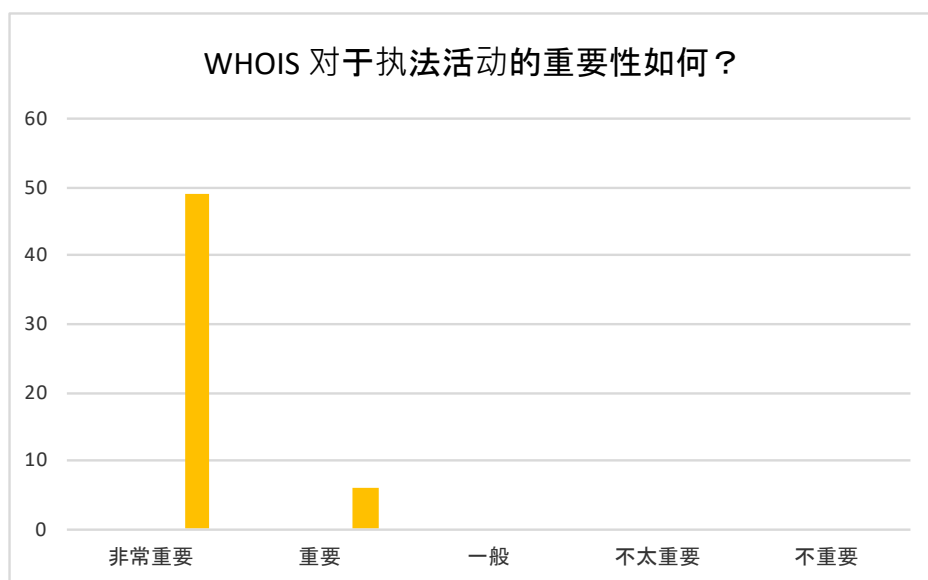
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审核小组发现缺乏可靠的数据来支持有关若干问题的深度分析，特别是有关使用 RDS (WHOIS) 的问题。因此，审核小组讨论了以下做法是否有用：1) 定期开展调查，例如每年或每两年开展一次执法机构调查；2) 将此类调查扩展至其他用户，例如网络安全专业人员。审核小组还得出结论称，调查中某些地理区域的代表性不足，调查的大部分回复

均来自西欧、东亚某些国家/地区以及北美。虽然为接触代表性不足的地区开展了具体工作，但是这些地区仍未得到全面的代表。这与 ICANN 在其他区域的经历类似，尽管如此，仍应开展工作以确保在后续调查中提高地理区域代表性。

以下部分将对调查结果进行概述并按类别分项论述。

### 5.2.1.1 RDS (WHOIS) 数据对执法机构调查的重要性

调查要求执法机构针对 RDS (WHOIS) 对执法活动的重要性提供反馈。89% 的受访者认为 RDS (WHOIS) “非常重要”，而 11% 的受访者认为 RDS (WHOIS) 对其活动“重要”。没有受访者选择“中立”、“不太重要”或“不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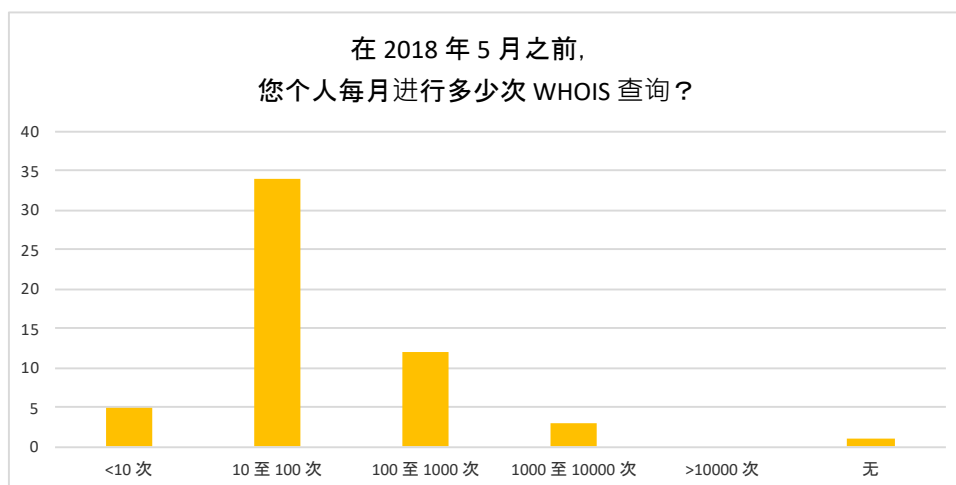


这证实了 2012 年调查的结果，当时许多受访者认为 RDS (WHOIS) 数据具有“重大重要性”或者“非常重要”。值得注意的是，调查假定对 RDS (WHOIS) 的使用情况有一定的了解，因此可能无法代表所有执法活动，而只能代表那些对 RDS (WHOIS) 的访问具有相关性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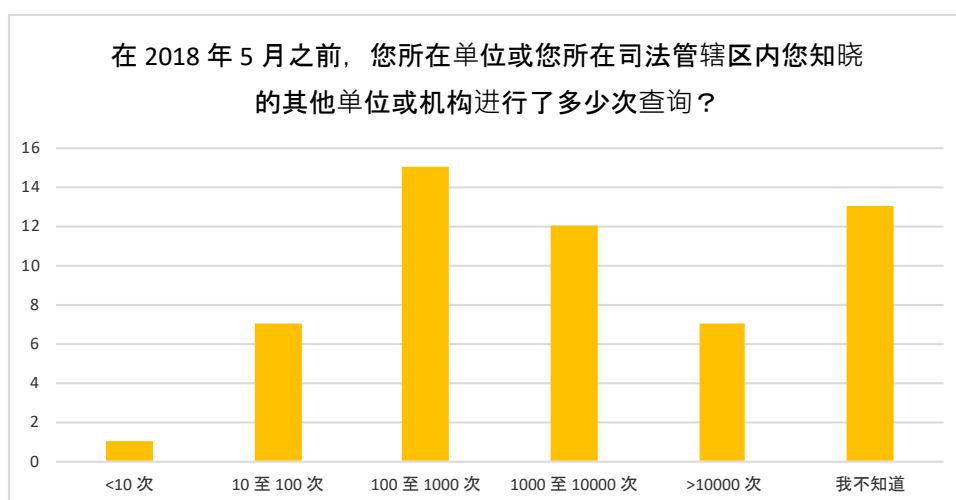
### 5.2.1.2 使用频率

受访者还被问及使用 RDS (WHOIS) 的频率。大多数 (62%) 的受访者每月进行 10 至 100 次查询，而 22% 的受访者每月进行 100 至 1000 次查询，5% 的受访者每月进行超过 1000 次查询。9% 的受访者每月进行的查询少于 10 次，2% 的受访者不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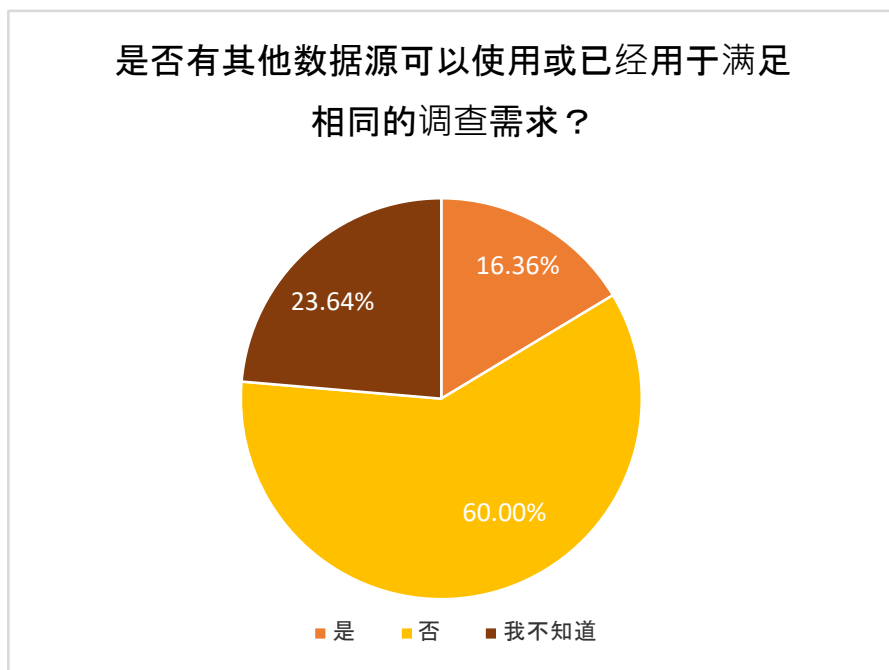
由于大多数受访者代表更大型的实体（例如其所在的单位或机构）提供回复，因此调查也要求他们估计这些实体进行查询的次数：



正如预计的那样，整个单位或机构进行查询的次数：要高得多，最高百分比 (27%) 的单位每月查询次数在 100 到 1000 次之间，查询次数在 1000 次和 10000 次之间的有 22%，仍有 13% 的实体每月查询次数超过 1000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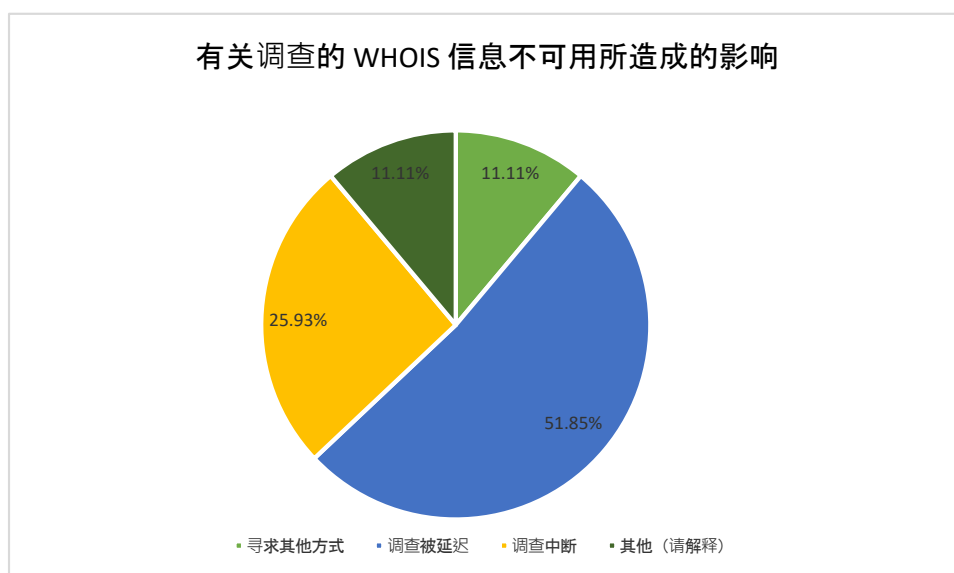
### 5.2.1.3 RDS (WHOIS) 查询的备选方案

假设 RDS (WHOIS) 查询不可用，审核小组请受访者指出他们已经使用或可能使用的备选方案。大多数受访者 (16%) 表示，他们有其他可用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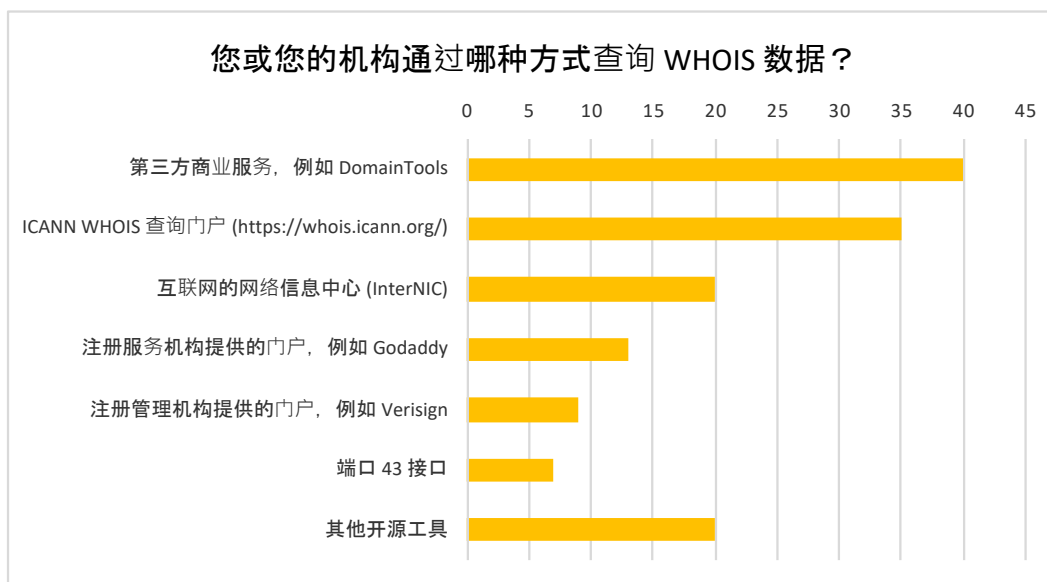
但是，当要求表示有备选方案的受访者指出可以使用的工具时，许多人指出的工具仍依赖于 RDS (WHOIS) 查询，包括开源和免费获取的工具以及由公司提供的工具。

受访者还被问及，如果在公共查询基础上无法获取 RDS (WHOIS) 信息，这通常会如何影响调查。79% 的受访者表示，调查会延误或完全中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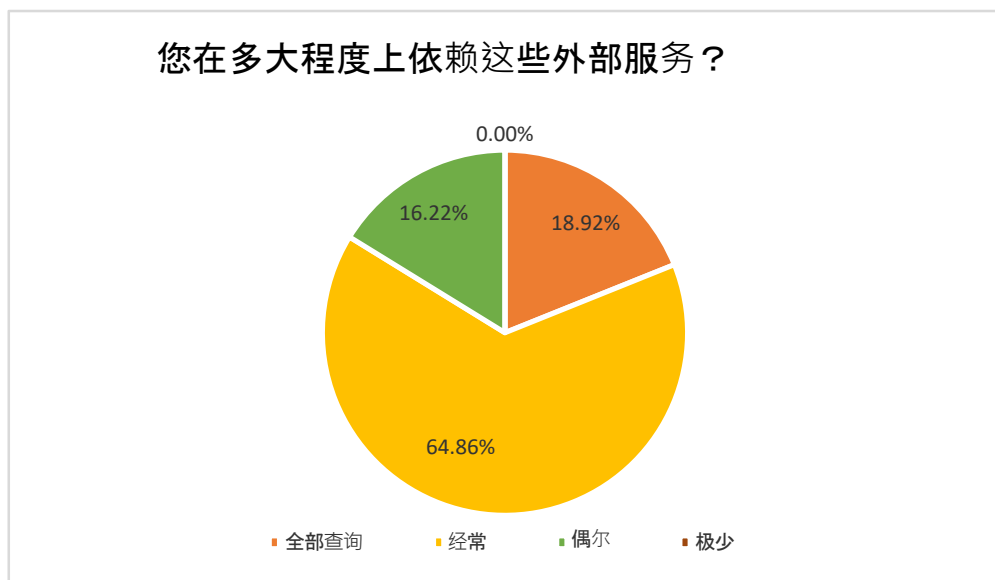
### 5.2.1.4 用于访问 RDS (WHOIS) 数据的工具

调查还了解了关于执法机构用于访问 RDS (WHOIS) 数据的工具的信息。受访者可以指出一种以上的工具。回复显示，ICANN 根据 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提供的 RDS (WHOIS) 查询门户已成为一种仅次于第三方商业服务的流行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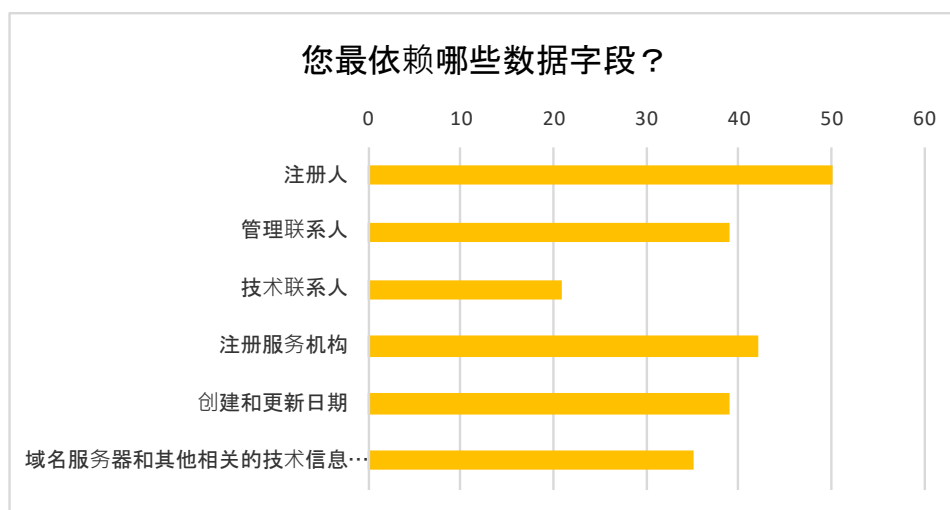
需要指出的是，73% 的受访者当前使用第三方商业工具，这可能会受到 RDS (WHOIS) 协议最近变更的负面影响。受访者还被问及了具体的问题，即他们是否依赖于私营实体（例如 DomainTools 或其他）提供的第三方服务；67% 的受访者做出了肯定的回复，22% 的受访者做出了否定的回复，11% 的受访者表示不确定。做出肯定回复的受访者随后被问及使用工具的频率：有 65% 的受访者表示经常使用第三方工具，16% 的受访者表示偶尔使用这些工具，19% 的受访者表示很少使用。

### 您在多大程度上依赖这些外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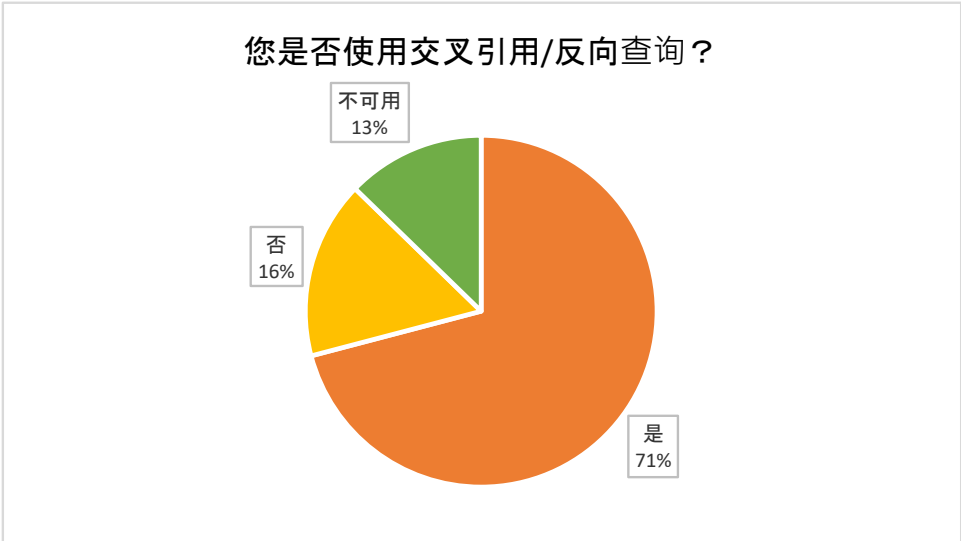
### 5.2.1.5 RDS (WHOIS) 查询工具使用

受访者还回答了一系列关于使用 RDS (WHOIS) 查询工具的方式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他们最依赖哪个数据字段或者哪个数据字段对他们的调查最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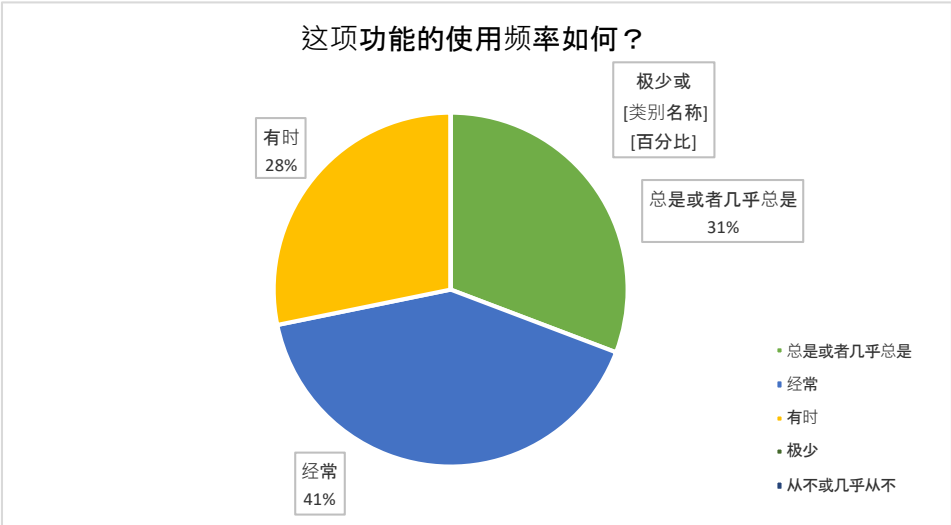
最重要的是与注册人联系信息相关的字段。但是，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信息被视为几乎同样重要。回复显示，注册服务机构字段是执法机构 RDS (WHOIS) 查询中第二重要的信息源，因为这可以提供有关在何处可以找到进一步线索的信息。数据还显示，没有对执法机构明确不重要的数据字段组。可能有用的做法是，在跟进调查中深入了解更多细节以确定这些组中是否存在或多或少对调查有用的单个数据字段。这些结果与在 2017 年夏天进行的 ICANN 数据映射工作中收到的反馈相符，当时执法机构也提供了意见表明任何字段都可以证明对调查有用，具体取决于其可在单个案例中提供的线索。

受访者还被问及其是否使用 RDS (WHOIS) 数据字段的交叉引用/反向查询，例如识别使用相同信息注册的其他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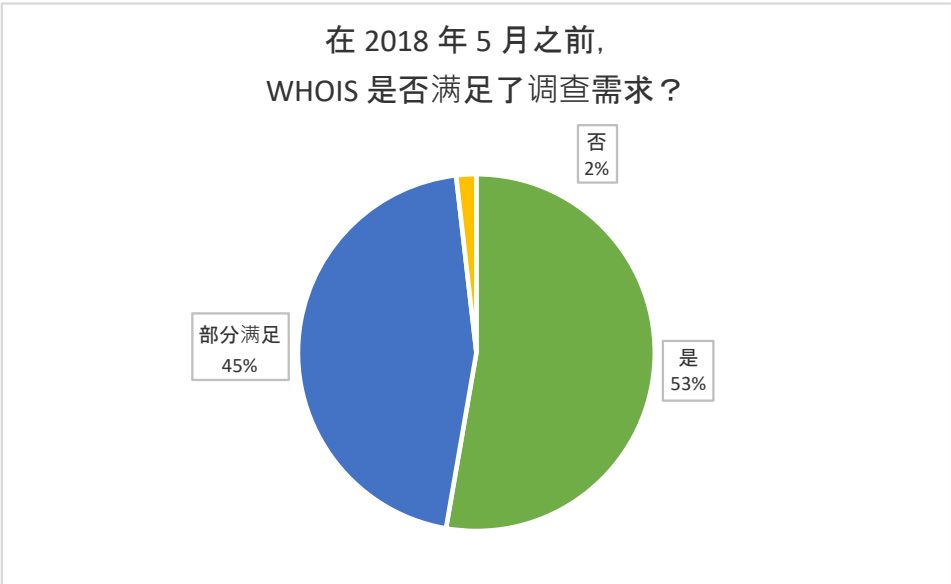
虽然大多数受访者使用交叉引用，但是超过四分之一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无法使用这项功能或者自己没有使用这项功能。调查针对使用交叉引用的受访者提出了一个跟进问题，以了解他们使用这项功能的频率：



受访者指出，这可让他们识别由相同注册人注册的其他域名并追踪多个域名中的滥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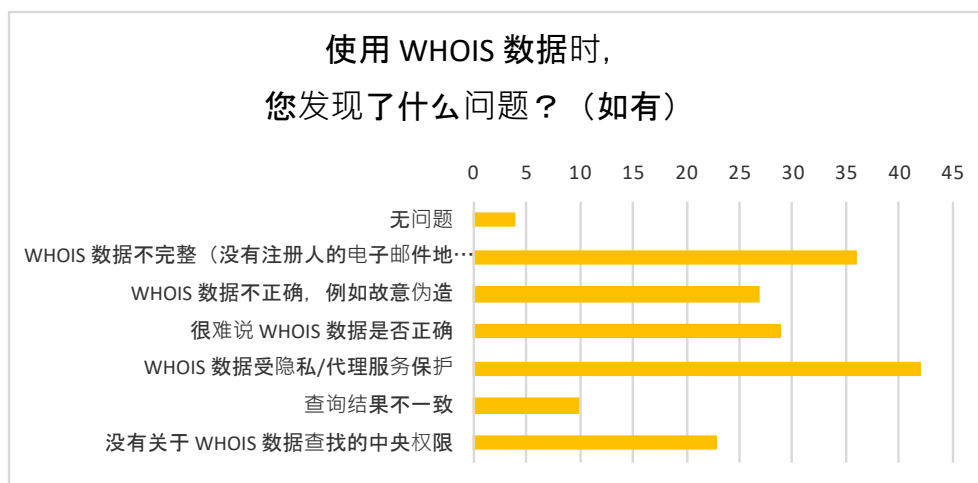
### 5.2.1.6 使用 RDS (WHOIS) 数据时遇到的问题

受访者被问及，在 2018 年 5 月之前，RDS (WHOIS) 查询功能（匿名和公开访问）是否符合他们在执法调查方面的需求。



回答“部分符合”或“不符合”的受访者被要求具体指明 RDS (WHOIS) 在哪些方面不符合其调查需求。大部分受访者 (38%) 提到数据不准确, 12% 的受访者指出没有可用数据, 50% 的受访者提出了其他问题, 例如信息不完整、数据不准确 (尽管存在单独的答案类别)、信息是伪造信息, 以及隐私和代理服务的使用。

然后, 尽可能解决一系列与 RDS (WHOIS) 使用情况相关的具体问题。在使用 RDS (WHOIS) 数据时, 调查受访者确定了以下问题<sup>2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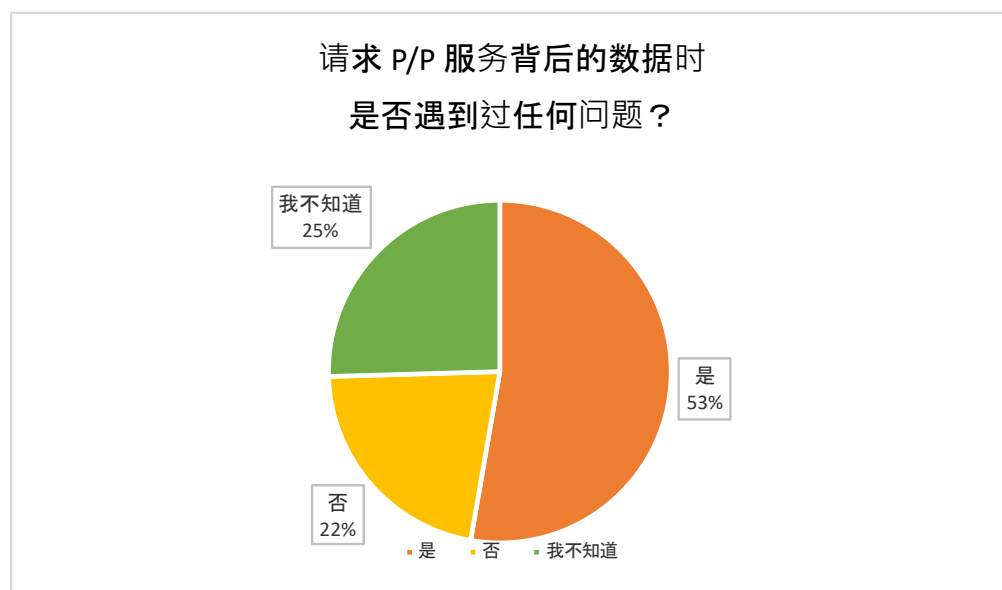
若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隐私/代理服务的使用在问题中的得分最高 (76% 的受访者列出此问题), 其次是可用的 RDS (WHOIS) 数据不完整 (65%)、在确定数据是否准确方面具有挑战性 (53%) 以及 RDS (WHOIS) 数据不准确 (49%)。需要指出的是, 从回复中并不能清楚了解执法机构可以如何确定是使用了隐私/代理服务而不是提供伪造数据。

这些结果表明, 尽管先前的 WHOIS1 审核小组提出了建议并且 ICANN 努力实施了这些建议, 但这是一个主要的用户群体仍然在很大程度上面临与 2012 年相同的问题。隐私/代理服务的使用 (这个问题在 2012 年尚未成为普遍问题) 已上升成为一个主要挑战。

<sup>23</sup> 受访者可以选择多个问题。

### 5.2.1.6.1 与隐私和代理服务相关的问题

有若干问题具体针对隐私/代理服务，首先是受访者在请求隐私和代理服务背后的数据时是否遇到了任何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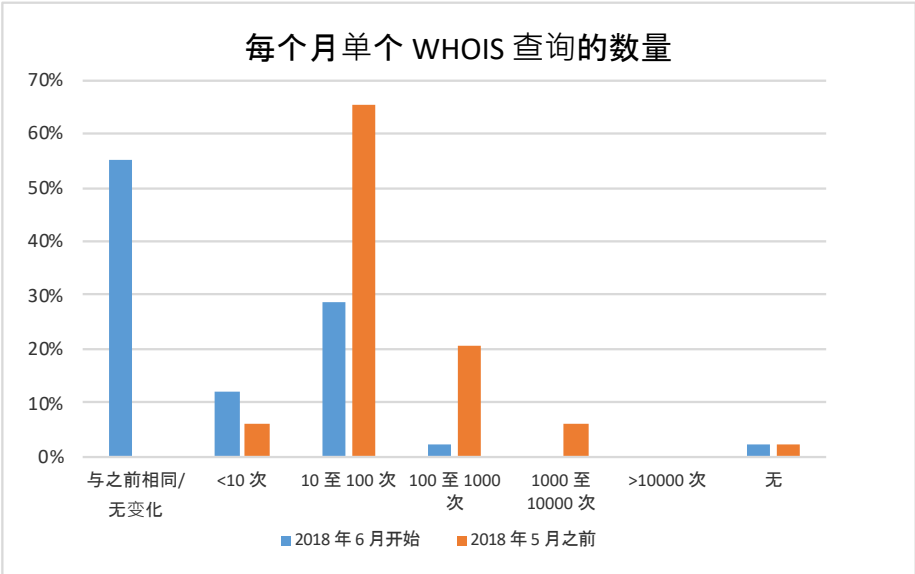
这些做出肯定回复的受访者随后被要求进一步说明他们面临的问题。若干受访者列出了管辖权方面的挑战，因为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不在其管辖范围内，并且在没有国家命令的情况下不会做出回应。多位受访者表示获取数据所需的时间太长，若干受访者还指出没有得到回复或者隐私/代理服务不予配合。

在被问及是否能够获取关于实际注册人的数据时，72% 的受访者给出了否定的回答，97% 的受访者表示与隐私/代理服务的合作不顺利，仅有 21% 的受访者表示能及时获取数据从而继续开展调查。对于 79% 的调查而言，与隐私/代理服务的合作失败实际上终止了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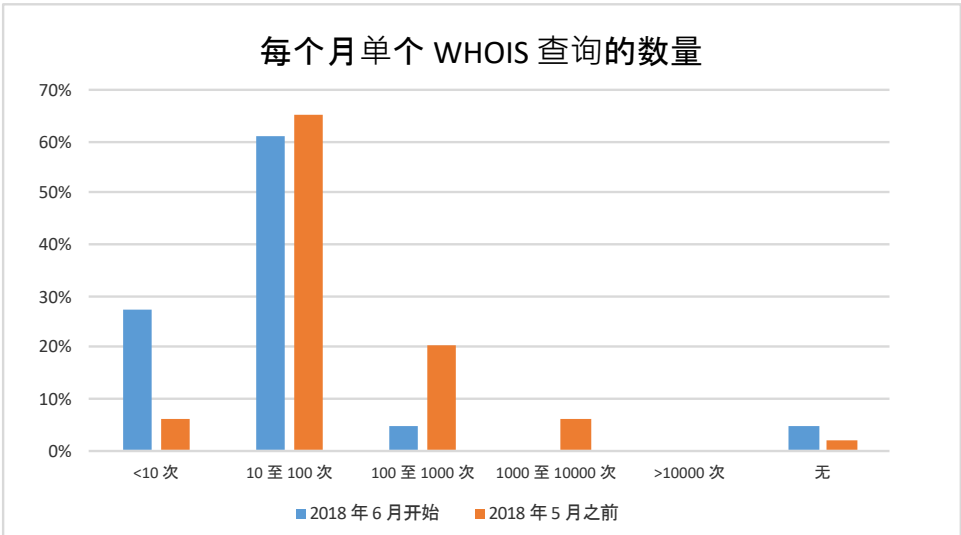
### 5.2.1.6.2 临时规范的影响

次级小组还纳入了若干问题，尝试评估临时规范的初步影响。根据执法机构的反馈，许多单位仍在忙于调查涉及 2018 年 5 月之前采取的行动的案件的案件。因此，可用数据，特别是用于执法机构 RDS (WHOIS) 查询的私人工具中的数据仍然是 2018 年 5 月之前的数据，因此许多调查尚未受到临时规范带来的变化的影响。当被问及自 2018 年 5 月以来，其对 RDS (WHOIS) 查询的使用是否出现改变时，44% 的受访者给出了否定的回答。47% 的受访者给出了肯定回答，9% 的受访者表示不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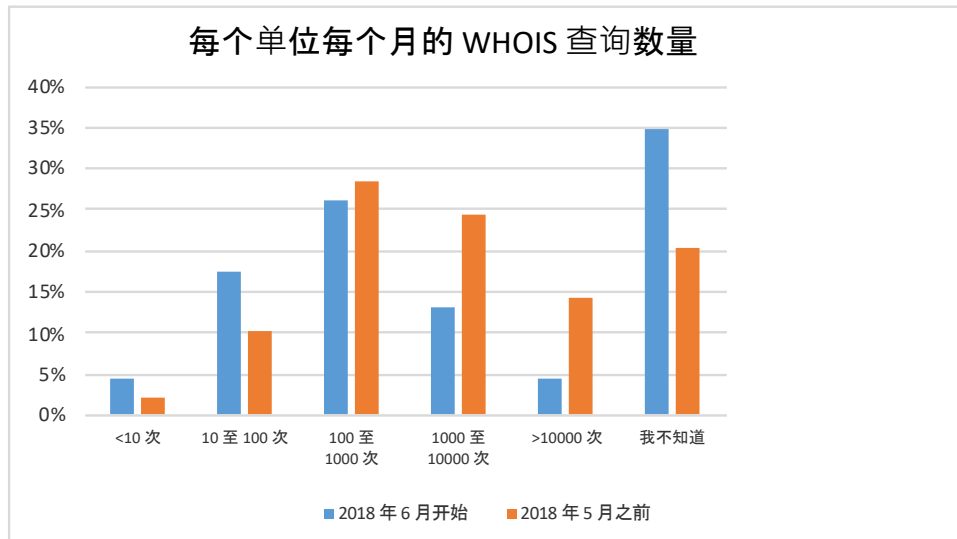
尽管如此，从下表可以明显看出确实存在影响。指出使用发生变化的受访者被问及了若干后续问题，首先是他们现在每月会进行多少次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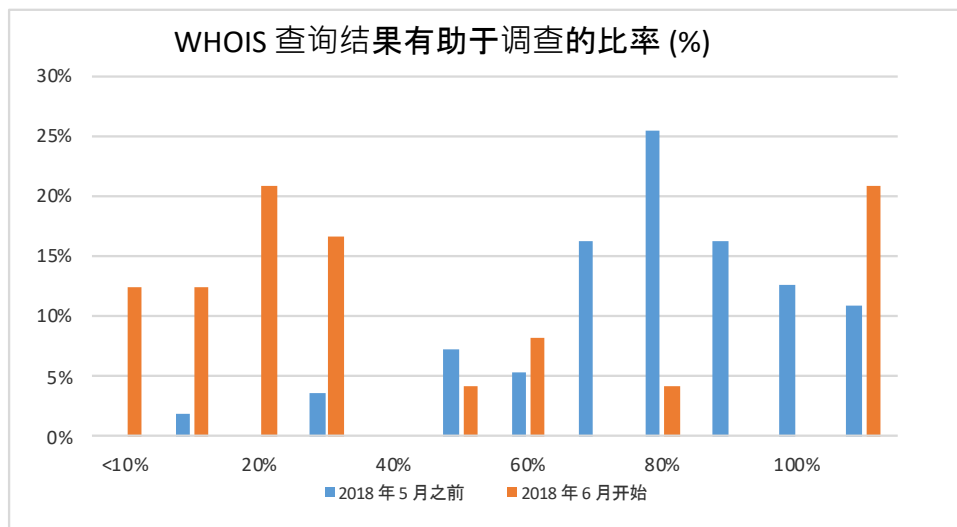
如果将所有受访者均纳入进来，很难说差异有多大，但是如果把回答“与之前相同”的受访者分解出去，那么很明显，单个查询的数量就平均而言已经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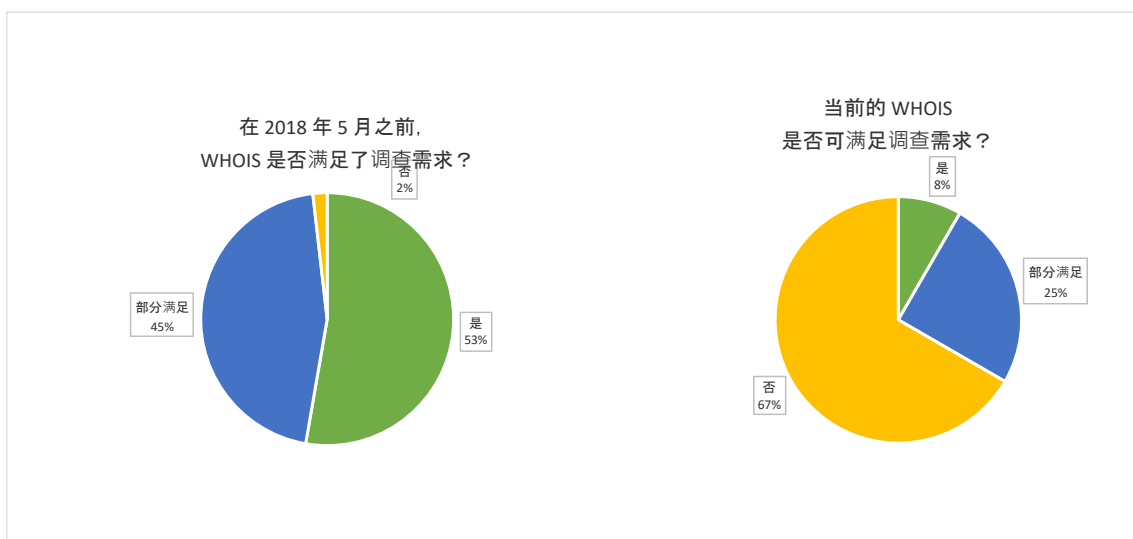
对比每个单位每个月请求数量时，也会发现相同的趋势：



整体查询率略有下降，即使将回复“我不知道”的更大比例受访者纳入考虑也是如此。受访者还被问及 RDS (WHOIS) 查询有用性方面出现的变化；调查要求受访者估计对其调查有帮助的 RDS (WHOIS) 查询结果的百分比。虽然 2018 年 5 月之前的查询对调查的有用性的峰值达到 80%，但是 2018 年 6 月的一项估计显示该峰值出现大幅下降，降至查询的约 20%：



这一改变也体现在对“临时规范生效之前和现在 RDS (WHOIS) 是否符合调查需求”这一问题的回复中。如下图所示，认为 RDS (WHOIS) 查询功能不符合其需求的受访者比例从 2% 上升至 67%。



当被要求进一步指明与之前对比存在的问题时，受访者指出了以下问题：

- 缺乏数据可用性，
- 由于缺乏信息而无法检测模式，
- 注册管理机构 and 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请求流程不同且耗时，
- 请求的保密性丧失，以及
- 从快速且有所帮助的系统转变为依赖于许多不同形式的请求的系统，这些请求可能无法得到回答。

一名受访者提到了刑事调查的严重中断。

在调查终止之前，受访者能够提供最终意见。在选择提供意见的受访者中，许多意见均提及了最近的变化，强调了世界各地的执法机构需要从包括其所在管辖区之外的所有地区快速访问数据。

## 5.2.2 执法机构的其他意见

除了调查之外，执法机构还提供了其在各个时间点使用 RDS (WHOIS) 的证据，包括：

- 在 ICANN 2017 年夏季开展数据映射工作期间；<sup>24</sup>
- 在 ICANN 会议期间举行的一系列高关注度主题会议和跨社群会议上；<sup>25</sup>
- 以及在报告和演讲稿中，特别是政府咨询委员会及其公共安全工作组报告和演讲稿。

提供的意见和示例在很大程度上确认了调查结果，强调了以下方面：

- 访问 RDS (WHOIS) 是执法机构的一项重要工具，
- 执法机构在与不准确的数据（但强调即使不准确的数据也允许模式检测或可提供有用线索）以及隐私和代理服务的使用进行斗争，
- 执法机构受到 RDS (WHOIS) 系统因临时规范而出现的最近变更的极大影响。

<sup>24</sup> 发布于 ICANN 的 [gTLD 注册数据流矩阵和信息页面](#)；特别参见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公共安全工作组](#))、[欧洲刑警组织](#)、[美国 FBI](#)、[加拿大刑事和消费者保护执法机构](#)以及[美国 IRS](#) 提供的意见。

<sup>25</sup> 包括 ICANN57 [关于 WHOIS 相关举措的最新信息](#)、ICANN56 [下一代 gTLD RDS 跨社群会议](#)。



## 5.3 问题

根据上面总结的意见确定的问题有两个方面：

- 首先，尽管针对先前 WHOIS1 审核小组的建议开展了跟进工作，但是调查结果清楚地表明，执法机构仍然感到面临着大量不准确的记录。除了先前的问题，隐私和代理服务的相关性似乎已成为一个较大的问题。
- 第二，在考虑临时规范引起的变更以确保遵守 GDPR 时，执法机构似乎在调查方面尤其受到影响。据报告，RDS (WHOIS) 查询的有用性从约 80% 下降至约 20%，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对比 2018 年 5 月之前的数据与 2018 年 6 月数据可以看出，机构已经可以检测到影响，并且对 RDS (WHOIS) 查询功能不满意的受访者人数大大增加。

## 5.4 建议

对于涉及数据准确度以及隐私和代理服务使用的问题，请参见报告的相关部分。

对于因实施临时规范而产生的问题，正在实施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因此，此时不需要具体建议；调查结果可由政策制定小组适当考虑。虽然 EPDP 可能会解决欧洲和非欧洲执法机构的数据访问权限问题，但尚不明确，在组建下一个 RDS (WHOIS) 审核小组之前，将采用何种机制来考量执法机构受到的影响。

审核小组得出结论称，可用数据不足以支持关于执法机构使用 RDS (WHOIS) 功能的深度分析，且不足以分析其是否符合《章程》中规定的审核要求。此处执行或由其他审核小组委托进行的临时研究或调查只能部分取代定期数据收集工作，因为它不允许追踪随时间推移的趋势。因此，审核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 建议 LE.1

ICANN 董事会应通过决议，让 ICANN 定期通过调查和研究收集数据，为日后评估 RDS (WHOIS) 在满足执法机构要求方面的有效性提供信息。这还有助于未来的政策制定（包括当前的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和相关工作）<sup>26</sup>。

### 建议 LE.2

ICANN 董事会应考虑对定期与执法机构合作的其他 RDS (WHOIS) 用户执行这些调查和/或研究（如 LE.1 所述）。

### 结果：

审核小组发现，缺乏有关 RDS (WHOIS) 使用情况、优点和缺点的可用数据会对评估 RDS (WHOIS) 功能以及其是否符合《章程》中规定的要求的可能性产生负面影响。

<sup>26</sup> 虽然此处所用的调查参考了分发给一组受访者以收集其意见的调查问卷，但是相比之下，研究将依赖于详细分析和调查而不仅是依据用户意见。

**理由：**

此项建议背后的目的是确保将来的审核以及政策制定流程可以受益于更好、更可靠的证据基础。

所确定的问题最好通过重复的数据收集工作来解决，其中包括定期开展调查以创建可比较的数据集。

有关基本事实的分歧有时会导致重大和持久的冲突，因此，不解决这一建议的潜在影响将是持续缺乏数据，这已经表明会在困扰审核和政策制定流程的当前问题基础上增加问题。

在界定哪些因素可构成“定期”基础方面，有用的做法是至少每次在每次审核小组开展工作之前重复调查和/或开展研究（如适用）。开展此类调查和研究工作还应考虑以下事项：**a)** 如果考虑采取新措施，则提供事前影响评估；**b)** 在新政策实施一段时间后对其进行评估。

此建议符合 ICANN 战略规划和使命，其中已经力求体现 RDS (WHOIS) 的战略优先地位，并可受益于更好的证据基础，以评估其自身的项目和流程是否符合 KPI。

此建议也属于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工作范围。

**建议的影响：**

这些建议会对 ICANN 组织产生影响，增加组织的行政负担。它们还将确保提供更好的证据基础，以评估 RDS (WHOIS) 的使用和其他方面并进一步制定 RDS (WHOIS) 政策，从而提高组织和 ICANN 社群的合法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这些建议为进一步讨论和分析奠定了基本事实基础。

**建议的可行性：**

鉴于调查的主要负担在于受访者，建议的可行性取决于他们是否愿意参与。但是，鉴于 RDS (WHOIS) 在最近讨论中的重要性，这种风险似乎是可控的。进行调查和可能的研究会给 ICANN 组织造成行政负担和潜在财务负担。但是，鉴于预期的益处，这种负担看似是可控的。

**实施：**

实施应由 ICANN 董事会和 ICANN 组织进行。成功的实施将包括未来六个月内的董事会决议，然后由 ICANN 组织付诸实施，例如通过对政策制定流程定义的相关用户群开展年度调查来实施。

**优先级：**高。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 5.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参见[第 5.2.1.6.2 节“临时规范的影响”](#)。

## 6 目标 4：消费者信任

### 6.1 主题

“次级小组 4 — 消费者信任”的任务是调查、分析和起草建议（如有需要），以处理以下审核目标：

*根据 ICANN 使命和《章程》第 4.6(e)(ii) 款，审核小组将评估目前的 WHOIS（当前的 gTLD RDS）实施在多大程度上通过以下方式促进了 gTLD 域名中的消费者信任：*

- (a) 同意本次审核中使用的“消费者”和“消费者信任”的工作定义，*
- (b) 确定用于判定消费者信任需求得到满足的程度的方法，*
- (c) 确定在满足这些需求方面的高优先级缺口（如有），以及*
- (d) 建议小组认为在填补缺口方面重要的具体可衡量步骤（如有）。*

次级小组在评估此目标时尝试回答的问题包括：

1. 过去文件中使用的“可信度”一词是否是在相关 RDS (WHOIS) 报告提到的 gTLD 环境中确定消费者信任的最佳和唯一选择？
2. 如各 RDS (WHOIS) 报告中所述，在理解消费者信任环境方面的一个关键的高优先级缺口是缺乏足够的信息。问题：是否有最新情况需要考虑？
3. 安全性和透明度在界定值得信任的互联网环境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当前的 RDS (WHOIS) 系统是否做到了这点？
4. 如果公开可用的 RDS (WHOIS) 数据中的主要信息缺失，那么 GDPR 等法规是否提升了消费者信任？

### 6.2 分析和结果

在审核可用文件后，次级小组发现，具体探讨 RDS (WHOIS) 和“消费者信任”之间关系的唯一文件是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 WHOIS1 最终报告。在此文件中，在各种关键背景环境中都提及了消费者信任这一主题。下文提供了供次级小组进行分析的摘录。（请参见下文[第 6.2.1 节](#)。）

此外，本节引用了另外两份文件，因为这些文件在 ICANN 消费者和公共利益价值体系的更广泛背景下判断消费者信任的相关性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参见《ICANN 章程》第 6.3.2 款“第 2 阶段全球消费者研究调查”和[第 6.2.3 节](#)。

## 6.2.1 WHOIS1 最终报告

以下摘录来自 WHOIS1 审核最终报告，与 RDS (WHOIS) 和“消费者信任”之间的关系相关。

### 消费者信任 — 《义务确认书》的原则 — 第 21/22 页

“《义务确认书》的其他原则为审核小组的工作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尽管审核小组的各位成员分别来自 ICANN 内外的各个社群，审核小组同意根据《义务确认书》中规定的广泛的公共利益原则来开展工作，这些原则包括：

“所做的与 DNS 全球技术协调相关的决策符合公共利益并且负责和透明”第 3(a) 节；

应“促进 DNS 市场的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第 3(c) 节；以及

应“反映公共利益...而不仅仅是某些利益相关方的利益”（第 4 段）。

### 消费者信任 — 定义 — 第 23 页 —

“审核小组发现了两类潜在消费者：• 所有互联网用户，包括自然人、商业及非商业实体、政府与学术实体以及注册人、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 购买域名并提供录入 WHOIS 的数据的个人和组织。审核小组认为，对‘消费者信任’进行定义（ICANN 机构组织在其政策制定过程中同样也在寻求该定义）尤其具有挑战性。消费者信任可以狭义地定义为互联网用户对可用的 WHOIS 数据的信任程度，也可以更广泛地定义为消费者总体上对互联网信息和交易的信任程度。审核小组将其‘消费者信任’调查的重点放在 WHOIS 问题上，接触 ICANN 社群以外的社群，并聘请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跨国调查。该调查和调查结果可参见第 6 章，完整的调查资料可参见附录。”

### 促进消费者信任 — 第 9/10 页 —

“WHOIS 审核小组的部分职责是评估 ICANN 当前的 WHOIS 政策和实施在多大程度上‘促进消费者信任’。在努力界定 WHOIS 背景下的‘消费者’所指含义，以及了解《义务确认书》的观察意见（部分关键利益相关方不从事与 ICANN 有关的行动）后，WHOIS 审核小组授权进行消费者调查。调查发现，消费者信任的驱动因素包括：明确与之进行交易的实体以及能够找到可靠的联系人信息。绝大多数消费者不知道 WHOIS 服务，并且许多消费者难以弄清 WHOIS 输出数据的格式。我们根据调查结果得出结论：目前 WHOIS 服务的实施对建立消费者信任没有起到帮助，要增进消费者对服务的了解还需努力，且仍需提高服务的用户友好性。”

### 建议 3 — 外展

*“ICANN 应确保在解决 WHOIS 政策问题的同时进行跨社群的外展工作，包括针对 ICANN 外部对此类问题有特殊利益的社群进行外展以及在消费者知晓度问题上继续开展工作。”*

### 消费者信任和 WHOIS 的使用 — 第 74 页 —

*“E. 消费者调查简介：审核小组决定实施独立的调查研究来更好地了解与使用 WHOIS 相关的消费者信任。此决定的前提是 AOC 第 4 段，内容如下：结果反映公共利益的私营协调过程最能够灵活地满足互联网及其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ICANN 和 DOC 承认有一组参与者从事 ICANN 流程方面的工作，其参与程度通常比互联网用户广泛深入得多。”*

其发现可总结为：WHOIS1 审核发现，在很大程度上用户并不知晓 WHOIS，并且用户大体上并不认为它有用。他们通常认为它过于复杂，原因是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保存的数据不相同（他们通常不理解这项差异），并且频繁使用代理服务和数据不准确问题的存在使其有用性降至最低。在这个意义上，这些问题能够完全得到解决，它们已经涵盖在本报告中有关“外展”和“数据准确度”的章节中了。

## 6.2.2 第三方使用

尽管用户并不使用或理解 RDS (WHOIS)，但是数据储存库的确对用户造成了重大影响，尽管这些影响是间接影响。多年来，这些数据已经被参与网络安全工作的人用来编制垃圾邮件减少清单，并被数据用户用作构建“信誉评等服务”（为评价特定网络的安全状况提供衡量标准）的辅助工具。与垃圾邮件相关的清单被 ISP 和电子邮件提供者广泛使用，几乎所有浏览器均使用信誉评等服务来警示用户某个网站可能不安全（例如已知支持恶意软件分发或网络钓鱼的网站）。

因此，绝大多数垃圾邮件都会在最终用户看到之前被捕获，网上冲浪已是一种更加安全的体验。这使 40 亿互联网用户直接受益，尽管几乎所有用户都不了解 RDS (WHOIS) 或者甚至不知道 RDS (WHOIS) 的存在。

## 6.2.3 注册人作为用户

注册人是一类非常特殊的用户，尽管他们的数量远少于 40 亿，但他们是 DNS 生态系统中的关键组成部分。注册人和 WHOIS 的最大交叉点与知晓度有关，这点已在“外展”和“隐私”一节中介绍，并在“保护数据”一节中进行论述。

## 6.3 问题

如先前几节中指出的，许多与 RDS (WHOIS) 和消费者信任相关的问题已经在本报告的其他章节中进行了介绍。

---

## 6.4 建议

审核小组认为目前无需任何建议来解决上述问题。

## 6.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已确定的消费者信任的关键方面将受到 GDPR 和其他适用隐私法的某些影响。隐私将明显得到改善，从而让注册人受益。尽管我们尚不了解用户受影响的程度，但是从先前的公共访问中受益的人解决网络安全问题的能力显然会受到影响。GDPR 只是国际法律 RDS (WHOIS) 环境中的一个因素，该环境越来越多地由一系列复杂的法律和监管因素决定，这些因素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消费者问题的影响。



## 7 目标 5：保护注册人数据

### 7.1 主题

“次级小组 5 — 保护注册人数据”的任务是调查、分析和起草建议（如有需要），以处理以下审核目标：

*根据 ICANN 使命和《章程》第 4.6(e)(ii) 款，审核小组将通过 (a) 确定注册人数据的生命周期，(b) 确定在该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数据是否/如何受到保护，(c) 确定在保护注册人数据方面的高优先级缺口（如有），以及 (d) 建议小组认为对填补缺口很重要的具体可衡量措施（如有），以此评估当前 WHOIS（当前 gTLD RDS）的实施对注册人数据的保护程度。*

为实现此目标，次级小组考虑了上述目标，并得出以下结论：

- a)、c) 和 d) 项已涵盖在正在进行的下一代 RDS 政策制定流程 (PDP)<sup>27</sup> 和 ICANN 组织为遵守数据保护法（特别是 GDPR）而开展的工作中。
- 对于 b) 项，目前<sup>28</sup> 已公开提供所有 RDS (WHOIS) 数据。虽然由于正在进行的 GDPR 合规工作，与自然人（以及可能的其他群体）相关的 RDS (WHOIS) 数据肯定会发生变化，但目前没有为公开查看这些数据提供保护措施。
- 但是，如今也需要以托管的形式保护 RDS (WHOIS)（和其他）数据不会因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的错误或取消认证而丢失。次级小组同意考虑转发和存储托管数据的各方（即托管提供商、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使用的托管程序和相关数据保护措施。

### 7.2 分析和结果

就此次审核的目的而言，“注册人数据”定义为注册人为履行 ICANN RDS (WHOIS) 义务而提供的所有数据。

总体结果如下：

a) 目前数据是公开的，因此没有开展工作来“保护”此类注册人数据不被查看。随着 RDS (WHOIS) 政策适应 GDPR 和其他法规，这一情况将会发生变化，但详细情况目前尚不清楚，可能在所有工作完成后，RDS (WHOIS) 政策将符合适用法规。最终结果是，至少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注册人数据将得到比现在更好的访问保护。

<sup>27</sup> 已在审核小组职责即将结束时取消。

<sup>28</sup> 当时，该分析已经完成。

b) 保护措施不仅是指保护数据不被查看，还要确保在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出现问题时，数据不会丢失，也不会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更改。这包括数据由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和托管代理持有时。

c) ICANN 与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和托管提供商签订的协议使他们有义务为由其保管的数据提供不同程度的保护，并报告外泄情况。

*2013 RAA 第 3.7.7.8 节规定注册服务机构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保护数据，第 3.20 节则要求其向 ICANN 报告数据外泄情况。*

*标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18 节规定注册管理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数据，但不要求通知 ICANN 数据外泄情况。*

*与托管提供商签订的协议第 4.1.12 节规定，提供商应采取商业上合理且符合行业标准的保护措施，但并未要求告知 ICANN 数据外泄情况。*

许多本地法律法规都规定了数据保护和外泄通知的具体标准，但细节可能有所不同，没有明确规定在出现数据外泄时是否需要通知 ICANN、数据保护机构或注册人。

## 7.3 问题

保护数据包括确保无法访问或更改数据，除非获得正式授权。

以前，所有 RDS (WHOIS) 数据都是公开的。根据 GDPR 和类似法规，可能不会再收集或公开提供部分或全部数据。其他方正讨论究竟哪些数据可能受这些新规则约束，因此 RDS-WHOIS2 审核小组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未明确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采取商业上合理且符合行业标准的保护措施，也未要求某些相关方在发现数据外泄时通知 ICANN。

## 7.4 建议

### 建议 SG.1

ICANN 董事会应要求 ICANN 组织与数据安全和隐私专家进行协商，确保与签约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在存在此类合同时包括隐私/代理服务）中包含有关保护注册人数据和在发生任何数据外泄事件时通知 ICANN 的统一和强制性要求。数据安全专家也应考虑并建议哪种程度的外泄事件需要发出此类通知。

在进行这一审核时，数据安全与隐私专家应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或应该将 GDPR 条例（很多但并不是所有 ICANN 签约方都应遵守）作为 ICANN 要求的基础。ICANN 董事会应采取旨在影响此类更改的行动。

ICANN 董事会应考虑是否应公开披露其收到的数据外泄通知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披露。

### 结果：

ICANN 与签约方签订的协议对保护注册人数据的要求不一致，在某些情况下，并未要求在出现数据外泄时提供通知。

**理由：**

根据第 4.6(e)(ii) 条和第 4.6(e)(iii) 条的含义，如果 ICANN 要求保护注册人数据，则 ICANN 有义务确保其所有签约方均采取相应行动。

**建议的影响：**

此建议将影响数据安全性，并可能影响其数据与 gTLD 域名注册一起被收集的注册人。通过帮助确保不会不恰当地更改此类数据，保护其域名和相关资产。该建议可能会对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施加额外的合同要求。

如果不处理此项建议，ICANN 合同合规部将无法审计是否采取了合理措施来保护数据，也无从了解其签约方在保护此类数据的方式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

**建议的可行性：**

RDS-WHOIS2 审核小组认为此项建议既可行，又有必要。

**实施：**

实施应确保所有签约方对注册人数据进行统一且适当的保护，并在出现数据外泄时适当通知 ICANN，让 ICANN 合同合规部能够对此类行动进行审计，并在不合规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审核小组知道目前没有开展有关此类更改的工作，但此项工作应在接受此建议后一年内完成。

**优先级：** 中。

**共识程度：** 全面共识。

## 7.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GDPR 要求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数据保护措施并就数据外泄发出通知，但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应通知 ICANN。实施此项建议不太可能导致与 GDPR 不符。

## 8 目标 6: ICANN 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流程

### 8.1 主题

以下审核目标由 WHOIS1 建议 4 次级小组审查:

*根据 ICANN 的使命, 即通过执行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义务相关的政策、程序和原则来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稳定和安全运行, 以维护和提供对有关注册域名和域名服务器的准确和最新信息的访问权限, 审核小组将 (在先前的 RT 建议尚未涵盖的范围内): (a) 通过合同合规部的行动、结构和流程, 评估 ICANN 实施与 WHOIS (RDS) 有关的现有政策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包括实施行动的一致性和相关数据的可用性; (b) 确定高优先级程序缺口或数据缺口 (如有); 以及 (c) 建议小组认为在填补缺口方面重要的具体可衡量步骤 (如有)。*

为评估此目标, 该次级小组审核了自 2012 年以来发起的有关 2012 年前后存在的政策的 ICANN 合同合规报告的以下方面:

- 效能
- 透明度
- 任何新的合规问题

### 8.2 分析和结果

以下小节介绍了次级小组在评估 ICANN 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及其在通过 ICANN 合同合规部实施与 WHOIS (RDS) 有关的现有政策方面提出的问题。次级小组的发现和各个问题的分析可在下文查看。

#### 8.2.1 WHOIS 准确度政策实施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要求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遵守《WHOIS 准确度项目规范》。ICANN 合同合规小组可通过多个途径收到有关 WHOIS 中数据错误的报告。

1. WHOIS 准确度报告体系 (ARS)
2. 单一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工具
3. 批量提交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工具
4. 信息错误趋势主动分析

##### a) WHOIS ARS 背景信息和目标

WHOIS ARS 项目的创建是为了回应 2012 年 WHOIS 审核小组根据《义务确认书》(AoC) 编制和提交的建议, 以及解决 GAC 对 WHOIS 准确度的关注。ICANN 承诺要积极识别潜在的 gTLD WHOIS 错误联系数据, 并将此信息发送给 gTLD 注册服务机构, 供其调查和追踪。

## b) WHOIS ARS 阶段

基于 SAC058 中所述的验证类型，ARS 设计为三个阶段。

- 第 1 阶段：语法准确度
- 第 2 阶段：语法 + 可操作性准确度
- 第 3 阶段：语法 + 可操作性 + 身份（待定；需要与社群进一步协商此阶段是否要实施以及如何实施）

## c) ARS 准确度测试方法

语法和可操作性准确度测试旨在通过将 WHOIS 记录的联系信息与 RAA 适用合同要求对比，从而进行评估。

- 语法测试评估记录的格式（例如，电子邮件地址是否包含“@”符号？）。
- 可操作性测试评估记录中信息的功能（例如，电子邮件是否未发回给发件人？）。

所得数据经过分析后，将用于生成各小组 WHOIS 联系信息语法和可操作性准确度的统计数据，例如新 gTLD 和早期 gTLD、地区和 RAA 类型（即 2009 RAA 或 [2013 RAA](#)）。

## d) ARS 样本设计

WHOIS ARS 项目中采用的两阶段抽样方法旨在提供足够大的样本，以便对各相关小组进行可靠估计，例如 ICANN 地区、新 gTLD 或早期 gTLD，以及 RAA 类型。将在每个报告周期开始时准备了两个样本：

- 100,000-200,000 条 WHOIS 记录的初始样本
- 10,000-12,000 条 WHOIS 记录的初始样本的子样本，之后用于准确度测试

ICANN 合同合规部在 WHOIS 准确度报告体系 (ARS) 中的参与仅限于为 RAA 有关语法和准确性的义务以及处理 WHOIS ARS 生成的投诉提供指导。WHOIS ARS 由 ICANN 全球域名分部管理。

## e) 自 2018 年 4 月以来的 ARS 报告周期

对包含 12,000 个域名的 ARS 样本进行了 RDS (WHOIS) 准确性审核，如果发现一项错误信息则生成一个问题单。数据通过文件直接发送至合规问题单处理系统，并以每天 200 个批量上传。RDS (WHOIS) 记录会以“WHOIS ARS”报告标识符进行标记，以便于追踪和报告。在 2018 年 4 月的 ARS 报告周期域名样本中，超过三分之一的域名（4,639 个）需要创建问题单。超过三分之一的问题单（1,711 个）在首次通知发送之前关闭。

可在此处查看 2018 年 4 月的衡量标准：<https://whois.icann.org/en/whoisars-contractual-compliance-metrics>。

**分析：**这些衡量标准表明，在此流程中创建的问题单中有超过 50% 的问题单会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关闭。根据提供的图表，RDS (WHOIS) 记录中有 50.9% 的数据在作为样本的一部分进行审核与处理问题单时进行二次审核之间进行了更改。从 ARS 取样开始到向 ICANN 合同合规部提供错误信息记录进行研究大约需要四至六个月，合同合规部可能需要几个月时间来处理问题单。RDS (WHOIS) 记录中似乎存在很大一部分这样的变化，而从历史来看并没有出现过如此大的变化。如

---

果将此数据外推到 gTLD 中的所有 RDS (WHOIS) 记录，这可能意味着约 50% 的记录在短期内进行了修改。或者 ARS 对可能存在的信息错误的标准与 ICANN 合同合规部制定的标准不同。



还需注意的是，由于注册被取消或暂停，81.6% 的问题单在发出首次通知之后关闭。这似乎可以表明，输入 RDS (WHOIS) 记录中的大多数错误数据都是有意而为，如若不然，注册人应该会做出回应并将其更新为正确信息，从而维护域名注册。仅有 10.9% 的问题单会因注册人更新和纠正其注册人数据而在首次通知之后关闭。

基于此项分析，次级小组确定了以下问题：

- RDS (WHOIS) 记录仍然存在被暂停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可以随时选择取消暂停。信息错误问题仍然存在并应得到解决；
- 可以有很多理由来暂停域名，这些理由可能与滥用活动最常见的信息错误报告无关。WHOIS 中仍然可以看到错误数据，这可能为对该数据拥有权利的个人或实体带来许多问题。如果此数据在将来显示且只有暂停的名称，则不能准确表示域名的历史记录；
- 在未验证注册人数据的情况下，暂停的域名不应由注册服务机构取消暂停。

为解决这些问题，次级小组提出了以下建议（在第 8.5 节建议 CC.1 中进一步详述）：

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确保因长期以来不正确的 WHOIS 联系数据而被暂停的 gTLD 域名得到如下处理：

- (1) WHOIS 记录中应包含“域名因数据不正确而被暂停”的注释；
- (2) 带有该注释的域名在未更正数据之前不得恢复使用。

#### f) “过渡”域名

2013 年，共有 18 个现有的传统 TLD 和 146 个新 gTLD，总共有 164 个 gTLD。第 6 周期 WHOIS ARS 项目抽样的域名中有 30% 的域名基于其本身的注册时间仅需符合 2009 RAA 中的 WHOIS 要求。这些域名在报告中被称为“过渡”域名。根据 2009 RAA，不需要收集和显示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邮政地址或电话号码，且不需要确认或验证某些数据元素。根据 2013 RAA 转让给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更新注册人名称或组织信息后，不再考虑“过渡”域名。因此，ARS 项目记录了此等“过渡”域名在各周期之间稳定减少，从 2015 年 6 月的 63.7% 减少至 2018 年 1 月的 30.3%。比例的减少也受到了新域名注册数量的影响。

**分析：**假设 ARS 研究中的域名属于“过渡”域名定义下的域名，那么我们可以将此推断至 2013 年之前注册的所有域名的 30%，可能没有针对这些域名收集、显示、验证或确认完整的注册人数据。根据全球域名分部提供的信息，这可能包括高达 180,000,000 个域名注册。

虽然由于删除、转移和更新而使“过渡”域名的数量继续缩减，但这仍然构成了域名注册的重要部分。虽然注册服务机构无需对“过渡”域名实施 2013 RAA 要求，但是他们可能会为了方便起见选择实施这些要求。这可能导致被 ARS 和全球域名分部视为“过渡”域名注册的域名注册事实上已经完全符合 2013 RAA 的要求。

针对我们提出的“多少域名没有在注册人字段提供 2013 RAA 要求的信息”这一问题，全球域名分部提供了更多说明。

他们的回复如下：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过渡域名记录提供了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WHOIS ARS 将评估这些字段的准确性。虽然 WHOIS ARS 没有统计过渡域名与非过渡域名的注册人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的缺失百分比，但是基于我们的子样本，注册人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的整体缺失数量看似相当低。*

*在最新的 ARS 报告中，注册人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的缺失数量非常低。这没有完全解决审核小组的关切，即所有域名注册必须遵守相同的数据收集要求。”*

**基于此项分析，次级小组确定了以下问题：**

当前的 RDS (WHOIS) 政策并不同等适用于所有 gTLD 域名注册。过渡机制已纳入 RAA，其要求适用于转移和更新。但是，可能需要为过渡流程设置结束日期，以确保所有注册获得同等数据质量。虽然当前的趋势表明“过渡”域名的数量在稳步减少，但是这一数量不可能多年保持在 30% 的水平上，或者最好的情况是减少地非常缓慢，除非 2013 RAA 要求和政策对所有域名注册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域名是在何时注册的。

审核小组曾考虑发布一项建议，即如果“过渡”域名的数量没有快速大幅下降，则应采取行动来确保所有域名注册均包含 12 个月内的注册人联系信息。最终，审核小组决定，由于这些记录都包含管理联系人，那么信息就已足够。但是，由于 EPDP 正在考虑取消管理联系人字段，我们最终面临的情况可能是注册完全没有联系人信息。正在制定建议 (CC.2)，可能会涉及这一问题。

#### **g) 区域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

各区域提供的信息错误投诉统计数据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https://features.icann.org/compliance/prevention-stats>

查看此信息可以看出，提交的投诉中来自非洲地区的投诉不到 1%，来自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的投诉不到 5%。

**基于此项分析，次级小组确定了以下问题：**

世界上的某些区域几乎没有提交信息错误投诉。就提供的数据来看，欠服务地区、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提交数量不足。

这正通过有关外展的建议 (R3.2) 进行解决。

## 8.2.2 单一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工具

任何人都可以使用 [ICANN.org 网站上的报告工具](https://www.icann.org/whois-reporting-tool)，向 ICANN 合同合规小组报告错误的 RDS (WHOIS) 数据：

ICANN 收到投诉或得到注册服务机构没有履行这些要求的信息时，ICANN 合同合规部将通过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审核注册服务机构的合规性。ICANN 通过在其审核中采取以下步骤来做出有关是否合规的决定：

1. 审核投诉，确定是否属于要求范围内。
2. 审核报告人声称错误的 RDS (WHOIS) 信息。
  - 如果不清楚报告的错误信息，则跟进 报告人并要求其提供更多信息。此类信息可能包括要求提供声称的错误信息的证据（例如：电子邮件拒绝通知或退回的邮件）或关于数据无效的原因的进一步解释（例如：做出解释，以表明联系人信息不属于 RDS [WHOIS] 中列出的联系人）。报告人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如果没有收到充分的信息以进行处理，投诉将会关闭。
3. 通过查询域名，确认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了 RDS (WHOIS) 信息。
4. 根据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WHOIS) 规范（也称 RDDS）第 1.4.2 节，确认 RDS (WHOIS) 格式。
5. 确认所有必填的 RDS (WHOIS) 字段都已填写。
6. 确认 RDS (WHOIS) 信息表面上没有明显的错误之处。
7. 审核报告人在投诉问题单处理系统中的投诉历史，避免处理重复投诉，并从其他投诉中获取额外信息（如适用）。
8. 完成上述检查后，ICANN 将通过向支持该注册的注册服务机构发送首次通知来启动非正式解决流程。在非正式解决流程中，WHOIS 信息错误投诉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在首次通知、第二次通知和第三次通知后分别有 15、5、5 个工作日来做回复。
9. 要证明合规，2013 RAA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
  - 联系注册域名持有人 (RNH) 1
  - 通过确定性回复验证 RNH 电子邮件地址
  - 提供注册服务机构调查结果
  - 确认 RDS (WHOIS) 信息的格式
  - 如果无法验证，则在 15 天内暂停域名
10.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证明合规：
  - ICANN 为投诉分配一个解决代码，详述审核结果
  - 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和报告人发送结案信

ICANN 合同合规部最近开始按照投诉类型报告结案原因，包括关于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的原因。这些衡量标准按季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的报告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https://features.icann.org/compliance/dashboard/2018/q1/registrar-resolved-codes>。

这些结案代码非常有助于了解提供的数据。

基于此项分析，次级小组确定了以下问题：

在查看公告板报告中的额外信息时，发现许多信息错误报告都不是有效报告。次级小组询问，提交报告时，哪些信息对 ICANN 合同合规小组有用。

下方列出了如果报告人在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中提供，合同合规部可能会认为有用的额外证据：

- 发送至 RDS (WHOIS) 信息中所列的邮政地址的返回邮件
- 发送至 RDS (WHOIS) 信息中所列的电子邮件地址的无法送达的电子邮件通知
- 证明公共 RDS (WHOIS) 中所列的电话号码错误的证据或与此有关的解释
- 证明公共 RDS (WHOIS) 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不存在或并非注册域名持有人 (RNH) 的证据或与此有关的解释

**要解决这个问题，次级小组提议 ICANN 开展额外的外展并提供有关如何提交报告以及哪些信息是关键信息的培训。**此提案被纳入建议 R3.2，在[第 3.4.4 节](#)“外展建议”中进一步详述。

### 8.2.3 批量提交 RDS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工具

ICANN 合同合规部提供了一项关于批量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的机制，这项机制允许用户通过单一的文件上传提交多项投诉。每位用户每周总共可以提交多达 300 项投诉。投诉采用与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相同的方法和队列处理。批量系统用户必须同意强制使用条款，并且 ICANN 会监控其投诉质量，以确保投诉的提交属于 RAA 和 RDS (WHOIS) 要求的范围。目前大约有 10 个经批准的批量系统用户，在过去六个月内，有三个是活跃用户。

**分析：**这个工具在 2013 年 11 月之前并不存在，且仅有 10 位用户获准使用这个工具。去年仅有 3 位用户使用过此工具来批量报告 RDS (WHOIS) 记录。

机构或个人必须联系 ICANN 合同合规小组以请求访问此工具。经过简短审核后即可提供访问权限。

**基于此项分析，次级小组确定了以下问题：**  
可能受益于批量提交工具的用户可能并不知晓它。

审核小组考虑提出一项建议，即更好地宣传批量提交工具，但是最终决定应以较为非正式的方式来宣传。

### 8.2.4 RDS (WHOIS) 信息的跨字段确认

2018 年 2 月，ICANN 完成了关于跨字段确认的信息征询 (RFI)，跨字段确认的定义如下：

*“2013 RAA 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对地址执行跨字段确认（例如：门牌号存在于街道，街道存在于城市，城市存在于省，且邮政编码正确）；但是，这项要求当前并没有强制执行，仅会在 ICANN 和注册服务机构志愿者工作组双方同意跨字段确认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后 6 个月方才生效。”*



共收到了九 (9) 条 RFI 回复。这些回复包含有关可用于完成跨字段地址确认和验证的当前服务的更新信息。

- 2018 年 5 月 4 日，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请求 ICANN 组织暂停 IRT 的工作，等待创建永久政策，该政策可能会在董事会采纳遵守 GDPR 的临时规范后通过快速流程创建。网络问责制联盟在 5 月 11 日的一封信中反对这一要求。
- ICANN 组织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分发了一份回复，指出没有计划暂停跨字段确认工作。
-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正在审核 ICANN 组织制定的标准，这将用于确定市场中是否存在任何在技术和商业上均可行的解决方案。

基于此项分析，次级小组确定了以下问题：目前没有确定任何新问题。社群正在继续努力解决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为解决这些问题，次级小组提出：  
目前不适合提出建议。

## 8.2.5 有关监控和执行的政策衡量标准

“任何新事物”次级小组审核了自 WHOIS1 审核小组成立以来制定的所有新政策。其中至少有一项政策，即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标签和显示一致性政策 (CLDP)，没有我们可以从 ICANN 合同合规小组收集的统计数据。次级小组向合规小组具体询问了有关 CLDP 的情况。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标签和显示一致性政策是一项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实施的政策，.com、.jobs 和 .net 除外。这项政策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注册管理机构 RDS (WHOIS) 输出信息中纳入“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电子邮件”和“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电话”字段。ICANN 并未尝试衡量注册服务机构遵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要求的合规率。此外，衡量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合规的原因可能比较困难，因为这不能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 RDS (WHOIS) 输出信息中明确得知。例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不合规原因可能完全在其控制范围内（例如，其获得了注册服务机构的滥用行为联系信息但是没有展示此信息）或者其不合规的部分原因是注册服务机构的或不作为（例如，注册服务机构尚未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其滥用行为联系信息）。

基于此项分析，次级小组确定了以下问题：

一致标签和显示政策被纳入了 2013 RAA，该版协议要求遵守此项规定。可能执行了更多政策，但是没有对这些政策进行审查或追踪。如果社群确认需要制定某项政策，则应通过政策制定流程来开展这项工作，且需要分配适当的资源来实行政策，以满足某种程度的合规要求。审查和追踪过程中收集的衡量标准将有助于审核已实行政策的有效性。

要评估政策的有效性，以下标准对于审核至关重要：

1. 确定问题；
2. 为问题制定框架 — 确定政策目标、实施政策的能力和政策的实际结果；
3. 审查结果和影响 — 可衡量的结果，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
  - a. 样本

- b. 衡量标准
- c. 监控
- d. 趋势分析
- e. 确定信息差距

- 4. 确定结果出现的变化是否是由政策产生的；
- 5. 制定建议和良好实践。

制定和实施的各项政策都应采用相似的标准进行评估。

为解决这个问题，次级小组提出了以下建议（在第 8.4 节建议 CC.4 中进一步详述）：  
ICANN 董事会应建议 GNSO 采用一种基于风险的方法，以将测量、审计、跟踪、报告和执行要求纳入所有新的 RDS 政策中。

## 8.2.6 GDPR 的资源影响

尽管不属于初步报告的一部分，但是审核小组指出，根据 GDPR 临时规范，合同合规部不再拥有 RDS (WHOIS) 数据的直接访问权限，并且必须向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提出有关此类数据的明确请求。这增加了额外的步骤，因此为他们的许多任务增加了额外的工作量。如果 EPDP 最终推荐的政策继续采用这样的做法，则会对合同合规部的长期资源造成严重影响。

## 8.3 问题

与 ICANN 通过合同合规部的行动、结构和流程执行现有 RDS (WHOIS) 政策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相关的问题在[第 8.2 节](#)中详细介绍。

## 8.4 建议

此处提供了建议，以解决上文确定的问题。

### 建议 CC.1

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确保因 RDS (WHOIS) 联系人数据不正确（注册服务机构知道其不正确，且在注册到期应该删除时仍然不正确）而暂停的 gTLD 域名应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RDS (WHOIS) 记录中应包含“域名因数据不正确而被暂停”的注释；且
- (2) 带有该注释的域名在未更正数据之前不得恢复使用。

### 结果：

如[第 8.2.1 \(e\) 节](#)中的详细介绍，当前，域名因不正确的信息而被暂停时，错误信息仍然保存在记录中。记录中的信息可能属于其他个人或机构，因此继续保存在记录中的不正确的信息会继续实施身份盗窃行为。至少，这些继续保存的信息具有误导性。

### 理由：

确保不正确的信息不会继续保存在记录中，且如果发生身份盗窃，应确保个人或机构不会继续遭受影响。当前，记录中的不正确信息可能导致混淆和损害，特别是在其属于身份盗窃行为的情况



---

下。对于正在进行 DNS 滥用的注册，注册数据中通常会使用不准确的身份和联系信息。消除在任何暂停的域名中使用不准确的数据将增加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注册人数据中将不再存在不准确的信息。这对于实施注册服务机构在暂停域名时将遵循的新政策并不困难。

**建议的影响：**

成功实施将使域名注册记录中产生新的状态，从而表明域名由于不正确的信息而被暂停。不正确的信息应予以编辑。当前没有进行与此相关的工作。此建议应产生一项 PDP，并在董事会批准后立即创建。

如果此建议未得到实施，不正确的注册人数据将继续被显示，并获得纳入注册人数据的授权，继续进行身份盗用。此建议与 ICANN 的战略规划和使命相符，并属于审核小组的工作范围。

**建议的可行性：**

应在 RDS (WHOIS) 记录中加入商定的内容，清楚地指示域名状态。

**实施：**

此实施将涉及社群创建政策，ICANN 组织实施政策，以及 ICANN 合同合规小组强制执行政策。

**优先级：** 高。

**共识程度：** 全面共识。

**建议 CC.2**

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确保所有 gTLD 域名注册目录条目均至少包含一组全面的注册人或管理联系人详细信息，这些信息可与根据 2013 年 RAA（或随后的任何版本）或适用政策完成新注册所必需的那些信息进行比较。

**结果：**

如[第 8.2.1 \(f\) 节](#)所述，在准确度报告体系 (ARS) 报告中，对仅需符合 2009 RAA RDS (WHOIS) 要求的域名注册进行了分类。这些域名在报告中被称为“过渡”域名。这些域名与必须遵守 2013 RAA 的域名的处理方式不同。

“2013 和 2009 RAA 可操作性要求之间的不同之处仅在于 2009 RAA 要求未规定在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字段填写信息，而 2013 RAA 要求则规定要在这些字段填写信息。”

报告估计，在接受合规性审核的 12,000 个域名中，有 30%（推广至整个 gTLD 空间，超过 180,000,000 个域名注册）的域名属于 2009 “过渡”域名，无需满足根据 2013 RAA 注册的域名需要满足的要求。鉴于此，这些域名需要遵守 2013 RAA 的唯一方式是将其删除并再次注册或转移。这似乎不太可能，因为早期注册通常最具价值。它们通常会被售出而不会被删除。

**理由：**

当前，次级小组尚未找到信息来确定有多少域名注册未包含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号码。如果注册人主动提供或者注册服务机构在没有要求的情况下要求提供此信息，这可能不会成为问题。鉴于某些联系信息字段可能被删除或范围大大缩小，对于不符合 2013 RAA 要求的域名注册（“过渡域名”）而言，存在具体风险，不再有与注册人或其代表（注册人或管理员）相关联的

---

完整联系人详细信息。在此等情况下，应采取行动确保注册人或注册人代表仍然可联系。这与 ICANN 的战略计划和使命相符，将增强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建议的影响：**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人将受到这项建议的影响。注册人必须在续订域名时提供此信息。无论域名在何时注册，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针对所有域名注册收集所有相同的信息。这可能要求从其管理的现有“过渡”注册中收集注册人信息。注册管理机构将需要从注册服务机构处收集此信息。ICANN 合同合规小组将需要审核和分析是否符合此项新政策。如果这项建议得到实施，这将解决根据域名注册时间对注册人数据的收集适用两个不同标准的问题。如果建议未得到实施，有关注册人数据的两个标准将继续存在。此建议与 ICANN 的战略规划和使命相符，并属于审核小组的工作范围。

**建议的可行性：**

这项建议要求审核 2013 年之前注册的域名，很可能会修改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条款。这将要求注册服务机构从注册人处收集信息。这可以在域名续约时进行。

**实施：**

这将要求社群制定新政策，ICANN 组织实施政策，ICANN 合同合规小组强制执行政策。成功实施将使 100% 的域名注册符合有关注册人数据的相同政策。当前没有开展关于类似政策的工作。这项评估以及可能的新政策制定应在获得 ICANN 董事会批准后立即开始。工作完成的目标日期：四个日历年或下一续约日，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优先级：** 中。

**共识程度：** 全面共识。

**建议 CC.3**

ICANN 董事会应采取措施，确保 ICANN 合同合规部有足够的资源来处理因遵循 GDPR 或其他法律/法规所需完成的额外工作而导致的工作量增加。

**结果：**

GDPR 临时规范不再允许合同合规部查看 WHOIS (RDS) 数据，且必须要求签约方提供此等数据。这显著增加了解决许多合规性问题所需的步骤和 ICANN 组织人员资源。目前还不知道一旦 EPDP 建议的政策得到实施，这种情况是否会继续。

**理由：**

如果 GDPR 驱动的最终政策继续限制合同合规部访问 RDS (WHOIS) 数据，继续维持临时规范实施前的工作量，则可能需要额外的 ICANN 组织人力资源。

**建议的影响：**

如果需要额外的 ICANN 组织人力资源来维持先前的工作量水平，则可能产生预算影响。

**建议的可行性：**

如果需要额外的 ICANN 组织人力资源来维持先前的工作量水平，则可能产生预算影响。

**实施：**

如果工作量增加至超过临时规范实施前的水平，且人员配备问题未得到解决，合同合规部可能无法履行其职责。

**优先级：**高。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建议 CC.4**

ICANN 董事会应建议 GNSO 采用一种基于风险的方法，以将测量、审计、跟踪、报告和执行要求纳入所有新的 RDS 政策中。

**结果：**

如[第 8.2.5 节](#)所述，在审核自 WHOIS1 审核小组成立以来制定的所有新政策的过程中，至少一项政策被确定为没有由 ICANN 合同合规小组强制执行。政策的影响可以通过良好的统计数据进行衡量。如果政策无法进行衡量，那么这就不是是一项好政策。

**理由：**

基于风险的行动意味着在可能的情况下，都会在采取行动之前进行风险评估。这种新做法将确保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会评估、审查、追踪、报告并执行所有政策。社群在政策制定流程中应该确保在制定政策时考虑到合规性。一项政策，即一致标签和显示政策，被确定为未受到监控或执行。在没有关于这项政策的可用统计数据的情况下，无法了解对该政策的遵守程度。没有执行的策略存在低效风险。在自愿性合规不足以确保合规性时，采取基于风险的执行策略至关重要。一项此类策略包括采用严格、系统性的方法来确定风险并做出响应。基于此风险评估，有必要确定和评估与不遵守政策或合同义务相关的风险。

**建议的影响：**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将受到此建议的影响，因为他们将必须审核对此政策的遵守情况，向 ICANN 合同合规小组提供信息，并确保他们在实施建议。合规小组必须根据需要收集、分析和执行各项政策。这将提升安全性和透明度。社群在制定政策时应考虑到执行。此政策的成功实施便于人们了解对所有政策的遵守情况。审核小组要求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立即实施此建议。

如果此建议没有得到实施，当前不知道社群制定的政策是否得到实施的状态仍将持续，从而对系统产生 PDP 流程预计的影响，即制定的政策难以得到评估。此建议与 ICANN 的战略规划和使命相符，并属于审核小组的工作范围。

**建议的可行性：**

可行的做法是强制执行所有政策，因为它可以包含在 ICANN 合同合规小组已经执行的任何持续审核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服务机构审查、错误信息报告和 ARS 结果。

**实施：**

如果实施，将评估所有政策的影响和效果。如果未实施，社群将不知道政策是否有效或是否有意料之外的结果。

社群和 ICANN 组织将负责实施此项建议。审核小组期望在获得 ICANN 董事会批准后立即创建 PDP。

---

优先级：低。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 8.5 GDPR 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参见 [GDPR 的资源影响第 8.2.6 节](#)。

---

## 9 《ICANN 章程》

### 9.1 主题

本节处理以下审核目标：

*审核小组考虑了《ICANN 章程》第 4.6(a)(v) 款：“各个审核小组均可建议，不再进行适用类型的审核或者应该修改适用类型的审核。”根据本款所述，审核小组将在其审核报告中 (a) 确定第 4.6(e) 款“注册目录服务审核”中其认为应更改、添加或删除的任何部分，并 (b) 纳入对第 4.6(e) 款的任何修订建议，以及进行此类修订的理由。*

### 9.2 分析和结果

在确定当前 RDS-WHOIS2 审核的范围（参见附录 B，职权范围）时，考虑了《ICANN 章程》第 4.6(e)(iii) 款：

*“负责目录服务审核的审核小组（简称‘目录服务审核小组’）将考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的《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南》，OECD 于 1980 年出台并于 2013 年修订该指南，并可能不时修订。”*

RDS-WHOIS2 审核小组决定，应从计划进一步审核的主题中省略《章程》规定了范围的这一部分。这是基于当时 RDS (WHOIS) 实施中完全没有考虑此类指南的情况，当时正在进行的政策制定流程正在考虑是否将此类指南纳入其建议。

### 9.3 问题

自从作出该决定后，ICANN 对 RDS (WHOIS) 的讨论发生了变化，重点转向了 GDPR、其影响、对当前 RDS (WHOIS) 的影响以及 RDS (WHOIS) 的发展。

鉴于：

- 重点放在 GDPR 以及当前旨在中短期内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工作上；
- OECD 指南与欧洲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实际法律法规的相关性降低；以及
- RDS (WHOIS) 特定审核更广泛地要求考虑保护注册数据的保护措施；

审核小组认为，《ICANN 章程》第 4.6(e)(ii) 款和整个第 4.6(e)(iii) 款中提到的“保护注册人数据”应被一项更通用的要求所取代，以便审核 RDS (WHOIS) 如何确保保护注册人数据，满足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和以下最佳实践的要求。

---

## 9.4 建议

### 建议 BY.1

ICANN 董事会应采取行动扩展《ICANN 章程》第 4.6(e)(ii) 款中提及的“保护注册人数据”，将《ICANN 章程》第 4.6(e)(iii) 款（即 OECD 指南）替换成更通用的要求，以便 RDS (WHOIS) 审核小组评估 RDS (WHOIS) 政策和实践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适用的数据保护和跨境数据传输法规、法律和最佳实践的要求。

#### 结果：

请参见 [“分析和结果”部分](#)。

#### 理由：

请参见 [“问题”部分](#)。

#### 建议的影响：

此项建议符合《ICANN 章程》以及此项审核的范围。此项建议的影响为将简化未来目录服务审核小组的工作。如果不处理此项建议，未来的目录服务审核小组将不得不重复 RDS-WHOIS2 审核小组所做的分析。

#### 建议的可行性：

RDS-WHOIS2 审核小组认为此项建议是可行的。

#### 实施：

RDS-WHOIS2 审核小组认为可由 ICANN 社群根据《章程》第 4.6(a)(v) 款并按照第 25.1 款的流程执行此项建议。

优先级：中。

共识程度：全面共识。



# RDS 审核小组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声明

我很高兴有机会代表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参与这个非常合作和友好的审核小组，并发表此意见，强调最终报告中并不突出的一些问题。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工作非常努力，开展了大量研究，以对第一 WHOIS 审核小组的工作进行评议，调查他们的建议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施。这一活动是在人们转变对数据保护法及其对 ICANN 的影响的态度这一过程中开展的，这是由于人们特别是作为个人数据主要保管人的签约方越来越意识到，《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与先前必须遵守的数据保护法相比，潜在的执行力度更大、金钱赔偿额更高。因此，先前工作所依据的许多基本原则，包括《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规定数据处理要求、详尽 WHOIS 政策、WHOIS 与法律政策的冲突以及整个数据准确度计划的原则，均需要对其在新的数据保护制度下是否继续适用进行基本的重新审查。随着互联网的扩展，ICANN 及其承担的任务变得更加成熟和复杂，人们也认识到数据保护法不仅仅是掩人耳目的东西，而是信息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它包含了民主和人权的价值观。

因此审核小组已陷入了困境，被迫对讨论的每个问题增加一个警示，警告人们可能受到 GDPR 的影响。ICANN 通过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公众意见建议减少审核小组的活动，但由于工作已经开始并且已经花费了大量资金，因此阻止了这一想法，我们继续开展我们的工作，尽管事实上许多工作都是无关的。

在程序上，我们认为审核应该是独立的，不受制于组织的取消，但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是合乎逻辑的。尽管如此，我希望在本声明中指出的核心问题是，对于所有 WHOIS 问题，ICANN 都难以进行纠正。就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接触到的许多问题，以及在自 2013 年被邀请加入专家工作组作为数据保护专家以来我参与的每项与 WHOIS 相关的活动中接触的问题而言，都早应对其进行概念反思。作为一个多利益相关方社群，我们还没有重新审视过事物。ICANN 似乎无法做到这一点，可能是因为多利益相关方社群中最强大的成员对 1998 年因各种原因获得的数据访问感到满意，并且正在努力改进这种基本模式并避免改变。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已经付出了数十年的努力，试图让 ICANN 理解遵守数据保护法的要求，在数据保护专员礼貌地要求 ICANN 遵从他们的建议时听取数据保护专员的意见，并于最近进行必要的隐私影响评估，以阐明我们在该领域进行的所有工作。截至目前，无论根据任何合理的衡量标准，成功都很稀少。我在影响这个审核小组方面取得的成功也非常微小，为此，我向所在的利益相关方团体以及可能一直在寻求更好结果的人道歉。

因此，尽管本工作团队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开展了出色的讨论并共同合作，但我对本报告中的许多建议仍存有疑问。我们在继续为未来铺平道路，但我们早就应该重新审核 ICANN 收集、使用和披露注册人数据的目的。我们在此审核小组中针对这些问题开展了讨论。遗憾的是，我们只是在快速政策制定流程中再次重复了使用案例实践来确认或取代临时规范，尽管在实践中肯定取得了一些进展。以下是我想强调的一些主要问题：

## 1. 准确度

我针对我们关于准确度的建议提出了一些异议，但我不希望破坏共识。显然，NCSG 的立场不是主张权利以将不准确的数据纳入 RDS，但是多年来这是避免大规模隐私侵犯的少数途径之一。我

---

要指出的是，团体中的某些成员认为，本报告中关于准确度的这一非常广泛的部分的一个依据可以建立在数据保护法的原则之上。本报告中讨论的准确度要求是出于第三方数据请求者的利益。就 **NCSG** 看来，这不是数据处理的目的是使他们能够凭自身的权利获得对域名的访问权限。任何准确度要求都需要适当，并以个人的利益作为主要标准来解释。注册服务机构显然必须保持与数据主体的可联系性，但并不意味着需要立即向数据请求者提供准确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数据。因此，将 **GDPR** 或大多数其他数据保护法作为准确度监控的依据且这种监控并非出于个人利益考虑，那么这种做法是不合适的。我在我们的讨论中多次提出这个问题，在此仅仅是再次重复一下，便于记录。

## 2. 消费者保护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公布正确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要素，可允许互联网或 **DNS** 最终用户为消费者保护之目的联系注册域名持有人 (**RNH**)。这些目的包括知晓他们在与谁打交道，允许他们在网站上访问自己的数据，以及提交针对各种滥用的投诉。**NCSG** 的观点是，此类数据发布实际上会促进垃圾邮件、身份欺诈和其他类型的数据滥用，几乎无法实现既定目的。应当要求从事商业活动的网站根据当地法律在其网站上列出其公司详细信息（这不在 **ICANN** 的指令范围内），或者在进行拟议交易时向客户披露这些信息。对消费者来说，使用 **WHOIS** 来获取与他们有财务交易的人的数据是一种笨拙的方式。

## 3. 风险管理

我多次提出，未能对 **WHOIS/RDS** 进行适当的风险管理是 **ICANN** 组织的一项严重失败，这威胁到了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可行性。**NCSG** 从一开始就不知疲倦地提请 **ICANN** 关注数据保护专员提出的问题，但无济于事。在我加入 **ICANN** 的任何利益相关方团体之前，我曾担任专家工作组的受邀数据保护专家。虽然我不再为加拿大数据保护机构工作，但我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管理了 **ICANN** 政策文件，当然可以就数据保护专员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发表一些权威意见。尽管 **GDPR** 当时正在通过欧盟立法程序，但这并没有受到重视。在我看来，拒绝解决 **DNS** 市场的财务稳定性以及 **ICANN** 的声誉和财务方面存在的明确风险是一个重大的战略失败，应该注意这一点。

除了忽略实际数据保护执法的主要风险之外，如果要遵循基于风险的 **RDS** 相关程序方法，则我们通过 **RDS** 审核工作加强的许多政策和程序不会得到优先考虑。相反，早应及时关注注册人的权利。

## 4. GDPR 下的注册人权利

我们没有解决 **GDPR** 下的注册人权利问题，尽管本报告中有许多意见强调了 **GDPR** 可能产生的影响。可能有人认为这超出了范围。但是，在我看来，如何在审核制度范围内实际考虑重大问题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具体而言，如果要遵守数据保护法，我会将以下活动确定为 **ICANN** 要求的活动：

- 在中心位置充分披露数据保护法规定的注册人权利
- 在签约方模型合同中纳入标准披露规定
- **ICANN** 合规部门应该监控对数据保护法的遵守

- 
- 本报告中的违规披露讨论涉及是否有必要向 ICANN 披露违规行为。事实上，一般而言，根据数据保护法，注册人有权获得违规行为的通知，数据保护机构也是如此。这应该包含在我们的报告中，这是简单的法律合规问题。

我很高兴有机会代表 NCSG 参与此次审核，并希望我发表的意见有用。

**丝黛芬妮·裴琳**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主席

## 附录 A：术语表

这类评估需要对审核相关的关键术语有共同的理解。在本次审核的职责范围中确定了以下术语，并从每个超链接源文档逐字复制了定义。可在[此处](#)查看与 RDS (WHOIS) 有关的缩写词列表，并在[此处](#)查看所有缩写词。

术语	缩写 (如适用)	定义
<a href="#">WHOIS</a>		WHOIS 协议（发音同“who is”[意为“是谁”]；不是缩略词）是一个互联网协议，用于查询数据库以获取某域名的注册信息（或 IP 地址）。WHOIS 协议最初在 RFC 954（于 1985 年发布）中规定。当前规范记录在 RFC 3912 中。ICANN 的 gTLD 协议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一个互动网页和一个 WHOIS 服务端口 43，让公众免费访问已注册域名的相关数据。此类数据通常称为“WHOIS 数据”，包含诸如域名注册时间和到期时间、名称服务器、注册人联系信息、指定管理及技术联络人的联系信息等要素。WHOIS 服务通常用于识别商用域名的持有人，以及识别能够更正已注册域名的技术问题的相关方。
<a href="#">国际化域名</a>	IDN	IDN 是指包含以非基本拉丁字母表 (a - z) 书写且在本地语种中使用的字符的域名。IDN 可能包含许多欧洲语言中的变音符号或非拉丁文字符号，如阿拉伯文或中文。很多语言还会使用除欧洲数字“0-9”以外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基本拉丁字母和欧洲-阿拉伯数字在域名中统称为“ASCII 字符”（ASCII =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代码）。它们还包括为 IDN 奠定基础的、范围更广泛的“Unicode 字符”。
<a hre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a>	OECD	一个总部位于巴黎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这个组织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论坛，各国政府可以通过此论坛一道为共同的问题寻找解决方案。在实现以民主机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的共同愿景下， <a href="#">OECD</a> 提倡以提高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祉为宗旨的政策。
全球域名分部	GDD	ICANN 负责 gTLD 相关事务的运营部门。
<a href="#">通用顶级域</a>	gTLD	大多数三个或以上字符的 TLD 都称为“通用”TLD 或“gTLD”，如 .COM、.NET 和 .ORG。此外，当前正在授权许多新 gTLD，如 .HOTELS 和 .DOCTOR。
<a href="#">通用名称支持组织</a>	GNSO	该支持组织负责制定并向 ICANN 董事会建议与通用顶级域相关的实质性政策。其成员包括 gTLD 注册管理机构、gTLD 注册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企业和非商业利益相关方的代表。

术语	缩写 (如适用)	定义
<a href="#">《通用数据保护条例》</a>	GDPR	欧盟 (EU) 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该条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欧盟各国统一生效。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说法，GDPR 的目标是保护所有欧盟居民免受隐私泄露和数据外泄。所有公司，无论位于何地，只要涉及处理和持有欧盟境内主体的个人数据，都必须遵守此条例。
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工作组	PPSAI WG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理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召集了一个工作组，就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谈判过程中确定但尚未解决的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提出政策建议。隐私和代理服务提供商允许客户无需在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也称为 WHOIS) 中公开自己的联系信息即可注册域名。ICANN 董事会采纳了 PPSAI WG 于 2016 年 8 月提出的建议，该项目现在处于实施阶段。
<a href="#">域</a>		一组主机名，由单个域名和其下的所有域名组成。
<a href="#">域名</a>	DN	域名作为域名系统的一部分，可标识 IP 资源，例如互联网网站。
<a href="#">域名注册数据</a>	DNRD	指注册人在注册域名时提供的信息以及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收集的信息。其中某些信息是向公众公开的。目前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已经明确列示了这些数据元素，以促进 ICANN 认证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服务机构与注册人之间的互动。在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方面，这类顶级域名的运营商则需根据注册信息的要求和公布条件来推行本地政策。
<a href="#">域名注册数据访问协议</a>	DNRD-AP	指一套 (标准) 通信交换 (查询和响应) 的元素，为访问注册数据提供可能。例如，WHOIS 协议 (RFC 3912) 和超文本传输协议 (HTTP) (RFC 2616 及其更新) 通常用于公众访问 WHOIS 数据。
<a href="#">域名注册数据目录服务</a>	DNRD-DS	指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提供访问 DNRD (的子集) 的权限。根据合同，ICANN 认证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需要通过端口 43 和 Web 接口提供 DNRD 目录服务。至于 ccTLD，TLD 注册管理机构将确定它们所提供的服务。
<a href="#">政策制定流程</a>	PDP	<a href="#">《ICANN 章程》</a> 所规定的一个流程， <a href="#">ICANN 的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a> 可通过该流程制定及改进属于 <a href="#">ICANN</a> 使命和范围内的各种政策。 <a href="#">政策制定流程</a> 包括 <a href="#">公众意见征询</a> 环节，在此环节中，感兴趣的全球互联网社群成员可以就政策建议提案表达意见。当社群达成共识后，相关 <a href="#">支持组织</a> 将政策建议提交给 <a href="#">ICANN</a> 董事会以供审批。



术语	缩写 (如适用)	定义
<a href="#">注册服务机构</a>	RR	域名可以通过许多相互竞争的不同公司（称为“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您选择的注册服务机构会要求您提供注册所需的各种联系信息和技术信息。然后，注册服务机构会记录这些联系信息，并将技术信息提交给一个中央目录机构（称为“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管理机构为互联网上的其他计算机提供向您发送电子邮件或查找您的网站所需的信息。您还需要与注册服务机构签订《注册协议》，其中会规定关于接受注册的条件，以及域名后续维护要求。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RAA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是管理 ICANN 与经认证的管理和销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关系的合同。经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在与多利益相关方社群进行广泛磋商后，已达到 ICANN 制定的标准。ICANN 董事会于 1999 年通过了第一份注册服务机构认证政策声明，并在 2001 年、2009 年和 2013 年进行了重大更新。
<a href="#">注册管理机构</a>	Ry	“注册管理机构”是在每个顶级域名中注册的所有域名的权威性主数据库。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负责维护主数据库并生成“区域文件”，从而让计算机可以与世界各地的顶级域名之间进行互联网通信。互联网用户不能直接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进行联系，但用户可以通过 ICANN 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在 TLD 中注册域名，其中包括 .biz、.com、.info、.net、.name 和 .org。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	RRA	<a href="#">注册管理运行机构</a> 与 <a href="#">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a> 之间签订的一种合同。该合同规定了 <a href="#">注册服务机构</a> 同意对指定 <a href="#">通用顶级域</a> 执行 <a href="#">域名注册</a> 服务的条款。
<a href="#">注册管理机构目录服务</a>	RDS	<a href="#">顶级域</a> 的 <a href="#">注册服务机构</a> 和 <a href="#">注册管理运行机构</a> 提供的一系列在线服务，促进公开访问 <a href="#">域名注册数据</a> 。当前， <a href="#">注册目录服务</a> 可通过 <a href="#">WHOIS 协议</a> 和基于 HTTP 的目录服务用于 <a href="#">通用顶级域</a> 。 各个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 (RIR) 还使用 <a href="#">注册目录服务</a> 来维护已在其所在地区分配的 <a href="#">互联网协议</a> 地址的数据库。
<a href="#">注册目录服务</a>	RDS	术语 <a href="#">RDDS</a>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和 <a href="#">RDS</a> （注册目录服务）通常可互换使用。请参见 <a href="#">RDDS</a> 的定义。
<a href="#">注册数据访问协议</a>	RDAP	使用户能够访问当前的注册数据，该协议旨在最终替代 <a href="#">WHOIS 协议</a> 。RDAP 由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的技术社群编制。
<a href="#">注册数据目录服务</a>	RDDS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指 <a href="#">WHOIS</a> 和基于 Web 的 <a href="#">WHOIS 服务</a> 的集合。[2013 RAA]



---

术语	缩写 (如适用)	定义
<a href="#">准确度报告体系</a>	ARS	准确度报告体系是一个框架，用于主动评估 WHOIS 联系人数据的准确性，公开报告调查结果，并让注册服务机构参与调查和跟进。

## 附录 B：职权范围

审核名称：	注册目录服务 (RDS) WHOIS2 审核
<b>第 I 部分：审核标识</b>	
董事会启动的行动：	<a href="#">第 2017.02.03.10 号决议</a>
ToR 截止日期：	董事会决议规定的 ToR 截止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修订截止日期：2017 年 11 月底/12 月初 提交日期：2018 年 2 月
审核小组的公告：	<a href="#">2017 年 6 月 2 日</a>
RT 领导人姓名：	艾伦·格林伯格，主席 凯瑟琳·保尔-博斯特，副主席 苏珊·卡瓦古奇，副主席
董事会任命的成员姓名：	克里斯·狄思潘
审核工作空间 URL：	<a href="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HO/RDS-WHOIS2+Review">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HO/RDS-WHOIS2+Review</a>
审核电子邮件清单：	<a href="http://mm.icann.org/pipermail/rds-whois2-rt/">http://mm.icann.org/pipermail/rds-whois2-rt/</a>
重要背景信息链接：	《章程》条款： <a href="#">注册目录服务审核</a> RT 选拔： <a href="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HO/Selection+Process">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HO/Selection+Process</a> RT 公告： <a href="https://www.icann.org/news/announcement-2017-06-02-en">https://www.icann.org/news/announcement-2017-06-02-en</a>
<b>第 II 部分：使命、目的和交付项</b>	
<b>使命和范围：</b>	
<p><b>背景</b></p> <p>在其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会议上，ICANN 董事会启动注册目录服务 (RDS) WHOIS2 审核以“评估当前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目录服务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是否满足执法机构的合法需求、提高消费者的信任和保护注册人数据”。</p> <p><b>使命和范围</b></p> <p>根据《章程》第 4.6(e) 款，此审核小组负责：</p> <p>“(i) 依照适用的法律，ICANN 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强制执行与注册目录服务有关的政策，同时与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合作，探索结构变更，以改进通用顶级域注册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对数据的访问，并考虑保护此等数据的防护措施。</p>	

(ii) 董事会应开展定期审核以评估当前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目录服务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是否满足执法机构的合法需求、提高消费者的信任和保护注册人数据（简称‘目录服务审核’）。

(iii) 负责目录服务审核的审核小组（简称‘目录服务审核小组’）将考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的《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南》，OECD 于 1980 年出台并于 2013 年修订该指南，并可能不时修订。

(iv) 目录服务审核小组应评估[先前目录服务审核建议](#)的实施程度，以及此类建议的实施在多大程度上产生了预期效果。

(v) 目录服务审核应在组建上一个目录服务审核小组后不短于五年的时间后进行一次，但是，如果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当天或之前组建了适用的目录服务审核小组，则应认为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进行的第一轮目录服务审核是及时的。”

新《ICANN 章程》要求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颁布后尽快开始审核。根据正在进行的 RDS 政策制定活动，建议缩小范围，将目录服务审核活动限制为仅对第一份 WHOIS-RT 建议书进行审核。根据 ICANN 的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 (SO/AC) 反馈以及当前审核小组的进一步讨论，决定考虑《章程》中规定的目录服务审核的所有方面，并进一步考虑其他被视为对审核小组和 ICANN 组织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请参见附录 1 了解更多信息。

## 目标

审核小组仔细考虑了《章程》、有限范围的提案和收到的反馈。审核小组使用表格（见附录 2）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并呼吁就每个事项达成共识。为了确定审核的范围，审核小组为每个商定的组成部分制定了详细的目标。审核小组商定的具体目标（已确定优先级）如下：

- ◎ 根据 ICANN 使命和[《章程》](#)第 4.6(e)(iv) 款，审核小组将 (a) 评估 ICANN 组织实施各项先前的目录服务审核建议的程度（指出建议和实施步骤之间的差异，如有），(b) 评估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各项建议的实施有效地解决先前审核小组确定的问题或生成对 WHOIS (RDS) 的管理和发展有用的其他信息的程度，以及 (c) 确定是否应建议任何具体的可衡量步骤来改进通过先前审核小组建议取得的成效。这包括制定一个框架来衡量和评估建议的有效性，并将该方法应用于先前审核小组最初评估的所有 WHOIS 方面（如适用）。
- ◎ 根据 ICANN 使命和[《章程》](#)第 4.6(e)(ii) 款，审核小组将通过 (a) 盘点先前 RT 完成其工作后对 WHOIS 政策和程序所作的更改，(b) 使用该清单找出当前 WHOIS 中小组认为应审核的重要新领域（如有），以及 (c) 确定是否应建议任何具体的可衡量措施来提高这些新领域的有效性，以此评估当前 WHOIS（现有的 gTLD RDS，包括对先前 RT 评估的当时 RDS 的累积更改）的有效性。
- ◎ 根据 ICANN 的使命和[《章程》](#)第 4.6(e)(ii) 款，审核小组将通过以下方法评估目前 WHOIS（当前的 gTLD RDS）的实施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执法机构对快速可及、准确和完整数据的合法需求：(a) 确立本次审核中使用的“执法机构”的工作定义；(b) 确定一种方法，用于确定目前 WHOIS 政策和程序满足这些执法需求的程度；

(c) 确定满足这些需求方面的高优先级差距（如有），以及 (d) 建议小组认为对于填补差距具有重要作用的具体可衡量措施（如有）。请注意，此审核不会解决如何确定哪些执法机构请求实际上有效。

- ◎ 根据 ICANN 的使命和《章程》第 4.6(e)(ii) 款，审核小组将通过以下方法评估目前 WHOIS（当前的 gTLD RDS）的实施在多大程度上促进消费者对 gTLD 域名的信任：  
(a) 商定本次审核中使用的“消费者”和“消费者信任”的工作定义；(b) 确定一种方法，用于确定消费者信任需求得到满足的程度；(c) 确定满足这些需求方面的高优先级差距（如有），以及 (d) 建议小组认为对于填补差距具有重要作用的具体可衡量措施（如有）。
- ◎ 根据 ICANN 使命和《章程》第 4.6(e)(ii) 款，审核小组将通过 (a) 确定注册人数据的生命周期，(b) 确定在该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数据是否/如何受到保护，(c) 确定在保护注册人数据方面的高优先级缺口（如有），以及 (d) 建议小组认为对填补缺口很重要的具体可衡量措施（如有），以此评估当前 WHOIS（当前 gTLD RDS）的实施对注册人数据的保护程度。
- ◎ 根据 ICANN 的使命，即通过执行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义务相关的政策、程序和原则来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稳定和安全运行，以维护和提供对有关注册域名和域名服务器的准确和最新信息的访问权限，审核小组将（在先前的 RT 建议尚未涵盖的范围内）：  
(a) 通过合同合规部的行动、结构和流程，评估 ICANN 实施与 WHOIS (RDS) 有关的现有政策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包括实施行动的一致性和相关数据的可用性；(b) 确定高优先级程序缺口或数据缺口（如有）；以及 (c) 建议小组认为在填补缺口方面重要的具体可衡量步骤（如有）。
- ◎ 审核小组根据《ICANN 章程》第 4.6(e)(iii) 款的要求，考量了 OECD 与 WHOIS 政策相关的《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南》。小组一致同意，当前的 WHOIS 政策不考虑隐私/数据保护或跨境数据流动的问题，并且它属于正在进行的有关替代 WHOIS 系统的下一代 gTLD 注册目录服务的 PDP，以确定未来的 RDS 应在多大程度上考虑 OECD 指南或国家或跨国层面规定的其他隐私/数据保护和跨境数据流动要求。因此，审核小组决定，进一步审核 OECD 指南不能有效利用该小组的时间和精力。
- ◎ 审核小组考虑了《ICANN 章程》第 4.6(a)(v) 款：“各个审核小组均可建议，不再进行适用类型的审核或者应该修改适用类型的审核。”根据本款所述，审核小组将在其审核报告中 (a) 确定第 4.6(e) 款“注册目录服务审核”中其认为应更改、添加或删除的任何部分，并 (b) 纳入对第 4.6(e) 款的任何修订建议，以及进行此类修订的理由。
- ◎ 审核小组目前不会对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 进行审核，因为尚未制定政策来评估 RDAP 作为 WHOIS 替代协议的价值和时间安排。
- ◎ 审核小组目前不会对 WHOIS 协议进行审核，因为已经开展了替代 WHOIS 协议的活动。

意识到由于 ICANN 在处理该如何对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作出回应，未来几个月 WHOIS 格局将会发生变化，或者是显著变化，审核小组可能会选择推迟与执法机构需求、消

费者信任和保护注册人数据的范围项目相关的部分或全部工作，直到 ICANN 厘清该遵循什么方式。如果要推迟任何工作，个别时间表可能会有所变化。但是，审核小组的目的是，要求在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交付最终报告的总体时间表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 定义

这类评估需要对审核相关的关键术语有共同的理解。最初，RDS-WHOIS2 审核小组遵循以下定义而运营：

来自 [WHOIS 术语词汇表](#)：

- ◎ [GNSO —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该支持组织负责制定并向 ICANN 董事会建议与通用顶级域相关的实质性政策。其成员包括 gTLD 注册管理机构、gTLD 注册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企业和非商业利益相关方的代表。
- ◎ [gTLD — 通用顶级域](#)：大多数三个或以上字符的 TLD 都称为“通用”TLD 或“gTLD”，如 .COM、.NET 和 .ORG。此外，目前正在授权许多新 gTLD，如 .HOTELS 和 .DOCTOR。
- ◎ [IDN — 国际化域名](#)：IDN 是指包含以非基本拉丁字母表 (a - z) 书写且在本地语种中使用的字符的域名。IDN 可能包含许多欧洲语言中的变音符号或非拉丁文字符号，如阿拉伯文或中文。很多语言还会使用除欧洲数字“0-9”以外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基本拉丁字母和欧洲-阿拉伯数字在域名中统称为“ASCII 字符”（ASCII =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代码）。它们还包括为 IDN 奠定基础的、范围更广泛的“Unicode 字符”。
- ◎ [WHOIS](#)：WHOIS 协议（发音同“who is”[意为“是谁”]；不是缩略词）是一个互联网协议，用于查询数据库以获取某域名的注册信息（或 IP 地址）。WHOIS 协议最初在 RFC 954（于 1985 年发布）中规定。当前规范记录在 RFC 3912 中。ICANN 的 gTLD 协议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一个互动网页和一个 WHOIS 服务端口 43，让公众免费访问已注册域名的相关数据。此类数据通常称为“WHOIS 数据”，包含诸如域名注册时间和到期时间、名称服务器、注册人联系信息、指定管理及技术联络人的联系信息等要素。WHOIS 服务通常用于识别商用域名的持有人，以及识别能够更正已注册域名的技术问题的相关方。
- ◎ [域](#)：一组主机名，由单个域名和其下的所有域名组成。
- ◎ [域名](#)：域名作为域名系统的一部分，可标识 IP 资源，例如互联网网站。
- ◎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是在每个顶级域名中注册的所有域名的权威性主数据库。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负责维护主数据库并生成“区域文件”，从而让计算机可以与世界各地的顶级域名之间进行互联网通信。互联网用户不能直接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进行联系，但用户可以通过 ICANN 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在 TLD 中注册域名，其中包括 .biz、.com、.info、.net、.name 和 .org。
- ◎ [注册服务机构](#)：域名可以通过许多相互竞争的不同公司（称为“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您选择的注册服务机构会要求您提供注册所需的各种联系信息和技术信息。然



后，注册服务机构会记录这些联系信息，并将技术信息提交给一个中央目录机构（称为“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管理机构为互联网上的其他计算机提供了向您发送电子邮件或查找您的网站所需的信息。您还需要与注册服务机构签订《注册协议》，其中会规定关于接受注册的条件，以及域名后续维护要求。

来自 ICANN.org:

[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 使用户能够访问当前的注册数据，该协议旨在最终替代 WHOIS 协议。RDAP 由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的技术社群编制。

来自 [SAC051](#)，关于域名 WHOIS 术语和结构的报告：

- ⊙ **域名注册数据 (DNRD)** — 指注册人在注册域名时提供的信息以及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收集的信息。其中某些信息是向公众公开的。目前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已经明确列示了这些数据元素，以促进 ICANN 认证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服务机构与注册人之间的互动。在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方面，这类顶级域名的运营商则需根据注册信息的要求和公布条件来推行本地政策。
- ⊙ **域名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DNRD-AP)** — 指一套（标准）通信交换（查询和响应）的元素，为访问注册数据提供可能。例如，WHOIS 协议 (RFC 3912) 和超文本传输协议 (HTTP) (RFC 2616 及其更新) 通常用于公众访问 WHOIS 数据。
- ⊙ **域名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DNRD-DS)** — 指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提供访问 DNRD（的子集）的权限。根据合同，ICANN 认证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需要通过端口 43 和 Web 接口提供 DNRD 目录服务。至于 ccTLD，TLD 注册管理机构将确定它们所提供的服务。
- ⊙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指 WHOIS 和基于 Web 的 WHOIS 服务的集合。[2013 RAA]

术语 RDDS（注册数据目录服务）和 RDS（注册目录服务）通常可互换使用。

#### 交付项和时间表：

审核小组应尽其所能遵从本文档中概述的时间表和可交付项。审核小组应制定工作计划，概述必要步骤和预计时间安排，以实现如下所述的本次审核的里程碑。审核小组应遵循其已发布的工作计划，在可用时间和指定资源范围内处理审核目标。工作计划是实现里程碑的路线图，随着审核小组的工作推进需要进行一些调整。

应追踪工作计划中确定的有时限的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并在情况简报中公布。

#### 时间表（可能会有所变动）：

- ⊙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定义并批准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
- ⊙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数据分析
- ⊙ 2018 年 2 月至 3 月：归纳拟定结果
- ⊙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批准拟定结果并在 ICANN62 上进行交流



- ⊙ 2018 年 6 月至 8 月：编制并批准即将征询公众意见的报告草案
- ⊙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根据收到的公众意见归纳最终建议并更新报告草案；在 ICANN63 上进行交流
- ⊙ 2018 年 12 月：采纳最终报告以供 ICANN 董事会考量

#### 交付项：

审核小组应至少编写一份报告草案和一份最终报告。报告草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 对审核小组的工作方法、使用的工具和所进行分析的概述
- ⊙ 与对范围内确定的目标进行的调查有关的事实和调查结果
- ⊙ 范围内提出的所有问题或在审核过程中随后产生的问题（视情况而定）的解决方案
- ⊙ 所开展的公共协商和合作的摘要
- ⊙ 对哪些流程（与范围有关）进展顺利、哪些方面可做出改进进行的自我评估；自我评估应基于并尽可能参考事实、调查结果和数据
- ⊙ 解决检测到的重大和相关问题的初步建议
- ⊙ 初步可行性评估
- ⊙ 初步影响分析，用于衡量当前审核小组提出的建议的有效性，包括为此目的提供的基准数据的来源：
  - 问题的识别
  - 期望结果的定义，包括确定用于在可能的情况下衡量建议目标是否实现的衡量标准
  - 确定获取数据或制定指标方面的潜在问题
  - 应采取措施的建议时间范围
  - 定义问题的当前基准并定义界定成功或失败的初始基准
  - 调查或研究
- ⊙ 如本 ToR 中的规定，所有建议都应指明它们已获得的初步、非约束性的共识水平。这是为了在公众意见征询期间告知社群，指示审核小组对每项建议的支持级别，而不会在最终报告中对审核小组的支持级别进行约束。

根据标准的 ICANN 程序，至少会提交一份报告草稿以征询公众意见。审核小组可根据收到的意见和/或其他相关信息更新报告草案，并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其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应包含与报告草案相同的章节，此外还应有一个章节详细说明收到的关于报告草案的公众意见，并解释为何以及如何将其纳入最终报告，或者审核小组为何以及如何拒绝这些意见。如本 ToR 中的规定，各项建议均应包含其获得的审核小组成员的共识水平。根据《ICANN 章程》的规定，审核小组的最终报告必须在董事会考量之前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

#### 关于审核小组建议的注意事项：

审核小组应在记录审核提供的建设性建议方面制定并遵循明确的流程。

这包括基于事实的分析、对相关问题领域的明确阐述、支持文档以及在遵循 S.M.A.R.T 框架的情况下提出的建议：**S**（明确），**M**（可衡量），**A**（可达成），**R**（可实现）以及 **T**（有时限）。

此外，审核小组应与 ICANN 组织分享其拟议的建议，以获得有关可行性的反馈（例如，实施所需的时间、实施成本以及实现预期结果的潜在替代方案）。如《章程》中所述，审核小组应尝试确定每项建议的优先顺序，并为此类优先排序提供理由。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应按优先顺序提出拟议建议，以确保将重点放在影响最大的领域，并应优先考虑这些领域。

为了帮助审核小组评估拟议建议是否与本指南一致，根据以下问题测试每项建议可能会有所帮助：

- ⊙ 建议的目的是什么？
- ⊙ 建议旨在解决什么观察到的基于事实的问题？什么是“问题陈述”？
- ⊙ 支持该建议的调查结果是什么？
- ⊙ 是否每项建议都要提供支持理由？
- ⊙ 建议在多大程度上与 ICANN 战略规划、《章程》和 ICANN 使命相符？
- ⊙ 建议是否要求采纳新政策？如果是，描述新政策要解决的问题。
- ⊙ 审核小组力求实现的结果是什么？如何衡量所实施改进的有效性？成功实施的目标是什么？
- ⊙ 如果不解决影响有多大（即非常重要、中等重要），以及哪些领域会受到影响（例如，安全性、透明度、合法性、效率、多样性等）？
- ⊙ 根据审核小组的设想，实施属于短期（即在董事会接受后 6 个月内完成）、中期（即在董事会接受后 12 个月内完成）还是长期（即在董事会接受后 12 个月之后完成）？
- ⊙ 相关工作是否已在进行中？如果已在进行，是什么工作，谁在开展这些工作？
- ⊙ 需要参与本建议实施工作的（责任）方是谁（即社群、ICANN 组织、董事会或其组合）？
- ⊙ 建议是否按优先顺序提供以确保将重点放在影响最大的领域？

最后，鼓励审核小组与专门的 ICANN 董事会核心小组进行对话；例如，当审核小组实现里程碑时进行对话，这还可以使其从针对商定范围或正在制定的任何建议的反馈中获益，以解决该范围。

### 第 III 部分：构成、领导、其他组织

#### 成员资格：

根据《ICANN 章程》，审核小组成员已由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 (SO/AC) 主席选出。成员及其性别、SO/AC 隶属关系和所在地区：

1	艾伦·格林伯格	男	一般会员 咨询委员会 (ALAC)	北美地区
2	卡尔顿·萨缪尔斯	男	一般会员 咨询委员会 (ALAC)	拉丁美洲和加 勒比海地区

3	德米特里·贝亚夫斯基	男	一般会员 咨询委员会 (ALAC)	欧洲地区
4	凯瑟琳·保尔-博斯特	女	政府咨询 委员会 (GAC)	欧洲地区
5	孙莉莉（音译）	女	政府咨询 委员会 (GAC)	亚太地区
6	小托马斯 L. 瓦尔顿	男	政府咨询 委员会 (GAC)	北美地区
7	埃里卡·曼恩	女	通用名称 支持组织 (GNSO)	欧洲地区
8	丝黛芬妮·裴琳	女	通用名称 支持组织 (GNSO)	北美地区
9	苏珊·卡瓦古奇	女	通用名称 支持组织 (GNSO)	北美地区
10	福尔克尔·格莱曼	男	通用名称 支持组织 (GNSO)	欧洲地区
11	克里斯·狄思潘	男	ICANN 董事会	亚太地区

注：ccNSO 在审核范围确定之前，现保留权利任命三名审核小组成员。

ICANN 董事会已任命克里斯·狄思潘担任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成员。

通过共识，审核小组选出了领导团队，其中包括艾伦·格林伯格（主席）、凯瑟琳·保尔-博斯特（副主席）和苏珊·卡瓦古奇（副主席）。

#### 审核小组成员的角色和职责：

所有审核小组成员的职责包括：

- ⊙ 在可行的情况下参加所有电话会议和面对面会议。
- ⊙ 在远程会议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针对计划缺席致歉；在面对面会议前尽早针对计划缺席致歉，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 ⊙ 积极使用电子邮件清单和其他协作工具，包括在要求提供反馈时通过媒介予以提供。
- ⊙ 积极与 ICANN 社群内以及每个团队成员所在社群内的相关利益相关方团体互动。
- ⊙ 根据核心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基于事实的意见和评论。
- ⊙ 根据需求和工作范围进行桌面研究，包括评估先前审核中提出的建议的实施情况。
- ⊙ 做好倾听他人意见的准备并做出让步，以达成共识性建议。
- ⊙ 根据需要参与起草工作和次级小组。
- ⊙ 遵守 ICANN 的预期行为标准。
- ⊙ 遵守所有审核小组成员应遵守的要求，包括本文档“问责制和透明度”和“报告”部分中所述的要求。

#### 审核小组领导的角色和职责：

- ⊙ 审核小组领导的职责包括：
- ⊙ 担任主席或副主席时保持中立态度。
- ⊙ 确定以个人身份发言的时间。
- ⊙ 维护标准并专注于这些职权范围中确定的审核小组目标。
- ⊙ 根据工作计划推动关键里程碑的交付。
- ⊙ 确保成员之间以及与更广泛的社群、董事会和 ICANN 组织的有效沟通。
- ⊙ 制定议程并召开会议。
- ⊙ 确保所有会议出席人员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信息。
- ⊙ 确定团队内部取得的共识水平。
- ⊙ 提供关于团队决策的说明。
- ⊙ 确保根据决策采取行动。
- ⊙ 建立和发展团队精神。
- ⊙ 管理审核小组的预算，并与支持审核工作的 ICANN 组织团队合作，提供报告以维护问责制和透明度。

#### 审核小组成员变更、审核小组解散：

##### 审核小组解散：

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最终报告后，审核小组应予以解散。

##### 实施阶段：

审核小组应确定一位或两位审核小组成员，在审核小组建议实施的规划阶段视需要提供澄清。

##### 成员的替换和免职：

如果审核小组成员不再能够或不再愿意提供服务，或者如果 SO/AC 撤销其对该成员的认可，则提供原始认可的 SO/AC 将需要吸纳新成员以重新填补该职位。SO/AC 将根据自身的流程进行选择，并且不必仅考虑最初提出申请以请求其认可的候选人。

根据审核的剩余时间或任何其他因素，相关 SO/AC 可以选择不提名替代候选人。

如果某位审核小组成员十分不活跃或对团队产生干扰，导致至少 70% 的审核小组成员（不包括该成员）要求将其免职，则会要求该成员辞职。如果该成员拒绝辞职，则会要求先前支持该成员的 SO/AC 撤回其认可并替换该成员。如果 SO/AC 不采取行动，可以通过剩余审核小组成员的 70% 多数投票将该成员免职。在所有情况下，投票都应以不透露个人成员的投票详情的方式进行。

#### ICANN 组织的支持：

ICANN 组织派驻到审核小组的成员将支持其工作，包括项目管理、会议支持、文档起草（有要求时）、文档编辑和分发、数据和信息收集（有要求时）以及其他实质性工作（如适当）。

本文档中的事项假定 ICANN 组织提供适当的员工支持。如果审核小组领导层认为这种支持成为问题，那么这将首先传达给被指定为小组负责人的 ICANN 组织成员，然后在必要时通知参与此审核小组的董事会成员。

#### 对其他组织的依赖性：

审核小组将确保其承担的工作不会与以下工作的权限和范围产生重复或冲突。审核小组将在适当情况下了解这些活动的简要情况/最新消息，以避免不必要或无意的重叠。

- ⊙ GNSO 下一代注册目录服务 (RDS) PDP
- ⊙ 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 实施
- ⊙ 跨字段的地址确认
- ⊙ 联系信息的翻译和音译实施
- ⊙ 隐私/代理服务认证实施
- ⊙ ICANN 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程序
- ⊙ WHOIS 准确性/关于 WHOIS 验证和检查的 GAC 保护建议
- ⊙ 详细 WHOIS 的实施
- ⊙ ICANN 组织与社群就 GDPR 符合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现有协议的合作

ICANN 组织将提醒 RDS-WHOIS2 审核小组注意列表的任何更改并进行更新。

审核小组将与专门的 ICANN 董事会核心小组进行对话；例如，当审核小组实现里程碑时进行对话，这还可以使其从针对商定范围或正在制定的任何建议的反馈中获益，以解决该范围。

## 第 IV 部分：决策和方法

### 决策方法：

《章程》规定：“(iii) 审核小组的决策实践应在运营标准中规定，期望审核小组尝试在共识基础上运作。如果审核小组成员无法达成共识，则可以进行投票，由全体成员的多数投票来决定。”

根据《章程》，“如果审核小组的任何成员不赞成审核小组的建议（无论是针对某个问题进行投票还是反对达成共识性立场），则可以记录为对此类建议的少数异议。”<sup>29</sup>

所有少数异议必须详细叙述最终报告中作者反对的分析或建议，包括有关该反对的理由。

鼓励少数异议的作者提供备用建议，包括与这些 ToR 中的建议要求相同的细节和背景。

审核小组领导将负责按以下各种指定状况指定决策：

- ⊙ **完全共识** — 在最后一次宣读时，审核小组中无人发言反对建议。
- ⊙ **共识** — 除少数成员反对以外大部分都予以认同。判断共识的经验法则是，80% 的审核小组成员支持该决策。
- ⊙ **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 — 虽然工作组中的大部分成员均支持某一建议，但也有很多成员不支持该建议。
- ⊙ **分歧** — 没有强烈支持任何特定的立场，而是有许多不同意见。有时是因为不可调和的意见分歧，有时是因为没有特别有力或令人信服的观点，但小组成员认为值得将该问题列在报告中。
- ⊙ **少数人意见** — 指仅有少数人支持建议提议。在**共识、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以及**无共识**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少数人意见；或者，在一小部分人既不支持也不反对某建议时也会出现少数人意见。

在判断达成共识的程度时，每个团队成员可能有必要考虑他们属于以下哪个类别。

**反对：**我对该提案的核心内容持根本反对意见，且这尚未得到解决。我们需要寻求一种全新的提案。

**旁观：**我不能支持这个提案，因为…但是我不想阻止工作组的决定，所以我对工作组的决定持旁观态度。

**保留：**我持保留态度，但我愿意让提案通过。

**同意：**我支持提案。

在**共识、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以及**无共识**情况下，工作组应尽量将这种观点上的差异记录在文件中，并充分呈现任何可能已经作出的**少数人意见**。**少数人意见**建议的记录通常应遵照建议者提供的文本。在任何**分歧**情况下，审核小组领导都应鼓励提交少数人意见。

<sup>29</sup> 第 IV 条第 4.6(a)(vii)(A) 款。



指定工作组成员就建议达成的共识水平时，应采用以下建议方法：

1. 在审核小组对已经提出且需要理解和讨论的所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审核小组领导层将通过对局面的评估来指定小组达成的共识水平，并发布该评估结果供小组审核。
2. 在审核小组讨论审核小组领导层的共识水平评估结果之后，领导层应重新评估并发布更新后的评估结果。
3. 重复第 (i) 和第 (ii) 步，直至审核小组接受领导层的评估结果。
4. 在少数情况下，领导层可决定发起民意测验。其中某些原因可能是：
  - 需要在时间期限内做出决定，无法按照正常流程反复讨论更新直至最后确定水平指定。
  - 几次讨论和更新后，明显看出无法就水平指定达成共识。这种情况最常发生在试图区分共识与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或区分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与分歧时。

使用民意测验时应注意不要让它变成投票。使用民意测验时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在存在**分歧或强烈反对**时，往往会有针对民意测验问题或民意测验结果含义的不一致意见。

根据审核小组的需求，领导层可指示审核小组参与者在表达任何完全共识或共识观点/立场时，不需要表明自己的姓名。但是，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以及在工作组成员提出少数人观点时，必须表明自己的姓名，尤其对于民意测验的情况。

共识形成意见征询务必面向整个审核小组，因此，应在指定的电子邮件清单上进行，确保所有审核小组成员都有机会充分参与共识形成过程。领导层负责指定达成了哪个共识水平，并向审核小组公布这一指定。审核小组成员可以在审核小组讨论中质疑领导层的指定。但是，如果不一致意见仍然存在，审核小组成员可使用下述流程质疑指定。

如果审核小组中有几位参与者不同意领导层指定的立场或其他任何共识的说法，则可按顺序采取以下步骤：

1. 发送电子邮件给领导层并抄送审核小组，说明其为何认为领导层的决定是错误的。
2. 如果领导仍然与持反对意见的成员意见不一致，则应进行民意调查以确定结果。

#### **问责制和透明度：**

电话会议和面对面会议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进行记录和流式传输，并遵守保密框架的规定。但是，记录应体现这一决定以及促成这一行动的基本考虑因素。

审核小组和 ICANN 组织的支持成员将努力 (a) 在任何电话会议或面对面会议召开后的 24 小时内发布行动事项并 (b) 在任何此类会议召开后尽快发布流式视频和/或音频录音，但受限于上述限制条件和要求。

审核小组将维护一个维基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HO/RDS-WHOIS2+Review>，并将在此页面上发布：(a) ICANN、审核小组成员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行动事项、达成的决定、通信、会议议程、背景材料；(ii) 录音和/或流媒体视频；(b) 根据审核小组的利益冲突政策对审核小组成员的肯定和/或披露；(c) 意见，包括来自公众、ICANN 利益相关方、ICANN 组织、ICANN 董事会、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等。如果没有压倒性的隐私或保密问题，所有此类材料应在收到后 48 个工作小时内审核小组网站上公布。

审核小组成员之间的电子邮件沟通应通过审核电子邮件清单 [rds-whois2-rt@icann.org](mailto:rds-whois2-rt@icann.org) 自动进行公开存档。小组成员之间关于审核小组工作的电子邮件沟通应在此清单上进行交流。在特殊情况下，例如由于保密协议或保密披露协议条款的要求，审核小组成员与 ICANN 组织之间可能会进行非公开电子邮件交流。如果可能，此类讨论的非保密摘要将发布到公开的审核电子邮件清单中。

### 报告：

审核小组成员应履行其报告义务，并提供内容和时间表方面的详细信息。报告应在审核小组启动工作时开始，并应持续到工作结束。审核小组应在本节中纳入 (a) 要报告的信息，(b) 要使用的报告格式，以及 (c) 报告间隔，以确保审核小组对社群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此外，还应参考由 ICANN 组织按季度整理编辑的情况简报。

一般而言，鼓励审核小组成员向其选区和其他人报告审核小组的工作，除非涉及到机密信息。

尽管审核小组将尽可能将所开展的业务记录在案，但成员之间必须能够进行坦率而真诚的交流，而且审核小组必须能够与利益相关方和利益相关方团体进行坦率而真诚的交流。此外，个人成员和整个审核小组必须这样的环境下工作：支持开放而坦诚的交流、鼓励在面对他人的质疑时进行重新评估和重新定位。

审核小组成员是志愿者，每人将公平分担小组的工作。

审核小组成员应按照范围和工作计划，并根据基于事实的研究、分析和下结论的最佳实践实施调查工作。

审核小组将与专门的 ICANN 董事会核心小组进行对话；例如，当审核小组实现里程碑时进行对话，这还可以使其从针对商定范围或正在制定的任何建议的反馈中获益，以解决该范围。

### 次级小组：

审核小组可以通过其标准决策流程创建尽可能多的次级小组以完成其任务，如下所示：

- ⊙ 次级小组将由审核小组成员组成，并将具有明确的范围、时间表、交付项和领导。
- ⊙ 次级小组在组建时将任命一名报告员，该报告员将按照规定的日程表在全体会议上报告该次级小组的进展情况。
- ⊙ 次级小组将按照审核小组规则运作，所有次级小组请求都需要获得审核小组批准。
- ⊙ 次级小组可以在审核小组面对面会议期间安排面对面会议。
- ⊙ 次级小组编制的所有文档、报告和建议都需经过审核小组批准才能被视为审核小组的产物。
- ⊙ 审核小组可以随时终止任何次级小组。

### 差旅补助:

请求 ICANN 资助以参加面对面会议的审核小组成员将根据 ICANN 的标准差旅政策并根据审核小组的预算获得补助。当审核小组面对面会议与 ICANN 会议一起举行时，以及在安排了外展会议时，未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资助的审核小组成员可获得针对 ICANN 会议持续期间提供的补助。

### 外展:

审核小组将对 ICANN 社群及其他机构开展外展，以支持其职责并在全球范围内与 ICANN 使命保持一致。因此，审核小组将确保公众可以访问小组的工作并可为其工作提供意见。相关社群成员将有机会与审核小组互动。审核小组将介绍其工作并听取社群的意见（需遵守预算要求）。

### 观察员:

观察员可以通过几种方式了解审核小组工作的最新信息:

#### 电子邮件清单

观察员可以订阅观察员电子邮件清单 [rds-whois2-observers@icann.org](mailto:rds-whois2-observers@icann.org)，方式是发送请求至 [mssi-secretariat@icann.org](mailto:mssi-secretariat@icann.org)。RDS-WHOIS2 会议的日历邀请以及议程会转发到此电子邮件清单。

此外，观察员可以通过订阅仅具有只读权限的 RDS-WHOIS2 审核小组电子邮件清单来关注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沟通交流。

#### 参加虚拟会议

所有会议（无论是面对面会议还是在线会议）都会为观察员提供一个专门的 Adobe Connect 会议室：<https://participate.icann.org/rdsreview-observers>。

#### 参加现场会议

当审核小组成员聚集在一起召开公开的面对面会议时，观察员可以在适当情况下与审核小组分享其意见和问题。预定的电话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的日程发布在维基上：<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HO/RDS-WHOIS2+Review>。

#### 通过电子邮件向审核小组提供意见

观察员可以向审核小组发送电子邮件，提出对其工作的意见。意见和/或问题可以发送到以下地址：[input-to-rds-whois2-rt@icann.org](mailto:input-to-rds-whois2-rt@icann.org)。

RDS-WHOIS2-RT 观察员名单可在此处查看。

### 独立专家：

根据《章程》第 4 条第 IV(a)(iv) 款，审核小组可聘请独立专家“根据审核小组的要求提供建议。对于[《章程》第 4.6 款]所考虑的每项审核，ICANN 应为此类专家支付合理的费用，只要这些费用和成本与为此类审核分配的预算一致即可。”

就本次审核而言，独立专家是可能以签约方式受聘支持审核小组工作的第三方。如果需要聘请独立专家，审核小组将考虑所需工作范围、预期交付项、必要技能和专业知识以及与项目相关的预算影响。要发起独立专家请求，审核小组将创建并正式批准工作说明，其中包括：

- ⊙ 清晰、具体的项目名称和待执行工作的简明描述
- ⊙ 所需技能、技能水平和任何特定资格的描述
- ⊙ 交付项的具体时间表，包括里程碑和可衡量成果
- ⊙ 详细介绍要求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或参考资料

领导层将根据 ICANN 的标准运营程序将审核小组的请求传达给 ICANN 组织进行处理。将遵循 ICANN 的人才获得流程选择专家来支持审核小组的工作。工作说明将告知应遵循的人才获得途径（提案征询 [RFP] 或不发出 RFP）。在任何情况下，ICANN 组织都将搜索符合指定标准的专家，根据标准评估每位候选人，协商合同条款以及管理签约流程。如果审核小组希望任命指定的团队成员参与对第三方的选择过程，被指定的团队成员预计将签署保密协议。

### 考量独立专家提出的建议

审核小组应适当考量独立专家提交的任何工作。

虽然审核小组可以自由采纳或拒绝独立专家提供的任何意见或建议，但必须在其报告草案和最终报告中设置专门的部分，详细说明审核小组如何考量独立审核人的工作。

如果独立审核人提供了具体建议，并且审核小组拒绝该建议，则应提供理由。

独立专家向审核小组提交的任何成果均应全部作为附件纳入审核小组的报告草案和最终报告。

### 结束和审核小组自我评估：

审核小组将在向董事会提交最终报告后解散，除非审核小组被分配了额外的任务或按要求接受 ICANN 董事会的跟进。

解散后，审核小组成员应参与由 ICANN 组织的支持成员推进的自我评估，为未来的审核小组提供改进意见、最佳实践和建议。

## 职权范围附录 1

2016 年 11 月，应 SO/AC 领导的要求，制定了[有限范围提案](#)，以反映有关如何更有效地开展 RDS-WHOIS2 审核并尽量减少审核对社群的影响的讨论。[“RDS 审核 — 确定审核范围的指南”](#) 中的以下内容总结了有限范围提案和 SO/AC 领导对该提案的反馈，强调了审核小组在确定本审核范围时应考虑的关键点：

拟议的有限范围指出：

- 范围仅限于对先前 WHOIS 审核建议的实施结果的“事后剖析”
- ICANN 组织关于 WHOIS 审核建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 已识别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解决？
  - 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施？
- 审核范围不包括 RDS PDP 工作已涵盖的问题

[GNSO 反馈](#)表明他们支持排除 RDS PDP 工作已涵盖的问题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支持拟议的有限范围。此外，GNSO 建议纳入和评估以下范围：

- ◎ RDS 工作是否符合“执法机构的合法需求，促进消费者信任和保护注册人数据”
- ◎ 如何改进和更好地协调 RDS 当前和未来的建议
- ◎ 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和实施
- ◎ WHOIS 跨部门确认实施的进展
- ◎ 合规执行行动、结构和流程
- ◎ 是否可以透明地执行合同义务数据
- ◎ RDAP 作为替换协议的价值和时间安排
- ◎ ICANN 组织为实施 WHOIS 建议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步骤的有效性

[GAC 反馈](#)指出，虽然许多成员不反对限制审核范围的提案，但一些成员表示担心这不合适，因为 a) 目前的 WHOIS 可能仍将使用一段时间，并且其改进不应被忽视；b) 审核范围最好由审核小组自身来确定。在相关全体会议上，GAC 成员表达了对 GNSO 反馈的普遍支持，指出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与 RDS PDP 的重叠。

ALAC 和 SSAC 都表示支持拟议的有限范围，并排除 RDS PDP 已涵盖的问题。

总之，大多数 SO 和 AC 同意，应与其他正在进行的社群工作密切协调的基础上确定 RDS-WHOIS2 审核范围，以避免重复工作。此外，鉴于人们对社群带宽的关注、与全面审核范围相关的大量工作，以及与对拟议的有限范围进行审核（大约 6 个月）相比进行全面审核所需的时间长度（12-18 个月），拟议的有限范围可能是最可行的方法和对社群资源的最佳利用。



## 职权范围附录 2 — 范围表

小组使用下表对此次审核的目标进行优先排序。“F2F 结果”一栏使用 1 至 5 的评分标准（5 分最高）表示了各目标的优先顺序。

参考资料	初始问题	待插入 ToR 的目标 (供审核小组考量的文本草案)	F2F 结果
《章程》 第 4.6(e)(iv) 款	(iv) 目录服务审核小组应评估先前目录服务审核建议的实施程度，以及此类建议的实施在多大程度上产生了预期效果。	根据 ICANN 使命和《章程》第 4.6(e)(iv) 款，审核小组将 (a) 评估 ICANN 组织实施各项先前的目录服务审核建议的程度（指出建议和实施步骤之间的差异，如有），(b) 评估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各项建议的实施有效地解决先前审核小组确定的问题或生成对 WHOIS (RDS) 的管理和发展有用的其他信息的程度，以及 (c) 确定是否应建议任何具体的可衡量步骤来改进通过先前审核小组建议取得的成效。这包括制定一个框架来衡量和评估建议的有效性，并将该方法应用于先前审核小组最初评估的所有 WHOIS 方面（如适用）。	4-5
《章程》 第 4.6(e)(ii) 款	(ii) 董事会应定期进行审核，以评估当时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目录服务的有效性…	根据 ICANN 使命和《章程》第 4.6(e)(ii) 款，审核小组将通过 (a) 盘点先前 RT 完成其工作后对 WHOIS 政策和程序所作的更改，(b) 使用该清单找出当前 WHOIS 中小组认为应审核的重要新领域（如有），以及 (c) 确定是否应建议任何具体的可衡量措施来提高这些新领域的有效性，以此评估当前 WHOIS（现有的 gTLD RDS，包括对先前 RT 评估的当时 RDS 的累积更改）的有效性。	3
《章程》 第 4.6(e)(ii) 款	(ii) …以及它的实施是否符合执法机构的合法需求	根据 ICANN 的使命和《章程》第 4.6(e)(ii) 款，审核小组将通过以下方法评估目前 WHOIS（当前的 gTLD RDS）的实施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执法机构对快速可及、准确和完整数据的合法需求：(a) 确立本次审核中使用的“执法机构”的工作定义；(b) 确定一种方法，用于确定目前 WHOIS 政策和程序满足这些执法需求的程度；(c) 确定满足这些需求方面的高优先级差距（如有），以及 (d) 建议小组认为对于填补差距具有重要作用的具体可衡量措施（如有）。请注意，此审核不会解决如何确定哪些执法机构请求实际上有效。	4-5



<p>《章程》 第 4.6(e)(ii) 款</p>	<p>(ii) …以及其实施是否促进了消费者信任</p>	<p>根据 ICANN 的使命和《章程》第 4.6(e)(ii) 款，审核小组将通过以下方法评估目前 WHOIS（当前的 gTLD RDS）的实施在多大程度上促进消费者对 gTLD 域名的信任：(a) 商定本次审核中使用的“消费者”和“消费者信任”的工作定义；(b) 确定一种方法，用于确定消费者信任需求得到满足的程度；(c) 确定满足这些需求方面的高优先级差距（如有），以及 (d) 建议小组认为对于填补差距具有重要作用的具体可衡量措施（如有）。</p>	<p>2</p>
<p>《章程》 第 4.6(e)(ii) 款</p>	<p>(ii) …以及其实施是否能够保护注册人数据</p>	<p>根据 ICANN 使命和《章程》第 4.6(e)(ii) 款，审核小组将通过 (a) 确定注册人数据的生命周期，(b) 确定在该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数据是否/如何受到保护，(c) 确定在保护注册人数据方面的高优先级缺口（如有），以及 (d) 建议小组认为对填补缺口很重要的具体可衡量措施（如有），以此评估当前 WHOIS（当前 gTLD RDS）的实施对注册人数据的保护程度。</p>	<p>2</p>
<p>《章程》 第 4.6(e)(iii) 款</p>	<p>(iii) 负责目录服务审核的审核小组将考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的《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南》，该指南由 OECD 于 1980 年制定，<a href="#">于 2013 年修订</a>，并且可能不时进行修订</p>	<p>审核小组根据《ICANN 章程》第 4.6(e)(iii) 款的要求，考量了 OECD 与 WHOIS 政策相关的《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南》。小组一致同意，当前的 WHOIS 政策不考虑隐私/数据保护或跨境数据流动的问题，并且它属于正在进行的有关替代 WHOIS 系统的下一代 gTLD 注册目录服务的 PDP，以确定未来的 RDS 应在多大程度上考虑 OECD 指南或国家或跨国层面规定的其他隐私/数据保护和跨境数据流动要求。因此，审核小组决定，进一步审核 OECD 指南不能有效利用该小组的时间和精力。</p>	<p>同意作为审核目标，但在 ToR 中提供理由</p>
<p>GNSO 范围 信息第 3 页</p>	<p>评估 WHOIS 政策合规执行行动、结构和流程；是否可以透明地执行合同义务数据</p>	<p>根据 ICANN 的使命，即通过执行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义务相关的政策、程序和原则来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稳定和安全运行，以维护和提供对有关注册域名和域名服务器的准确和最新信息的访问权限，审核小组将（在先前的 RT 建议尚未涵盖的范围内）：(a) 通过合同合规部的行动、结构和流程，评估 ICANN 实施与 WHOIS (RDS) 有关的现有政策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包括实施行动的一致性和相关数据的可用性；(b) 确定高</p>	<p>3</p>

	优先级程序缺口或数据缺口（如有）；以及 (c) 建议小组认为在填补缺口方面重要的具体可衡量步骤（如有）。	
GNSO 范围 信息第 3 页	评估 <i>RDAP</i> 作为 替换协议的价值 和时间安排	审核小组目前不会对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 进行审核，因为尚未制定政策来评估 RDAP 作为 WHOIS 替代协议的价值和时间安排。 同意作为审核目标，但在 ToR 中提供理由
GNSO 范围 信息第 3 页	为当前目的评估 当前的 WHOIS 协议	审核小组目前不会对 WHOIS 协议进行审核，因为已经开展了替代 WHOIS 协议的活动。 同意作为审核目标，但在 ToR 中提供理由
GNSO 范围 信息第 1 页	评估在支持国际 化域名 (IDN) 方 面取得的进展	合并至 WHOIS1 建 议评估
	评估《ICANN 章 程》中与 RDS 相 关的条款	审核小组考虑了《ICANN 章程》第 4.6(a)(v) 款：“各个审核小组均可建议，不再进行适用类型的审核或者应该修改适用类型的审核。”根据本款所述，审核小组将在其审核报告中 (a) 确定第 4.6(e) 款“注册目录服务审核”中其认为应更改、添加或删除的任何部分，并 (b) 纳入对第 4.6(e) 款的任何修订建议，以及进行此类修订的理由。 F2F 之后增加的目标

---

## 附录 C: GNSO 和 GAC 范围意见

**From:** Olof Nordling <olof.nordling@icann.org>  
**Date:** Thursday, December 15, 2016 at 9:25 AM  
**Subject:** RE: Draft Proposal for a Limited Scope RDS Review

Please note the below message from the GAC Chair.  
Best regards  
Olof

-----  
**Subject: Proposal to Limit Scope of RDS Review**

Dear Margie and dear SO/AC Colleagues,

The GAC and its Public Safety Working Group has considered the proposal for a limited scope of the upcoming RDS Review, sent for consultation to the respective email lists with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re would be any objections to the proposal. The number of comments received during this consultation was limited but, although many may indeed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proposal, there were concerns expressed from some GAC Members.

The concerns brought up were the following, for your information and further consideration. On substance there was a comment that, as a potential RDS Policy Recommendation will take considerable time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the current WHOIS will remain for long and its improvemen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while awaiting a Next Generation RDS. On procedure, there were comments that the scope of a Review should be left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Review Team itself, that assessment by ICANN Staff should not form the basis of the scope of a Review, and that it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to limit participation in a Review Team to specific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WHOIS Review Team No. 1 in this case).

I should underline that the above are comments from some individual GAC Members, but not in any way a GAC position. I nevertheless trust that this may serve to inform the further work regarding the RDS Review.

Best regards  
Thomas Schneider  
Chair,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来源: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63145764/GAC%20RDS%20Limited%20Scope%20Response.pdf>

4 January 2017

**GNSO Council Feedback on a Proposal to Limit the Scope of the Forthcoming RDS Review**

James Bladel, Donna Austin and Heather Forrest  
GNSO Council Chairs

Margie Milam  
Vice-President, ICANN Multi-Stakeholder Strategic Initiatives Department  
Cc: GNSO Council

The GNSO Council has reviewed the Proposal for a Limited Scope of the RDS Review (formerly the 2<sup>nd</sup> WHOIS Review) that was circulated to the community for comment in November 2016, and wishes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put for consideration.

The GNSO Council notes that the ICANN Bylaws provide for a periodic 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 (RDS) Review in the following terms:

**4.6 (e) 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 Review**

- (i)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s, ICANN shall use commercially reasonable efforts to enforce its policies relating to 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s and shall work with Supporting Organizations and Advisory Committees to explore structural changes to improve accuracy and access to generic top-level domain registration data, as well as consider safeguards for protecting such data.
- (ii) The Board shall cause a periodic review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then current gTLD registry directory service and whether its implementation meets the legitimate needs of law enforcement, promoting consumer trust and safeguarding registrant data ("Directory Service Review").
- (iii) The review team for the Directory Service Review ("Directory Service Review Team") will consider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as defined by the OECD in 1980 and amended in 2013 and as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 (iv) The Directory Service Review Team shall assess the extent to which prior Directory Service Review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implementation of such recommendations has resulted in the intended effect.
- (v) The Directory Service Review shall be conducted no less frequently than every five years, measured from the date the previous Directory Service Review Team was convened, except that the first Directory Service Review to be conducted after 1 October

---

2016 shall be deemed to be timely if the applicable Directory Service Review Team is convened on or before 31 October 2016.

Accordingly, the GNSO Council would like to suggest the following nine (9) areas of focus for the RDS Review Team:

1. Assess whether the RDS efforts currently underway in the ICANN community are on target to meet the “legitimate needs of law enforcement, promoting consumer trust and safeguarding registrant data.”
2. Assess the RDS efforts currently underway (or planned in the near term),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how they might be improved and better coordinated.
3. Ongoing work by the Privacy and Proxy Services Accreditation Issues 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 (see Recommendation 10 of the 2012 WHOIS Review Team Final Report).
4. Progress of cross validation implementation (see Recommendations 6 and 7, 2012 WHOIS Review Team Final Report).
5. Review compliance enforcement actions, structure and processes (see Recommendation 4, 2012 WHOIS Review Team Final Report).
6. Availability of transparent data concerning enforcement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f WHOIS.
7. Assess the value and timing of RDAP as a replacement protocol.
8. To the extent time and bandwidth permit,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any other steps ICANN has taken to implement Recommendations 3-11 of the 2012 WHOIS Review Team Final Report.
9. Ensure no duplication of work tha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GNSO’s RDS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Working Group.

The GNSO Council appreciates the opportunity to comment on the Proposal, and hopes its suggestions will be helpful in focusing the work of the RDS Review Team while avoiding duplication of work that is already underway in the community.

Best regards,

*James Bladel (GNSO Chair)*

*Donna Austin (GNSO Council Vice-Chair, Contracted Parties House)*

*Heather Forrest (GNSO Council Vice-Chair, Non-Contracted Parties House)*

来源:

<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gns0-council-feedback-rds-proposal-04jan17-en.pdf>

---

## 附录 D：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可以作为审核小组计划其工作的指南。它概述了要采取的关键步骤和要实现的里程碑，并绘制了制定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时间表。

2018 年 2 月 9 日，审核小组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了](#)工作计划以及职权范围。之后，工作计划会定期更新，以反映审核小组在确定的里程碑和交付项方面的进展，请参见专用维基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dtjRAw>。



---

## 附录 E：情况简报

ICANN 组织每季度发布情况简报和费用表，并且每月发布有关参与和里程碑的最新信息。这些文档可让社群了解审核小组的资源使用方式和时间安排，提升了透明度和问责制。

情况简报记录了审核小组成员的出席情况、与专业服务和参加面对面会议的差旅有关费用、里程碑和参与情况。

定义如下：

**专业服务：**如《章程》第 4.6(a)(iv) 款所述，经批准为审核小组提供预算，用于支付独立专家的服务；审核小组还可以招募和选择独立专家，以根据审核小组的要求提供建议。对于此第 4.6 款所考虑的每项审核，ICANN 组织应为此类专家支付合理的费用，只要这些费用和成本与为此类审核分配的预算一致即可。运营标准中规定了有关审核小组如何与独立专家合作和考虑独立专家建议的指南。

**差旅：**经批准为审核小组参加面对面会议提供差旅费用。差旅费用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酒店、每日津贴、会议场地费用、视听/技术支持、餐饮。这些费用包括审核小组和 ICANN 组织支持人员的差旅费用。

**ICANN 组织支持：**经批准在 ICANN 组织的预算中提供费用，以聘用外部服务来为审核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至今花费：**费用包括自审核小组开始工作至最近季度结束的季度财务费用。

**已调配服务：**

1. 差旅：经批准的面对面会议的估计费用。
2. 专业服务：包括由签约承包商提供或开具发票的服务。这些通常是承包商提供的非员工相关的支持服务。

**至今花费和调配的总费用：**这是截至最近一个季度末的“至今花费”和“已调配服务”金额的总和。“已调配服务”金额不包括“至今花费”金额。

**剩余预算：**这是“经批准的预算”与“至今总支出和已调配”金额之间的差额。

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归档的情况简报：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HO/Fact+Sheet>

## 注册目录服务 (RDS-WHOIS2) 审核

情况简报, 截至日期: 2019 年 8 月 3 日  
 注释: 此情况简报中的信息已在最终报告中提交, 并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6 月底的财务数据。额外开支可能会显示在未来的财务报告中, 并将发布到以下维基页面: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HOIS2/FACTSHEET>

**概述:**  
 董事会应开展定期审核以评估当前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目录服务的功效性, 及其实施是否满足执法机构的合理需求、提高消费者的信任和和保护注册人数据 (简称“目录服务审核”)。

审核小组将考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简称“OECD”) 的《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南》, 该指南由 OECD 于 1980 年制定, 于 2013 年修订, 并且可能不时进行修订。

审核小组应评估前几轮目录服务审核建议的执行进度, 以及建议的执行所达到的目标效果如何。

**维基页面:** RDS-WHOIS2 维基主页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HOIS2/FACTSHEET>  
**联系 RDS-WHOIS2 RT:** [info@rds-whois2-rt@icann.org](mailto:info@rds-whois2-rt@icann.org)  
**审核顾问:** [reviews@icann.org](mailto:reviews@icann.org)

**RDS-WHOIS2 临时联席主席:**  
 凯瑟琳·保尔·博斯特  
 艾伦·格林伯格  
 苏珊·卡瓦奇奇

**审核状态 (截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开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截至目前的审核持续时间: 26 个月

预计完成日期: 2019 年 8 月 3 日  
 预计总持续时间: 26 个月

0% 100% 已完成的 (基于持续时间)

42% 审核小组花费/调配的预算

### 第 I 部分: 人员 (截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审核小组成员: 11**

0% 100% 71%

**ICANN 组织** (在审核的不同时间涉及的个人): 117  
 面对面会议: 10 天  
 电话会议 (全体、领导人和次级小组): 117 次电话会议  
 志愿者会议与电话会议时间: 1,023 个小时

**ICANN 组织** (审核小组的组长): 747 个小时

### 第 II 部分: 财务资源 (截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直接审核费用 <sup>(1)</sup>	批准预算	至今花费 <sup>(2)</sup>	已调配服务 <sup>(3)</sup>	至今花费和调配的总费用	剩余预算
专业服务费	\$200,000	\$10,000	\$0	\$10,000	\$190,000
差旅 <sup>(4)</sup>	\$200,000	\$150,000	\$0	\$150,000	\$50,000
ICANN 组织支持	\$150,000	\$70,000	\$0	\$70,000	\$80,000
<b>总计</b>	<b>\$550,000</b>	<b>\$230,000</b>	<b>\$0</b>	<b>\$230,000</b>	<b>\$320,000</b>

(1) 不含 ICANN 组织费用和间接费用。  
 (2) 根据截至目前的财务信息 (可能不包含近期支出)。  
 (3) 指 ICANN 组织为提供审核和开发及运营的合同所提供服务。  
 (4) 差旅费用包括提供和开发及运营的合同所提供服务。

### 第 III 部分: 里程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 审核规划

总工作的 20%

- 确定观察员的身份
- 选定领导团体
- 最终确定法律文档 (利益冲突政策、保密协议和意向书)
- 采纳确定 RT 的优先工作 (工作范围) 的方法和框架
- 采纳并发布职权范围/与董事会沟通
- 采纳并发布工作计划
- 定义审核小组项目管理角色和职责, 包括预算管理
- 确定分工需求并提交提案
- 制定并采纳外展计划
- 向董事会发送已采纳的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

#### 研究调查

总工作的 20% (待 RT 审核)

- 整理归纳各种背景材料
- 明确所需的高报/数据来源
- 确定独立专家的需求并编制工作声明

#### 报告草案

总工作的 35%

- 次级小组向审核小组提交初步结果
- 制定/采纳结果、建议和报告的模板
- 归纳结果和可能建议
- 根据工作范围/《章程》反复核对临时建议, 获得可行性评估结果
- 向社群征求草案建议
- 发布报告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 采纳公众意见并确保以供发布

#### 最终报告

总工作的 25%

- 审核收到的公众意见, 视情况纳入报告
- 根据工作范围/《章程》反复核对最终草案建议并获得可行评估结果
- 批准提供董事会考虑的最终结果、建议和报告
- 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最终报告
- 确定一位或两位审核小组成员, 在审核小组建议实施的规划阶段视需要提供澄清

#### 总计:

100% 完成的里程碑

0% 100%

(4) 如 2019 年中运营规划所述, 一项“新”标准“指定为每次审核落实了 10 名受限制差旅人员, 这导致差旅成本预算修订为 195,000 美元。

# 附录 F：参与情况总结

## 注册目录服务 (RDS-WHOIS2) 审核

情况简报，截至日期：2019 年 8 月 3 日

### 参与情况：全体、次级小组和领导人会议 (截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审核小组总体参与率 **71%**

电话会议次数：**118**

- 全体会议 **45**
- 次级小组 **22**
- 领导人 **51**

审核小组成员：**11**

ICANN 组织 (在审核的不同时间涉及的个人)：**21**

项目管理时长：**6,202**

\*根据在 2018 和 2019 财年预算中提交的人员分配估计。

总时长：**1,149.00**

- 全体会议 **1,023.25**
- 次级小组 **35.75**
- 领导人 **90.00**

总时长：**785.50**

- 全体会议 **598.25**
- 次级小组 **69.25**
- 领导人 **118.00**

### 全体电话会议和会议 (截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全体电话会议参与率 **70%**

面对面会议：**10** 天

至今的参会机会：**45** 次电话会议

审核小组成员参会的总时长：**1,023** 个小时

SO/AC 参与率

SO/AC	参会	未出席	无回复	参与率
一般成员	137	15	13	83%
政府咨询委	103	24	38	62%
GNSO	151	34	35	69%

成员

成员	SO/AC	参会	未出席	无回复	参与率
艾伦-格林伯格	一般成员	53	2	0	96%
卡尔顿-萨缪尔斯	一般成员	41	5	9	75%
凯瑟琳-保尔-博斯特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38	10	7	69%
德米特里-贝亚夫斯基	一般成员	43	8	4	78%
埃里卡-曼	GNSO	33	9	13	60%
孙莉莉 (音译)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50	4	1	91%
丝黛芬妮-穆琳	GNSO	38	3	14	69%
苏珊-卡瓦古奇	GNSO	48	5	2	87%
托马斯-瓦尔顿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15	10	30	27%
福尔克-格莱曼	GNSO	32	17	6	58%
克里斯狄-思潘, 董事会成员	ICANN 董事会	31	8	16	56%

\*参与机会包含全体会议和面对面会议。至今的参与机会总数：55

### 领导人电话会议和会议 (截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领导人电话会议参与率 **83%**

面对面会议：**0** 场会议

至今的参会机会：**51** 次电话会议

领导人参会总时长：**90** 个小时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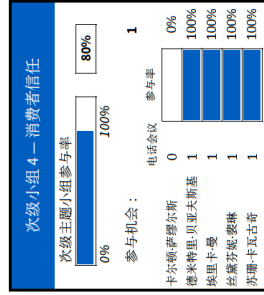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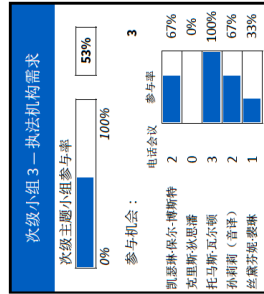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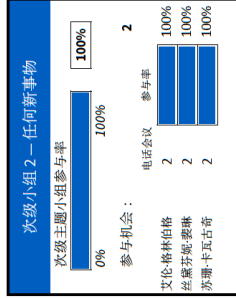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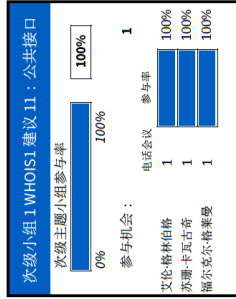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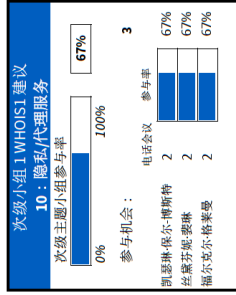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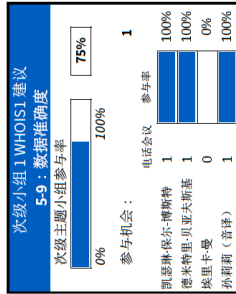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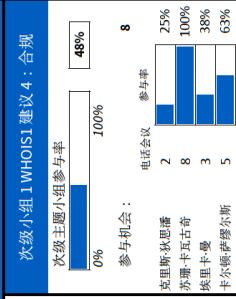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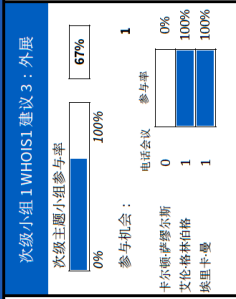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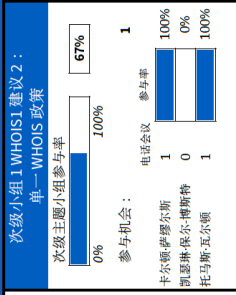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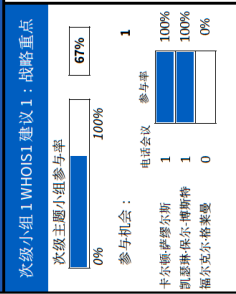
成员	参会	未出席	无回复	参与率
凯瑟琳-保尔-博斯特	34	15	2	67%
艾伦-格林伯格	51	0	0	100%
苏珊-卡瓦古奇	42	7	2	82%

\*参与机会包含领导人电话会议。至今的参与机会总数：51

## 注册目录服务 (RDS-WHOIS2) 审核

情况简报, 截至日期: 2019年8月3日

### 次级小组电话会议 (\*次级小组数据不包括非成员参与情况)



## 附录 G：执法机构调查

本调查旨在确定 WHOIS 的使用情况。调查旨在针对 WHOIS 是否符合执法机构的合法需求收集证据，并评估在当前适应数据保护法的背景下变更产生的影响。

如果您目前正在使用或过去已经使用过 WHOIS 来履行职责，请参与此调查。

此调查由 RDS-WHOIS2-RT 执法机构需求次级小组起草并发送。更多信息可在[此处](#)查看。

请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 23:59 UTC（现在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23:59 UTC）之前完成此调查，以便数据得到及时处理，便于发布《RDS-WHOIS2 报告和建议草案》（如有）。我们知道，我们并不总是能够获得准确数字；如果准确数字不可用，请使用您的最佳估计值。

点击提交即表示您同意根据 ICANN [隐私政策](#) 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并同意遵守网站的[服务条款](#)。

1. 请说明您工作地点所在的国家：
2. 请说明你的单位/部门/组织：
3. 您或您的机构通过哪种方式查询 WHOIS 数据？

可多项选择

- 第三方商业服务，例如 DomainTools
- ICANN WHOIS 查询门户 (<https://whois.icann.org/>)
- 互联网的网络信息中心 (InterNIC, <https://www.internic.net/whois.html>)
- 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门户，例如 Godaddy
-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的门户，例如 Verisign
- 端口 43 接口
- 其他开源工具： \_\_\_\_\_

4. 使用 WHOIS 数据时，您发现了什么问题？（如有）

可多项选择

- 无问题
- WHOIS 数据不完整（没有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 WHOIS 数据不正确，例如故意伪造
- 很难说 WHOIS 数据是否正确
- WHOIS 数据受隐私/代理服务保护
- 查询结果不一致
- 没有关于 WHOIS 数据查找的中央权限

5. 您是否依赖私营公司提供的与 WHOIS 相关的第三方服务，例如 DomainTools 或其他？

- 是
- 否
- 我不知道

6. 您在多大程度上依赖这些外部服务？

- 全部查询
- 经常
- 偶尔
- 极少

7. 您最依赖哪些数据字段或哪些数据字段对您的调查最有帮助？

*选择类别 - 可多项选择*

- 注册人
- 管理联系人
- 技术联系人
- 账单联系人
- 注册服务机构
- 创建和更新日期
- 域名服务器和其他相关的技术信息（例如域名状态）

8. 您是否使用 WHOIS 数据字段的交叉引用/反向查询，例如识别使用相同信息注册的其他域？

- 是
- 否
- 不可用

9. 这项功能的使用频率如何？

- 总是或者几乎总是
- 经常
- 有时
- 极少
- 从不或几乎从不

10. 请提供您对交叉引用/反向查询的任何可能的意见。

---

11. WHOIS 对于执法活动的重要性如何？

- 非常重要
- 重要
- 一般
- 不太重要
- 不重要

12. 是否有其他数据源可以使用或已经用于满足相同的调查需求？

- 是
- 否
- 我不知道



---

13. 您会使用或者可以使用哪些其他数据源？

\_\_\_\_\_

14. 使用 WHOIS 期间，在请求隐私和代理服务背后的数据时，您是否遇到过任何问题？

- 是
- 否
- 我不知道

15. 如果是，请在下方说明

\_\_\_\_\_

16. 您遇到隐私/代理服务的查询的比例有多大（近似值）？

- 0-10%
- 10-20%
- 20-40%
- 40-60%
- 60-80%
- 80-100%

17. 您是否能够获得有关注册人的数据？

- 是
- 否

18. 与隐私/代理服务的合作是否顺利？

- 是
- 否

19. 是否能够及时获得数据以便继续进行调查？

- 是
- 否

20. 您是否有使用门控访问系统的经历，例如根据分配给您个人或您组织的凭据进行访问？您的组织需要遵循哪些要求？

\_\_\_\_\_

21. 如果 WHOIS 对注册人名称和地址的访问中断，您将如何进行调查？

- 前往 ISP
- 根据申请表或其他个性化请求，依赖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直接合作
- 获得法律文件并前往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
- 其他方式（请解释）： \_\_\_\_\_

22. 如果公共查询无法获取 WHOIS 信息，这通常会对调查产生怎样的影响？

- 寻求其他方式

- 调查被延迟
- 调查中断
- 其他（请解释）： \_\_\_\_\_

23. 如可能，请说明： \_\_\_\_\_

**下一组问题询问您在 2018 年 5 月之前的 WHOIS 使用情况。**

您可能知道，WHOIS 访问政策在 2018 年 5 月底发生了变化，许多过去可公开查询的数据元素现在已被编辑，特别是有关注册人和其他个人数据的信息。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这些变化的信息，请点击[此处](#)。下一组问题旨在了解您在这些变化发生之前使用 WHOIS 的意见。

24. 在 2018 年 5 月之前，您个人每月进行多少次 WHOIS 查询？

- <10 次
- 10 至 100 次
- 100 至 1000 次
- 1000 至 10000 次
- >10000 次
- 无

25. 在 2018 年 5 月之前，您所在单位或您所在司法管辖区内您知晓的其他单位或机构进行了多少次查询？

- <10 次
- 10 至 100 次
- 100 至 1000 次
- 1000 至 10000 次
- >10000 次
- 我不知道

26. 大体而言，2018 年 5 月之前，多大比例的 WHOIS 查询结果为您的调查提供了帮助？

- <10%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我不知道

27. 2018 年 5 月之前，WHOIS 查询功能（匿名和公共访问）是否满足您关于执法调查的需求？

- 是
- 部分满足

- 否

28. 2018 年 5 月之前，WHOIS 查询在哪些方面没有满足您的需求？

- 数据不正确
- 无可用数据
- 其他：\_\_\_\_\_

29. 请说明 WHOIS 在哪些方面没有满足您的需求。

请说明您的答案是指您所在单位的情况还是包括其他单位或机构在内的情况。

**下一组问题询问您在 2018 年 5 月之后的 WHOIS 使用情况。**

30. 2018 年 5 月以来，您对 WHOIS 的使用是否发生了变化？

- 是
- 否
- 我不知道

31. 自 2018 年 6 月起，您个人每月进行多少次 WHOIS 查询？

- 与之前相同/无变化
- <10 次
- 10 至 100 次
- 100 至 1000 次
- 1000 至 10000 次
- >10000 次
- 无

32. 在 2018 年 6 月以来，您所在单位或您所在司法辖区内您知晓的其他单位或机构进行了多少次查询？

- 与之前相同/无变化
- <10 次
- 10 至 100 次
- 100 至 1000 次
- 1000 至 10000 次
- >10000 次
- 我不知道

33. 大体而言，多大比例的 WHOIS 查询结果为您的调查提供了帮助？

- 与之前相同/无变化
- <10%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我不知道

34. 当前的 WHOIS 查询功能（被某些注册服务机构编辑的个人数据，例如姓名、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邮寄地址）是否满足您对于执法调查的需求？

- 是
- 部分满足
- 否

35. 在哪些方面没有满足您的需求？

- 缺乏个人数据阻碍了对恶意域名的归因
- 数据不正确
- 其他： \_\_\_\_\_

36. 请说明 WHOIS 在哪些方面没有满足您的需求。

请说明您的答案是指您所在单位的情况还是包括其他单位或机构在内的情况。

\_\_\_\_\_

37. 您是否还有任何其他想与审核小组分享的意见？

\_\_\_\_\_

再次感谢您的意见！

---

## 附录 H：公众意见

RDS-WHOIS2 审核小组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发布了一份报告草案以征询公众意见<sup>30</sup>，此次公众意见征询旨在收集社群对审核小组的拟议调查结果和建议草案的意见。审核小组共收到了关于其报告草案的七 (7) 条评论，所有评论由五个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以及两个联盟提交。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结束的公共评议期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ICANN 组织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工作人员摘要，其中包括按各项建议提交顺序提供的公众意见摘要（如适用），并提供各条建议的编号（如有提供）。所有评论都向整个审核小组提供。

根据《ICANN 章程》第 4.6 (a)(vii)(B) 款，审核小组在其第四次面对面会议期间审查了该摘要，并在其中解释了每条公众意见是如何进行考虑的<sup>31</sup>，以及将根据公众意见做出哪些改变。审核小组审查了与每条拟议建议相关的公众意见，并探讨了与特定建议无关而是与报告的基本调查结果相关的评论。审核小组实施了一项系统性流程，审核公众意见并评估应对拟议建议进行哪些修订（如有）。审核小组讨论了所有拟议变更并达成一致意见。审核小组更新了 ICANN 组织关于所收到公众意见的员工摘要电子表格，以追踪审核小组对公众意见的考量。要查看审核小组对公众意见的完整分析，请访问 <https://tinyurl.com/RDS-WHOIS2-PC-Tool>。

审核小组对收到的公众意见和提供的各种观点表示感谢。审核小组认为，此最终报告包含经改进的建议，这些建议反映了其收到的作为公众意见征询流程组成部分的建设性反馈。

为了介绍其调查结果和二十三条建议，审核小组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两场网络研讨会<sup>32</sup>，并在两场合作会议上收到了社群提供的意见，一场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 ICANN62<sup>33</sup>（巴拿马城）期间举行，另一场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 ICANN63<sup>34</sup>（巴塞罗那）期间举行。

---

<sup>30</sup>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rds-whois2-review-2018-09-04-en>

<sup>31</sup>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95093604/summary-comments-rds-whois2-review-30nov18.xlsx?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550574477000&api=v2>

<sup>32</sup>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HO/Webinar%3A+Registration+Directory+Service+%28RDS%29-WHOIS2+Review+Draft+Report+-+17+September+2018>

<sup>33</sup> <https://62.schedule.icann.org/meetings/699467>

<sup>34</sup> <https://63.schedule.icann.org/meetings/901639>

# 附录 I：相关研究的链接

## 3.2 WHOIS1 建议 1 战略重点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背景资料：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最终报告 \(2012 年\) 和行动计划](#)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实施报告](#)，包括
  - [实施报告执行摘要](#)
  - [详细实施报告](#)
- 关于建议 1、2、3、6、7、9、15、16 的 WHOIS1 实施简报：[PPT](#)、[PDF](#)
- 对 RDS-WHOIS2 关于实施简报问题的回答
- 关于建议 1 的简报中引用的文件包括
  - [ICANN 五年战略规划](#)
  - [ICANN 2017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 [ICANN 2018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 [ICANN 2019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包括 [RAA WHOIS 对注册人的要求](#)
  - [gTLD 注册目录服务专家工作组最终报告](#) (2014 年)
  - [WHOIS 信息门户和综合 WHOIS 查询工具](#)
  - [WHOIS/RDS 活动路线图](#) (2017 年 6 月)

此外，次级小组要求提供以下更多资料：

- 针对包括首席执行官在内的 ICANN 组织员工的激励措施的信息（[标准]合同条款、内部指南、备忘录、会议记录等）。
- 董事会/首席执行官 RDS (WHOIS) 委员会的记录，包括职权范围/章程、会议记录、工作计划、目标和输出成果。
- 可对次级小组的问题提供回复的任何其他书面资料（下文详述）。

为了更详细地了解作为战略重点的 RDS (WHOIS) 如何被纳入组织目标以及这种整合在实践中产生的影响（与 2012 年之前的方法相比），次级小组向 ICANN 提交了一系列问题，寻求事实澄清以帮助回答以下问题：

- ICANN 组织是否已通过提供适当的资源和设立适当的程序，从正式角度将 RDS (WHOIS) 作为一个战略重点？
- ICANN 组织是否已从实质角度将 RDS (WHOIS) 作为一个战略重点？

ICANN 针对次级小组的问题提供了[详细回复](#)，在下文第 3.2.3 节的分析中提到了这点。次级小组还同意审核其他次级小组在评估 RDS (WHOIS) 被作为组织内的战略重点的程度方面的输出成果。最后，次级小组应用了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商定框架](#)来衡量和评估建议的有效性。



## 3.3 WHOIS1 建议 2：单一 WHOIS 政策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背景资料：

- [有关接受 2012 年 11 月 8 日 WHOIS 审核小组建议的 ICANN 董事会决议](#)
- [解决 WHOIS 审核小组报告建议的行动计划](#)
- [所有与 WHOIS 相关的协议和规定的单一来源](#)
- [包含与 WHOIS 相关的所有事项的网站](#)
- [SAC055: SSAC 对 RDS-WHOIS1 最终报告的回复](#)
- [下一代注册数据服务专家工作组的公告](#)
- [专家工作组，gTLD 注册目录服务专家工作组最终报告](#)
- [有关接受专家工作组最终报告应采取的步骤的董事会决议](#)
- [解决替代 WHOIS 系统的下一代 gTLD 注册目录服务 PDP 的框架](#)
- [有关替代 WHOIS 系统的下一代 gTLD 注册目录服务的问题报告](#)
- [设立 RDS-WHOIS-PDP 工作组的 GNSO 决议](#)
- [替代 WHOIS 系统的下一代 gTLD 注册目录服务 \(RDS\) PDP 工作组章程](#)
- [GNSO 替代 WHOIS 系统的下一代 gTLD RDS PDP 工作组领导层有关推迟 PDP 会议的公报](#)
- [替代 WHOIS 系统的下一代 gTLD RDS PDP 工作组开展工作的部分证据](#)
-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
-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
- [制定流程 \(EPDP\) 团队](#)
- [关于建议 1、2、3、6、7、9、15、16 的 WHOIS1 实施简报：PPT、PDF](#)
- [对 RDS-WHOIS2 关于实施简报问题的回答](#)

## 3.4 WHOIS1 建议 3：外展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背景资料：

1.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最终报告 \(2012 年\) 和行动计划](#)
2.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实施报告](#)，包括
  1. [实施报告执行摘要](#)
  2. [详细实施报告](#)
3. 关于建议 1、2、3、6、7、9、15、16 的 WHOIS1 实施简报：[PPT](#)、[PDF](#)
4. [对 RDS-WHOIS2 关于实施简报问题的回答](#)
5. 关于建议 3 的简报中引用的文件包括
  1. [WHOIS 信息门户和综合 WHOIS 查询工具](#)
  2. [注册人的利益和责任](#)
  3. [2013 RAA - 参见第 9 节](#)
  4.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须知](#)
  5. [注册人知识教育系列](#)

此外，次级小组还请求 ICANN 组织提供额外资料和简报：

- [有关 WHOIS1 建议 3 的书面实施简报](#)

- 对以下问题的 SME 回答：  
ICANN 开展了哪些一次性或持续性工作，以解决建议 3 提出的“与对 RDS (WHOIS) 问题感兴趣的 ICANN 外部社群接触”的要求？

最后，次级小组应用了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商定框架来衡量和评估建议的有效性。

## 3.5 WHOIS1 建议 4：合规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背景资料：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最终报告 \(2012 年\)](#) 和 [行动计划](#)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实施报告](#)，包括  
[实施报告执行摘要](#)  
[详细实施报告](#)
- 关于建议 4、12、13、14 的 WHOIS1 实施简报：[PPT](#)、[PDF](#)
- [对 RDS-WHOIS2 关于实施简报问题的回答](#)
- [关于建议 4 合规的简报中引用的文件](#)包括  
[合同合规部外展信息和衡量标准报告](#)  
[执行合同的流程和方法](#)  
[合同合规部员工信息](#)  
[合同合规部年度报告和财务](#)  
[首席合规官 2017 年公告](#)和 [2014 年公告](#)  
[消费者保护主管公告](#)

此外，次级小组还请求 ICANN 合规部提供额外资料和简报：

- [有关 WHOIS1 建议 4 的书面实施简报](#)
- [与合规管理团队召开的会议 3 \(2018 年 2 月 1 日\)](#)  
[对 2018 年 2 月 1 日问题的书面回答](#)  
[对 2018 年 3 月 28 日问题的书面回答](#)
- 布鲁塞尔会议跟进问题  
[对合规问题的书面回答](#)  
[对数据准确度问题的书面回答](#)
- [有关 WHOIS ARS 报告的跟进问题](#) (2018 年 7 月)

此外，次级小组考虑了准确度次级小组有关所提出的合规问题的调查结果。有关准确度报告体系 (ARS) 的信息源列表，请参见准确度次级小组的输出成果 ([第 3.6 节](#))。

最后，次级小组应用了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商定框架](#)来衡量和评估建议的有效性。

## 3.6 WHOIS1 建议 5-9：数据准确度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背景资料：

关于建议 1、2、3、6、7、9、15、16 的 WHOIS1 实施简报：[PPT](#)、[PDF](#)

关于建议 5、8、10、11 的 WHOIS1 实施简报：[PPT](#)、[PDF](#)

[对 RDS-WHOIS2 关于实施简报问题的回答](#)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最终报告 \(2012 年\)](#) 和 [行动计划](#)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实施报告](#)，包括

- [实施报告执行摘要](#)
- [详细实施报告](#)

关于建议 5-9 的简报中引用的文件包括：

- [WHOIS 信息微网站](#)
- [WHOIS ARS 2015 年 12 月报告](#)、[网络研讨会演示文稿和记录](#)
- WHOIS ARS 第 2 阶段第 2 周期 [2016 年 6 月报告](#)、[网络研讨会演示文稿和记录](#)
- WHOIS ARS 第 2 阶段第 3 周期 [2016 年 12 月报告](#)、[网络研讨会演示文稿和记录](#)
- WHOIS ARS 第 2 阶段第 4 周期 [2017 年 6 月报告](#)、[网络研讨会演示文稿和记录](#)
- WHOIS ARS 第 2 阶段第 5 周期 [2017 年 12 月报告](#)
- WHOIS ARS 第 2 阶段第 6 周期 [2018 年 6 月报告](#)
- [WHOIS ARS 合规衡量标准](#)
- [WHOIS ARS 验证标准](#)
- [注册人的利益和责任](#)
- [注册人知识教育系列](#)
- [2014 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包括规范 4 注册数据发布服务](#)
- [SAC058、有关域名注册数据验证的报告](#)

特定于建议 7 的其他链接：

- [2013 WHOIS 年度报告](#)
- [2014 WHOIS 年度报告](#)
- [2015 WHOIS 年度报告](#)
- [2016 WHOIS 年度报告](#)
- [合同合规部 2015 年度报告](#)

特定于建议 9 的其他链接：

-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的实施 \(WDRP, 2004\)](#)
- [常见问题解答：域名注册人联系信息与 ICANN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WDRP\)](#)

此外，次级小组还请求 ICANN 组织提供额外资料和简报：

- [有关 WHOIS1 建议 5-9 的书面实施简报](#)
- [全球域名分部和合同合规部对 10 个问题的回复](#)
- 第 2 次面对面会议跟进问题
- [对合规问题的书面回答](#)
- [对数据准确度问题的书面回答](#)
- ICANN 合规意见，包括：
- [对 3 月 19 日问题的书面回答](#)
- [对 4 月 20 日问题的书面回答](#)
- 第 3 次面对面会议跟进问题
- [对合规和数据准确度次级小组问题的书面回答](#)
- [SME 简报和问答回复](#)（更多回复将在此页面上发布）

继审核小组成员针对有关数据准确度的 WHOIS1 建议的目的发表意见以及在 ICANN62 期间召开公开会议之后，次级小组重新审视了 [2010 年 NORC 研究](#) 和域名注册数据验证报告 (SAC058) (WHOIS1 最终报告强劲且一致地引用了这些文件)，以协调争议。

最后，次级小组应用了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商定框架](#)来衡量和评估建议的有效性。

## 3.7 WHOIS1 建议 10：隐私/代理服务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背景资料：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最终报告 \(2012\)](#) 和 [行动计划](#)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实施报告](#)，包括
  - [实施报告执行摘要](#)
  - [详细实施报告](#)
- 关于建议 5、8、10、11 的 WHOIS1 实施简报：[PPT](#)、[PDF](#)
- [对 RDS-WHOIS2 关于实施简报问题的回答](#)
- 关于建议 10 的简报中引用的文件包括
  -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包括 [RAA WHOIS 对注册人的要求](#)
  - [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 \(PPSAI\) PDP](#)
  - [PDP 最终报告](#)
  - [GNSO 批准 PDP 最终报告](#)
  - [已制定的实施规划](#)
  - [董事会批准的最终报告建议](#)
  - [GAC 赫尔辛基公报建议：行动与更新](#)
  - [当前 PPAA 草案](#)（3 月 20 日）
- [WHOIS 隐私和代理服务滥用研究报告](#)
- CCT 审核小组对隐私/代理的研究（[待发布](#)）

此外，次级小组还请求 ICANN 组织提供额外资料和简报

- [领导 PP IRT 的注册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提供的书面回复（3 月 20 日）](#)
- [ICANN 合同合规部员工意见](#)，包括
  - [对 PP IRT 相关问题的书面回答（3 月 20 日）](#)
  - [2013 RAA 中 P/P 规范的衡量标准](#)
  - [有关 WHOIS1 建议 10 的书面实施简报（3 月 27 日）](#)
  - [ICANN 合同合规部和全球域名分部对数据准确度次级小组问题的回复](#)

次级小组审核了可用资料，讨论了观察意见，并向全体审核小组提供了反馈，以便进行最终审核和讨论。在其工作中，次级小组审核了上面列出的资料，要求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提供进一步信息，以便更好地评估正在进行的实施工作和状态，审议从其审核中得出的结论。次级小组随后审议了是否存在与原始建议无直接关系的其他考虑因素，审议结果将纳入下面的“问题”部分。

最后，次级小组应用了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商定框架来衡量和评估建议的有效性。

## 3.8 WHOIS1 建议 11：公共接口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背景资料：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最终报告 \(2012 年\)](#) 和 [行动计划](#)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实施报告，包括
  - [实施报告执行摘要](#)
  - [详细实施报告](#)
- 关于建议 5、8、10、11 的 WHOIS1 实施简报：[PPT](#)、[PDF](#)
- [对 RDS-WHOIS2 关于实施简报问题的回答](#)
- 关于建议 11 的简报中引用的文件包括
  - [WHOIS 信息微网站](#)
  - 综合 WHOIS 查询工具，<https://www.internic.net/>

此外，次级小组还请求 ICANN 组织提供额外资料：

- 有关以下方面的可用统计数据：公共接口的使用、正常运行时间、使用工具提出帮助请求，以及 ICANN 追踪哪些使用数据；
- 实施和维护公共接口的小组/部门；以及
- 与实施和维护接口相关的任何挑战。
- 这些资料包含在 ICANN 组织提供的书面回复中：
  - a. [关于查询失败的书面简报](#)，以及
  - b. 有关 WHOIS1 建议 11 的[书面实施简报](#)

最后，次级小组应用了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商定框架来衡量和评估建议的有效性，并同过查询和对比查询结果对公共接口进行单独审核。

## 3.9 WHOIS1 建议 12-14：国际化注册数据

次级小组研究了所提供的资料（如下所列）以及 ICANN 在 WHOIS1 最终报告发布后做出的决定。次级小组核实了 ICANN 采取的措施是否涵盖了 WHOIS1 审核小组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有必要提供任何额外措施来全面涵盖这些建议。

相关资料列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

- [翻译和音译 PDP 最终问题报告，2013 年 3 月](#)
- [翻译和音译 PDP 网页](#)
- [翻译和音译 PDP 工作组最终报告，2015 年 6 月](#)
- [IRD 专家工作组最终报告，2015 年 9 月](#)
- [翻译和音译 IRT 维基页面](#)
- [翻译和音译实施项目现状](#)
- [RDAP 网页](#)
- [关于建议 4、12、13、14 的 WHOIS1 实施简报：PPT、PDF](#)
- [对 RDS-WHOIS2 关于实施简报问题的回答](#)

## 3.10 WHOIS1 建议 15-16: 计划和年度报告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背景资料：

-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最终报告 \(2012 年\) 和行动计划](#)
-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实施报告](#)，包括
  - [实施报告执行摘要](#)
  - [详细实施报告](#)
- 关于建议 1、2、3、6、7、9、15、16 的 WHOIS1 实施简报：[PPT](#)、[PDF](#)
- [对 RDS-WHOIS2 关于实施简报问题的回答](#)
- 关于建议 15-16 的简报中引用的文件包括
  - [ICANN 五年战略规划](#)
  - [ICANN 2013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 [ICANN 2014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 [ICANN 2015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 [ICANN 2016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 [ICANN 2017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 [ICANN 2018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 [ICANN 董事会采纳的行动计划](#)
  - [2013 WHOIS 年度报告](#)
  - [2014 WHOIS 年度报告](#)
  - [2015 WHOIS 年度报告](#)
  - [2016 WHOIS 年度报告](#)

次级小组还请求 ICANN 组织提供额外资料和简报：

- [有关 WHOIS1 建议 15-16 的书面实施简报](#)
- [有关运营规划和年度报告的说明](#)

此外，该次级小组同意部分基于本文件第 4 节中提供的次级小组 1 关于所有其他 WHOIS1 建议的主要调查结果进行分析。

最后，次级小组应用了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商定框架](#)来衡量和评估建议的有效性。

## 目标 2: 任何新事物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库存 RDS (WHOIS) 政策和程序资料：

- [有关 WHOIS 政策的 ICANN 网页](#)，包括自 2012 年以来获得批准的与 RDS (WHOIS) 相关的以下政策和程序
- [注册服务机构域名转移政策](#)
- [附加 WHOIS 信息政策 \(AWIP\)](#)
- [新 gTLD URS 政策、程序及 URS 政策规则](#)
- [到期注册恢复政策 \(ERRP\)](#)



- [详尽 WHOIS PDP 和最终报告](#) — 参见第 7.1 节“详尽 WHOIS 政策”
- [.COM、.NET 和 .JOBS 的详尽 RDDS \(WHOIS\) 过渡政策](#)
-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标签和显示一致性政策](#)
- [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 \(PPSAI\) PDP 和最终报告](#)
- [联系人信息翻译/音译 PDP 和最终报告](#)
- [国际化注册数据专家工作组最终报告](#) (2015 年)
- [处理 RDS/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程序](#) (2008 年)
- [审核 ICANN 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程序](#) (2014 年)
- [实施建议小组审核 ICANN 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现有程序的最终报告](#) (2016 年)
- [用于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经修订 ICANN 程序](#) (2017 年)
- [RDS/WHOIS 数据留存规范弃权书和讨论文件](#)

此外，次级小组还请求 ICANN 组织提供自 [2012 年第一 WHOIS 审核小组完成其工作以来的新 WHOIS 政策和程序及其变更的详细清单](#)，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这些清单。

次级小组认识到许多政策和程序可能会因 GDPR 而发生变化，因此，在这些情况下目前的工作只是初步的。

## 目标 3：执法机构需求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库存 RDS (WHOIS) 政策和程序资料：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最终报告](#) (2012 年) 第 6 章以及附录 E：WHOIS 审核小组的执法机构调查
- [WHOIS 滥用调查最终报告](#)，尤其是第 4 节，执法机构和研究员调查
- [ICANN61 GAC PSWG – OCTO 最新信息](#)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同意：

- 确立本次审核中使用的“执法机构”的工作定义
- 与执法机构联系人进行第一次非正式外展，征求他们对需求的意见，包括 GAC 公共安全工作组 (PSWG)、反网络钓鱼工作组以及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成员等
- 审核 WHOIS1 审核小组的执法机构调查
- 审核 ICANN 首席技术官办公室向 GAC PSWG 提供的最新信息

次级小组审核了先前 WHOIS1 审核小组使用的执法机构定义，其内容如下：

*执法机构是“一个由政府管理的通过强制执行确保公众按照法律行事的实体；一个正式成立的旨在维持秩序、预防或侦查犯罪、强制执行法律的组织”。<sup>35</sup>*

WHOIS1 审核小组增加了以下注意事项：

<sup>35</sup> WHOIS 政策审核小组，[最终报告](#)，2012 年 5 月 11 日，第 23 页。

国际通用的“执法机构”定义不包括私人或私人组织，例如反垃圾邮件组织或进行民事执法行为的组织，这些组织的行为可视为广义的执法机构行为。审核小组采用狭义定义，这并不意味着忽视私人领域在控制 DNS 滥用方面的价值。

36

为了当前的审核，继续采用了该定义。

次级小组对全球执法机构进行了调查，该调查也发布在 RDS-WHOIS2 审核小组的维基页面上，调查目的是：

- 了解更多有关他们对 RDS (WHOIS) 的使用情况的信息；
- 确定 RDS (WHOIS) 是否符合他们的调查需求；以及
- 首次评估根据 ICANN 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批准的临时规范对 RDS (WHOIS) 所做更改产生的影响。

调查问题可查看附录 G。该调查最初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5 日进行，并延期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以便在审核第一轮结果后考虑更大的地域多样性。

## 目标 4：消费者信任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背景资料：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最终报告](#)（2012 年）附录 F：消费者研究
- [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审核小组报告草案](#)
- [第二阶段全球注册人调查和公告：](#)  
<https://www.icann.org/news/announcement-2-2016-06-23-en>
- 将在最终审核报告中提供：经审核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分销商网页列表，其审核目的是为消费者查找相关的目标信息（例如，有关 WHOIS、数据隐私/保护和投诉系统的信息）

迄今为止，次级小组尚未要求提供其他资料。次级小组还要求 ICANN 全球域名分部提供有关其 RDS (WHOIS) 政策实施和执行方法中如何体现“消费者信任”的洞察意见。

此外，同意“消费者”的工作定义，将任何互联网用户涵盖在内，注册人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次级小组注意到基于“消费者”子类别可能存在多个“可信度”定义，同意通过确定消费者信任需求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满足来审查“可信度”。次级小组还在其调查结果中为上述术语制定了工作定义（见下文）。

次级小组进一步同意以下内容：

- 有待在此次审核中解决的消费者定义必须是广义的，应涵盖互联网用户。用户是潜在的域名所有者，就此而言，在适当情况下接触和满足所有用户的需求非常重要。
- 基本理念是 RDS (WHOIS) 有助于提高消费者信任，主要是间接提高。次级小组指出，对于 RDS (WHOIS) 数据的可见性是否有助于提高信任，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sup>36</sup> WHOIS 政策审核小组，[最终报告](#)，2012 年 5 月 11 日，第 23 页。

- 除了个人消费者使用 RDS (WHOIS) 之外，在第三方使用 RDS (WHOIS) 数据来调查滥用、阻止网络钓鱼等的情况下，消费者保护和 RDS (WHOIS) 之间还存在着关联。消费者可能不知道 RDS (WHOIS) 在保护方面发挥着作用。

## 目标 5：保护注册人数据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库存 RDS (WHOIS) 政策和程序资料：

- [SAC051, 域名 WHOIS 术语报告](#) (2011 年)
- [SAC054, 域名注册数据模型报告](#) (2012 年 6 月)
- [RDS/WHOIS 合规要求](#) — 有关数据保护的章节：
-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第 3.6 条 — 数据留存规范](#)
- [2014 年《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2 — [数据托管要求](#)

此外，次级小组还要求获取与托管提供商签订的部分协议的副本，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些提供商在保护数据以及报告数据外泄（如适用）方面应遵循的要求。

次级小组还考虑了与部分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和托管提供商（如果其愿意）联系，以了解如何保护 RDS (WHOIS) 数据不被更改或删除。

## 目标 6：ICANN 合同合规行动、结构和流程

为开展研究，次级小组成员审核了发布在次级小组维基页面上的以下背景资料：

-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最终报告 \(2012 年\)](#)，第 1 节：ICANN 的 WHOIS 合规工作的有效性
- 与 [WHOIS1 建议 5-9 — 准确度](#) 有关的文件
- [ICANN 合同合规部网页](#)
- [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审核小组报告草案](#)
- [2 月 2 日与合规管理团队的会议 — 问答](#)，引用了其他文件：
  1. [ICANN 2018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2. [合同合规部 2017 年度报告](#)
  3. [合同合规部审计项目](#)
  4. [合同合规部月度公告板](#)
  5. [WHOIS ARS 合同合规衡量标准](#)
  6. [ICANN 的合同合规方法和流程](#)
  7. [违规、暂停、终止和不续约通知](#)
  8. [注册服务机构正式通知（强制执行）](#)

此外，次级小组每次会议期间都会与 ICANN 合同合规小组成员杰米·赫德伦 (Jamie Hedlund)、玛琪·塞拉德 (Maguy Serad)、林文汉 (Roger Lim)、安德烈尔 (Andrea) 会面两次，向其提供次级小组在会前起草的问题清单。回复已在上文提供。

---

## 《ICANN 章程》

在确定当前 RDS-WHOIS2 审核的范围（参见附录 B，职权范围）时，考虑了 [《ICANN 章程》](#) 第 4.6(e)(iii) 款：

“负责目录服务审核的审核小组（简称‘目录服务审核小组’）将考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的《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南》，OECD 于 1980 年出台并于 2013 年修订该指南，并可能不时修订。”

为解决这个问题，RDS-WHOIS2 审核小组审查了 [OECD《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南》](#)（2013 年）。

---

## 附录 J: 参考资料

### 一般资源

ICANN, 《义务确认书》(2009年9月)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ffirmation-of-commitments-2009-09-30-en>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章程, 一家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2016年10月),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ance/bylaws-en>

ICANN,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en>

GNSO,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团队章程, <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temp-spec-gtld-rd-epdp-19jul18-en.pdf>

OECD, 《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南》, <https://www.oecd.org/sti/ieconomy/2013-oecd-privacy-guidelines.pdf>

### WHOIS1 审核小组文件

WHOIS1 审核小组,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最终报告,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final-report-11may12-en.pdf>

ICANN 董事会, WHOIS1 审核行动计划,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implementation-action-08nov12-en.pdf>

ICANN, WHOIS 审核小组 (WHOIS1) 实施报告执行摘要,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54691767/WHOIS%20Recs%2016%2030Sept2016.pdf>

ICANN, WHOIS1 审核小组 (WHOIS1) 详细实施报告,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54691767/WHOIS%20Quarterly%20Summary%2031December2016.pdf>

ICANN, 2013 WHOIS 年度报告, <https://whois.icann.org/en/file/improvements-annual-report-04nov13-en>

ICANN, 2014 WHOIS 年度报告, <https://whois.icann.org/en/file/improvements-annual-report-12dec14-en>

ICANN, 2015 WHOIS 年度报告, <https://whois.icann.org/en/file/2015-annual-report-whois-improvements>

ICANN, 2016 WHOIS 年度报告, <https://whoi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improvements-annual-report-01sep17-en.pdf>

ICANN, 关于建议 1、2、3、6、7、9、15、16 的 WHOIS1 实施简报,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69279139/WHOIS%20Briefing%20-%2003October2017%20-%20V2.0.pdf>

ICANN, 关于建议 4、12、13、14 的 WHOIS1 实施简报,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63145823/WHOIS%20Briefing%20-%2028September2017%20-%20V2.0.pdf>

ICANN, 关于建议 5、8、10、11 的 WHOIS1 实施简报,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69279139/WHOIS1%20Implementation%20briefings%205%208%2010%2011.pdf>

ICANN, 对 RDS-WHOIS2 关于实施简报问题的回答,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63145823/WHOIS1-Implementation%20Briefings\\_final.docx](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63145823/WHOIS1-Implementation%20Briefings_final.docx)

## WHOIS 建议 1 额外资源

ICANN, 五年战略规划,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trategic-plan-2016-2020-10oct14-en.pdf>

ICANN, 2017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dopted-opplan-budget-fy17-25jun16-en.pdf>

ICANN, 2018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dopted-opplan-budget-fy18-15aug17-en.pdf>

ICANN, 2019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fy19-budget-2018-01-19-en>

ICANN,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专家工作组, gTLD 注册目录服务专家工作组最终报告,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final-report-06jun14-en.pdf>

ICANN, WHOIS 信息门户和综合 WHOIS 查询工具, <http://whois.icann.org/>

ICANN, WHOIS/RDS 活动路线图 (2017 年 6 月),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63145823/Whois%20Activities%20Slides\\_Jun2017\\_final.pptx](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63145823/Whois%20Activities%20Slides_Jun2017_final.pptx)

ICANN, 对次级小组问题的详细回复,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02/Responses%20to%20Strategic%20Priority%20Subgroup\\_Additional%20Questions.pdf](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02/Responses%20to%20Strategic%20Priority%20Subgroup_Additional%20Questions.pdf)



## WHOIS1 建议 2 额外资源

ICANN, 所有与 WHOIS 相关的协议和规定的单一来源, <https://www.icann.org/news/blog/single-source-of-whois-related-agreement-provisions-and-policies>

ICANN, 包含与 WHOIS 相关的所有事项的网站,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whois-policies-provisions-2013-04-15-en>

SSAC, SAC055: SSAC 对 RDS-WHOIS1 最终报告的回复,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ac-055-en.pdf>

ICANN, 下一代注册数据服务专家工作组的公告, <https://www.icann.org/news/announcement-2-2012-12-14-en>

专家工作组, gTLD 注册目录服务专家工作组最终报告,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final-report-06jun14-en.pdf>

ICANN, 有关接受专家工作组最终报告应采取的步骤的董事会决议,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5-04-26-en#1.f>

ICANN 专家工作组流程工作组, 解决替代 WHOIS 系统的下一代 gTLD 注册目录服务 PDP 的框架,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49359634/EWG-Process%20Group%20Final%20Framework%202-4-15.pdf>

GNSO, 有关替代 WHOIS 系统的下一代 gTLD 注册目录服务的问题报告, <http://whoi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final-issue-report-next-generation-rds-07oct15-en.pdf>

GNSO, 设立 RDS-WHOIS-PDP 工作组的决议, <https://gns0.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1511>

GNSO, 替代 WHOIS 系统的下一代 gTLD 注册目录服务 (RDS) PDP 工作组章程, [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_48165/whois-ng-gtld-rds-charter-07oct15-en.pdf](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_48165/whois-ng-gtld-rds-charter-07oct15-en.pdf)

GNSO, GNSO 替代 WHOIS 系统的下一代 gTLD RDS PDP 工作组领导层有关推迟 PDP 会议的公报,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0-rds-pdp-wg/2018-April/005799.html>

GNSO, 替代 WHOIS 系统的下一代 gTLD RDS PDP 工作组开展工作的部分证据,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71602347>

## WHOIS1 建议 3 额外资源

ICANN, WHOIS 信息门户和综合 WHOIS 查询工具, <http://whois.icann.org/>

ICANN, 注册人的利益和责任,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benefits-2013-09-16-en>

---

ICANN,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须知,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egistrars-0d-2012-02-25-en>

ICANN, 注册人知识教育系列,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educational-2012-02-25-en>

ICANN, 有关 WHOIS1 建议 3 的书面实施简报,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08/Written%20Implementation%20Request%20for%20Recommendation%203.pdf>

#### WHOIS1 建议 4 额外资源

ICANN 合同合规部, 外展信息和衡量标准报告,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compliance-reporting-performance>

ICANN, 执行合同的流程和方法,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ach-processes-2012-02-25-en>

ICANN, 合同合规部员工信息,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bout-2014-10-10-en>

ICANN, 合同合规部年度报告和财务,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compliance-reports-2017>

ICANN, 首席合规官 2017 年公告, <https://www.icann.org/news/announcement-2017-01-04-en>

ICANN, 首席合规官 2014 年公告, <https://www.icann.org/news/announcement-2014-10-12-en>

ICANN, 消费者保护主管公告, <https://www.icann.org/news/announcement-2017-05-23-en>

ICANN, 有关 WHOIS1 建议 4 的书面实施简报,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63145823/Written%20Implementation%20Request%20for%20Recommendation%204%20-.pdf>

ICANN, 与合规管理团队召开的会议 3 (2018 年 2 月 1 日),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79432988>

ICANN, 对 2018 年 2 月 1 日问题的书面回答,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1/RDS-WHOIS2%20Compliance%20Subteam%20Questions%20FINAL.pdf>

---

ICANN, 对 2018 年 3 月 28 日问题的书面回答,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1/28%20March%20meeting%20-%20Compliance%20input.pdf>

ICANN, 对合规问题的书面回答,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1/Compliance%20questions%20-%20April%202018-1-3.pdf>

ICANN, 对数据准确度问题的书面回答,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1/Data%20Accuracy%20questions%20-%20April%202018-1-2.pdf>

ICANN, 有关 WHOIS ARS 报告的跟进问题 (2018 年 7 月),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rds-whois2-dataaccuracy/2018-July/000048.html>

## WHOIS1 建议 5-9 额外资源

ICANN, WHOIS 信息微网站, <https://whois.icann.org/en>

ICANN, WHOIS ARS 2015 年 12 月报告、网络研讨会演示文稿和记录, <https://whois.icann.org/en/file/whois-ars-phase-2-cycle-1-report-syntax-and-operability-accuracy>

ICANN, WHOIS ARS 第 2 阶段第 2 周期 2016 年 6 月报告, <https://whois.icann.org/en/file/whois-ars-phase-2-cycle-2-report-syntax-and-operability-accuracy> (另请参见网络研讨会演示文稿和记录)

ICANN, WHOIS ARS 第 2 阶段第 3 周期 2016 年 12 月报告, <https://whois.icann.org/en/file/whois-ars-phase-2-cycle-3-report-syntax-and-operability-accuracy> (另请参见网络研讨会<https://whois.icann.org/en/file/whois-ars-phase-2-cycle-3-report-webinar-presentation>演示文稿和记录)

ICANN, WHOIS ARS 第 2 阶段第 4 周期 2017 年 6 月报告, <https://whois.icann.org/en/file/whois-ars-phase-2-cycle-4-report-syntax-and-operability-accuracy> (另请参见网络研讨会演示文稿和记录)

ICANN, WHOIS ARS 第 2 阶段第 5 周期 2017 年 12 月报告, <https://whoi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whois-ars-phase-2-report-cycle-5-19dec17.pdf>

ICANN, WHOIS ARS 第 2 阶段第 6 周期 2018 年 6 月报告, [https://whoi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whois-ars-phase-2-report-cycle-6-15jun18\\_0.pdf](https://whoi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whois-ars-phase-2-report-cycle-6-15jun18_0.pdf)

ICANN, WHOIS ARS 合规衡量标准, <https://whois.icann.org/en/whoisars-contractual-compliance-metrics>

ICANN, WHOIS ARS 验证标准, <https://whois.icann.org/en/whoisars-validation>

ICANN, 注册人的利益和责任,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benefits-2013-09-16-en>

ICANN, 注册人知识教育系列,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educational-2012-02-25-en>

ICANN, 2014 年《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http://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agreements/agreement-approved-09jan14-en.htm>

SSAC, SAC058, 关于域名注册数据验证的报告,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ac-058-en.pdf>

ICANN, 合同合规部 2015 年度报告,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compliance-reports-2015-04-15-en>

---

ICANN,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的实施 (WDRP, 2004 年),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wdrp-implementation-30nov04-en.pdf>

ICANN, 常见问题解答: 域名注册人联系信息与 ICANN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WDRP),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faqs-f0-2012-02-25-en>

ICANN, 有关 WHOIS1 建议 5-9 的书面实施简报,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4/Written%20Implementation%20Request%20for%20Recommendation%205\\_6\\_7\\_8\\_9.pdf](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4/Written%20Implementation%20Request%20for%20Recommendation%205_6_7_8_9.pdf)

ICANN, 全球域名分部和合同合规部对 10 个问题的回复,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4/Data%20Accuracy%20Subgroup\\_Additional%20Questions\\_GDD%20response.pdf](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4/Data%20Accuracy%20Subgroup_Additional%20Questions_GDD%20response.pdf)

ICANN, 对合规问题的书面回答,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1/Compliance%20questions%20-%20April%202018-1-3.pdf>

ICANN, 对数据准确度问题的书面回答,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1/Data%20Accuracy%20questions%20-%20April%202018-1-2.pdf>

ICANN, ICANN 合同合规部意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82412261/Data%20Accuracy%20questions%20-%20April%202018.pdf>

ICANN, 对合规和数据准确度次级小组问题的书面回答,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rds-whois2-dataaccuracy/2018-July/000048.html>

## WHOIS1 建议 10 额外资源

ICANN, (RAA),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ICANN, RAA WHOIS — 对注册人的要求,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whois>

GNSO, 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 (PPSAI) PDP,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43983094>

GNSO, PPSAI, PDP 最终报告,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raa/ppsai-final-07dec15-en.pdf>

GNSO, 批准 PDP 最终报告, <http://gns0.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160121-1>

PP IRT, 制定实施规划,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psai-2016-08-18-en>

ICANN 董事会, 批准最终报告建议, <https://features.icann.org/gns0-policy-recommendations-privacy-proxy-servicesaccreditation>

---

GAC, 赫尔辛基公报建议: 行动与更新, <https://www.icann.org/.../resolutions-helsinki56-gac-advice-scorecard-13dec16-en.pdf>

PP IRT, PPAA 报告草案 (3 月 20 日),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7/PPAA\\_28Feb\\_CleanIRTNNotes.pdf](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7/PPAA_28Feb_CleanIRTNNotes.pdf)

NPL, WHOIS 隐私和代理服务滥用研究报告, <http://whoi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pp-abuse-study-final-07mar14-en.pdf>

CCT 审核小组, 对隐私/代理的研究 (待发布),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CCT/Studies%2C+Research%2C+and+Background+Materials>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服务工作人员, 3 月 20 日提供的书面回答,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7/WHOISRT\\_Responses%5B1%5D.pdf](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7/WHOISRT_Responses%5B1%5D.pdf)

ICANN 合同合规部, 对该次级小组提供的书面意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7/ICANN%20Contractual%20Compliance%20response%20to%20RDS-WHOIS2%20requests.pdf>

ICANN, 有关 WHOIS1 建议 10 的书面实施简报,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7/Written%20Implementation%20Request%20for%20Recommendation%2010.pdf>

ICANN 合同合规部和全球域名分部,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7/Data%20Accuracy%20Subgroup\\_Additional%20Questions\\_GDD%20response.pdf](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17/Data%20Accuracy%20Subgroup_Additional%20Questions_GDD%20response.pdf)

## WHOIS1 建议 11 额外资源

ICANN, WHOIS 信息微网站, <https://whois.icann.org/en>

Internic.Net, 综合 WHOIS 查询工具, <https://www.internic.net/>

ICANN, 关于查询失败的书面简报,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rds-whois2-comminterface/2018-March/000011.html>

ICANN, 有关 WHOIS1 建议 11 的书面实施简报,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1604720/Written%20Implementation%20Request%20for%20Recommendation%2011.pdf>

## WHOIS1 建议 12-14 额外资源

GNSO, 翻译和音译 PDP 最终问题报告, <https://gns0.icann.org/en/issues/gtlds/transliteration-contact-final-21mar13-en.pdf>

GNSO, 翻译和音译 PDP 网页, <https://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transliteration-contact>

GNSO, 翻译和音译 PDP 工作组最终报告,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53779599/Final%20Report%20Final%20\(with%20links%20working\).pdf](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53779599/Final%20Report%20Final%20(with%20links%20working).pdf)



---

[IRD 专家工作组最终报告](http://whoi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ird-expert-wg-final-23sep15-en.pdf), <http://whoi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ird-expert-wg-final-23sep15-en.pdf>

翻译和音译 IRT 维基页面,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ttcii/Translation+and+Transliteration+of+Contact+Information+IRT+Home>

翻译和音译 IRT, 实施项目现状,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literation-contact-2016-06-27-en>

ICANN, [RDAP 网页](https://www.icann.org/rdap), <https://www.icann.org/rdap>

## WHOIS1 建议 15-16 额外资源

ICANN, 五年战略规划,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trategic-plan-2016-2020-10oct14-en.pdf>

ICANN, 2013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dopted-opplan-budget-fy13-24jun12-en.pdf>

ICANN, 2014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https://www.icann.org/en/about/financials/adopted-opplan-budget-fy14-22aug13-en.pdf>

ICANN, 2015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dopted-opplan-budget-fy15-01dec14-en.pdf>

ICANN, 2016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dopted-opplan-budget-fy17-25jun16-en.pdf>

ICANN, 2017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dopted-opplan-budget-fy17-25jun16-en.pdf>

ICANN, 2018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dopted-opplan-budget-fy18-15aug17-en.pdf>

ICANN, 有关 WHOIS1 建议 15-16 的书面实施简报,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63145823/Written%20Implementation%20Request%20for%20Recommendations%2015\\_16.pdf](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63145823/Written%20Implementation%20Request%20for%20Recommendations%2015_16.pdf)

ICANN, 有关运营规划和年度报告的说明,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rds-whois2-reports/2018-July/000023.html>

## RDS-WHOIS2 次级小组 2 的额外资源

ICANN, 自 2012 年第一 WHOIS 审核小组完成其工作以来的新 WHOIS 政策和程序及其变更的详细清单, <http://mm.icann.org/pipermail/rds-whois2-rt/attachments/20180120/b2af2249/RDSWHOISRT2POLICYACTIVITYPOST2012INVENTORYLISTv6-0001.docx>

---

ICANN, 有关 WHOIS 政策的网页, <https://whois.icann.org/en/policies>

GNSO, 注册服务机构域名转移政策,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fer-policy-2016-06-01-en>

GNSO, 附加 WHOIS 信息政策 (AWIP),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olicy-awip-2014-07-02-en>

GNSO, 新 gTLD URS 政策, <https://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urs/procedure-01mar13-en.pdf>

GNSO 新 gTLD URS 政策规则, <https://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urs/rules-28jun13-en.pdf>

GNSO, 到期注册恢复政策 (ERRP),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errp-2013-02-28-en>

GNSO, [详尽 WHOIS PDP](#) 和 [最终报告](#),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whois/thick-final-21oct13-en.pdf>

GNSO, .COM、.NET 和 .JOBS 的详尽 RDDS (WHOIS) 过渡政策,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hick-whois-transition-policy-2017-02-01-en>

GNSO,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标签和显示一致性政策,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dds-labeling-policy-2017-02-01-en>

GNSO, [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 \(PPSAI\) PDP](#) 和 [最终报告](#),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43983094>

GNSO, [联系人信息翻译/音译 PDP](#) 和 [最终报告](#) 由国际化注册数据专家工作组提供, <http://whoi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ird-expert-wg-final-23sep15-en.pdf>

ICANN, 处理 RDS/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程序 (2008 年),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whois-privacy-conflicts-procedure-2008-01-17-en>

ICANN, 审核 ICANN 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程序 (2014 年),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whois-conflicts-procedure-2014-05-22-en>

实施建议小组, 审核 ICANN 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现有程序的最终报告 (2016 年), <https://gns0.icann.org/en/drafts/iag-review-whois-conflicts-procedure-23may16-en.pdf>

ICANN, 用于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经修订 ICANN 程序 (2017 年),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whois-privacy-conflicts-procedure-redline-18apr17-en.pdf>

ICANN, RDS/WHOIS 数据留存规范弃权书,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data-retention> (另请参见 [讨论文件](#))

---

### RDS-WHOIS2 次级小组 3 的额外资源

卡内基梅隆大学, WHOIS 滥用调查最终报告,

<https://whoi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misuse-study-final-13mar14-en.pdf>

ICANN 首席技术官办公室, ICANN61 GAC PSWG - OCTO 最新信息,

<https://61.schedule.icann.org/meetings/647648>

## RDS-WHOIS2 次级小组 4 的额外资源

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审核小组报告草案,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cct-rt-draft-report-07mar17-en.pdf>

CCT 审核小组, 第二阶段全球注册人调查, <https://newgtlds.icann.org/en/reviews/cct/global-registrant-survey-15sep16-en.pdf>

CCT 审核小组, 调查公告, <https://www.icann.org/news/announcement-2-2016-06-23-en>

## RDS-WHOIS2 次级小组 5 的额外资源

SSAC, SAC051, 域名 WHOIS 术语报告 (2011 年),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ac-051-en.pdf>

SSAC, SAC054, 域名注册数据模型报告 (2012 年 6 月),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ac-054-en.pdf>

ICANN,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ICANN, 2014 年《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http://newgtlds.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agreements/agreement-approved-09jan14-en.htm>

## RDS-WHOIS2 次级小组 6 的额外资源

ICANN, ICANN 合同合规部网页,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compliance-2012-02-25-en>

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审核小组报告草案,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cct-rt-draft-report-07mar17-en.pdf>

ICANN 合同合规部, 2 月 2 日与合规管理团队的会议 — 问答, <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79432988/RDS-WHOIS2%20Compliance%20Questions%20FINAL%20v2.pdf>

ICANN, 2018 财年运营规划和预算,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dopted-opplan-budget-fy18-15aug17-en.pdf>

ICANN 合同合规部, 2017 年度报告,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nnual-2017-30jan18-en.pdf>

ICANN 合同合规部, 审计项目,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udits-2012-02-25-en>

ICANN 合同合规部, 月度公告板, <https://features.icann.org/compliance/dashboard/report-list>

---

ICANN, WHOIS ARS 合同合规衡量标准, <https://whois.icann.org/en/whoisars-contractual-compliance-metrics>

ICANN, ICANN 合同合规方法和流程,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ach-processes-2012-02-25-en>

ICANN 合同合规部, 违规、暂停、终止和不续约通知, <https://www.icann.org/compliance/notices>

ICANN 合同合规部, 注册服务机构正式通知 (强制执行), <https://features.icann.org/compliance/enforcement-notices>



One World, One Internet

Visit us at [icann.org](http://icann.org)



[@icann](https://twitter.com/icann)



[facebook.com/icannorg](https://facebook.com/icannorg)



[youtube.com/icannnews](https://youtube.com/icannnews)



[flickr.com/icann](https://flickr.com/icann)



[linkedin/company/icann](https://linkedin/company/icann)



[slideshare/icannpresentations](https://slideshare/icannpresentations)



[soundcloud/icann](https://soundcloud/icann)



[instagram.com/icannorg](https://instagram.com/icannorg)